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收購五凌電力之63%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DBS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載有星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6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風險因素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星展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五凌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建議收購的股本權益，詳述於本通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應佔裝機容量」	指	一家公司按其於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擁有權比例所佔的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列值
「平均利用小時」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容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中電清河公司」	指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按每股2.40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中電國際作為部分代價的新的1,466,729,324股股份(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PDL持有本公司約55.37%股權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國資委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別山電廠」	指	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
「股本權益」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中電國際將出售的五凌電力(不包括黔東電力，有關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黔東出售事項」分節)的63%股本權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間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發展」	指	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電力」	指	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	指	中國貴州省
「吉瓦」	指	吉瓦，一百萬千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	指	中國湖南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CPDL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裝機容量」	指	發電機組或電廠的生產商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仲量聯行西門」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量單位。一千瓦小時指發電機連續一小時輸出一千瓦特電力所生產的能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電廠的應佔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用電量)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釋 義

「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間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母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借貸所公佈屆滿期為三年的適用基準利率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前五凌協議」	指	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中電國際同意有條件收購，而中電投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眾持股量調整」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分節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所提述的中國地域範圍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黔東債項」	指	黔東電力欠負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人民幣43億元
「黔東出售事項」	指	五凌電力根據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黔東電力
「黔東電力」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黔東股份轉讓協議」	指	五凌電力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黔東電力75%股權

釋 義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便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使得以進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凌委託貸款協議」	指	五凌電力、黔東電力和若干獨立金融機構之間將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釋 義

「五凌集團」	指	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就五凌集團的經營數據提及五凌集團時，包括五凌集團及五凌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所有公司的資料，而不論五凌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所有權水平或所持權益的百分比)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本通函載列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兌換率將人民幣款額兌換成港元款額。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換算。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柳光池先生

(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先生

關綺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收購五凌電力之63%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內宣佈中電投集團與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建議收購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中電投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6.0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擁有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中電國際與中電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

董事會函件

此中電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投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五凌電力的63%股本權益。五凌電力為一家主要在湖南及貴州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的公司。出售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65,087,500元(相當於約5,045,548,875港元)，於完成時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已與中電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電國際收購五凌電力(不包括黔東電力，其詳情請見下文「黔東出售事項」分節)的63%股本權益。

II. 收購事項

A. 收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2. 收購協議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

(ii) 中電國際(賣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電國際收購五凌電力(不包括其於黔東的權益，其詳情請見下文「黔東出售事項」分節)於收購協議日期的63%股本權益。有關五凌集團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五凌集團資料」一節。

4. 代價

收購股本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4,465,087,500元(相當於約5,045,548,875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根據收購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以多項相關因素為基準，包括市場環境、營運條件、五凌電力的盈利能力及獨立估值師作出的資產估值。代價的70%(或人民幣3,125,561,250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30%(或人民幣1,339,526,250元)(可予調整)透過現金付款支付。代價股份的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將使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數目，而使現金付款的金額在該情況下相應增加（「公眾持股量調整」）。本公司建議以內部現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資金來源相結合的方式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代價人民幣4,465,087,500元可參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期間歸入股本權益的五凌電力資產淨值的變動而調整。審核報告將由雙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即轉讓股本權益，但不包括支付代價）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協定的會計公司出示。於審核報告出示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經調整代價的70%（視乎公眾持股量調整而定）。餘下30%的經調整代價（視乎公眾持股量調整而定）將於達成下文「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第(iii)段及第(iv)段所述的先決條件（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根據本公司現時取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調整將不屬重大。

5.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408港元，即簽署收購協議前5個交易日（但不包括簽署收購協議當天）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05,610,850股股份。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於調整代價前）為1,466,729,3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公眾持股量調整機制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6.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及其他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盡職調查且以本公司感到滿意為準；
- (ii) 五凌電力全體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轉讓股本權益，並放棄五凌電力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途徑授予的所有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收購事項已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惟僅可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後進行的該等行政程序則除外)；
- (iv)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
- (v)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特別授權；
- (vi)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五凌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動；
- (vii) 中電國際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vi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x) 已就收購事項按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均感滿意的形式完成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 (x) 前五凌協議成為無條件；
- (xi) 完成黔東出售事項(包括轉讓股份但不包括支付代價)(有關支付黔東出售事項代價的詳情載於下文「黔東出售事項」分節)；
- (xii) 償付黔東電力欠負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債務合共人民幣28億元(請見下文「黔東出售事項」分節)；及
- (xiii) 訂立五凌委託貸款協議(請見下文「黔東出售事項」分節)。

以上(i)、(vi)、(vii)、(ix)、(x)、(xi)、(xii)及(xiii)各段載述的條件(以適用於中電國際的責任為限)可獲本公司予以豁免，而(viii)及(ix)兩段載述的條件(以適用於本公司的責任為限)可獲中電國際予以豁免。本公司豁免(vii)段載述的條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因中電國際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責任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而尋求賠償的權利。

7. 董事會代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五凌電力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進入五凌電力的董事會。

8.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或於訂約方同意的日期完成(所有條件必須達成的最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較遲日期)。

9. 限制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向五凌電力的其他股東轉讓股本權益。然而，向五凌電力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股本權益的任何未來轉讓必須(i)獲得五凌電力所有股東同意，並豁免與該等向第三方建議轉讓股本權益條款及條件相同的優先購買權(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東將視為已同意該等轉讓)，(ii)獲得五凌電力董事會同意，及(iii)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10. 終止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發生以下事件，本公司可在給予中電國際書面通知後終止收購協議：

- (i) 中電國際違反收購協議；
- (ii) 中電國際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被違反；或
- (iii) 五凌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發生以下事件，中電國際可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終止收購協議：

- (i) 本公司違反收購協議；或
- (ii) 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被違反。

B.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機會，於具吸引力的湖南水電市場以及中國發展迅速的可再生能源市場佔據領先地位、顯著擴大現有及潛在裝機容量、達致更平衡及有利的燃料組合及獲得五凌集團的水電經驗。

1. 於具吸引力的湖南水電市場及中國迅速發展的可再生能源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五凌集團的電力資產位於湖南及貴州兩個相鄰省份。位於貴州的所有水電資產透過「西電東送項目」向湖南省電網供應其發電量。湖南省水資源豐富，在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的綱要中被認定為中國最大水電生產基地之一。

五凌集團為湖南最大的獨立水電生產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裝機容量佔全省統調水電裝機容量逾40%，在湖南水電市場的地位舉足輕重。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在具吸引力的湖南水電市場佔據有利地位。

中國政府正積極促進可再生能源及特別是水電的開發。根據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15%的目標，而目前為7.4%。水電是中國最普遍的可再生能源，根據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裝機容量和發電量分別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約21.6%及總發電量約16.4%。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實現水電總裝機容量為190吉瓦，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至300吉瓦，其中大中型水電分別佔140吉瓦及225吉瓦。

此外，就上網電價而言，水電普遍被視為最具競爭力可再生能源，通常電網公司優先調度水電，特別是鑑於水電的可再生性質。因此，收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在中國電力行業的競爭優勢。

2. 大幅擴大營運能力並具有擴充潛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佔裝機容量(不包括黔東電廠)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37兆瓦增加約2,245兆瓦而至11,282兆瓦，增幅約達25%。

此外，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增長潛力。目前，五凌集團擁有三個在建水電項目，在建應佔容量合共約2,388兆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起陸續投入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五凌電力的在建應佔容量在內，本公司的應佔裝機容量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9,037兆瓦進一步增加1,504兆瓦而至12,786兆瓦，增幅約達41%。有關五凌集團電力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下文「五凌集團資料」一節內。

3. 達致更平衡及有利的燃料組合

收購事項將本公司由一家主要為煤電的發電公司轉化為一家燃料組合較平衡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水電應佔裝機容量資產將會佔總應佔裝機容量約19%或約29% (倘包括在建資產)。這將大幅減少本公司對煤的依賴。根據現時市場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獨立電力生產商中，本公司將是水電應佔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公司。

4. 獲得五凌集團的水電經驗

五凌集團在湖南主要河流沅江流域開發梯級電站，以提升五凌集團的利用率。在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範圍、營運與維修，以及員工人數方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五凌集團強大的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在中國水電行業方面擁有長期的實踐經驗。因此，五凌集團於過往十年在發電量及利潤增長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此外，具有相同規模及重要性的水電資產組合實屬罕有，本公司享有獨特機會借助五凌集團的水電經驗，在中國其他主要水電市場獲得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有正面影響，因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C. 五凌集團資料

1. 五凌集團概覽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6,160,000元。五凌電力現有兩名股東，即中電投集團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於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的累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189,980,000元) 及持有五凌電力37%股權的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美亞湘投電力有限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及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擁有一半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而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將其於五凌電力的63%股權轉讓予中電國際，總代價為人民幣4,465,087,500元 (相當於約5,045,548,875港元)，完成時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五凌集團主要在湖南及貴州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有11座營運中電廠，應佔裝機容量約為3,564兆瓦（營運中電廠不包括將根據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的黔東電廠—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黔東出售事項」分節）。此外，五凌集團有3座電廠正在興建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座營運中電廠及三座在建電廠各自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電廠	燃料類型	發電機組 (兆瓦)	總裝機容量 (兆瓦)	五凌電力 的股權 (%)	五凌電力 應佔裝機容量 (兆瓦)	營運開始日期	地點
營運中 電廠	五強溪電廠	水	5x240	1,200	100%	1,200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	湖南
	凌津灘電廠	水	9x30	270	100%	270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湖南
	洪江電廠	水	6x45	270	95%	257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	湖南
	碗米坡電廠	水	3x80	240	100%	240	二零零四年	湖南
	近尾洲電廠	水	3x21	63	100%	63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湖南
	三板溪電廠	水	4x250	1,000	95%	950	二零零六年	貴州
	掛治電廠	水	3x50	150	95%	142	二零零七年	貴州
	東坪電廠	水	4x18	72	100%	72	二零零七年	湖南
	馬迹塘電廠	水	3x18.5	56	100%	56	一九八三年	湖南
	株溪口電廠	水	4x18.5	74	100%	74	二零零八年	湖南
	鯉魚江電廠	煤	2x300	600	40%	240	二零零三年	湖南
	小計			3,995		3,564		
在建 電廠	白市電廠	水	3x140	420	95%	399	二零一一年(預計)	貴州
	黑麋峰電廠	水 (抽水蓄能)	4x300	1,200	100%	1,2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預計)	湖南
	托口電廠	水	4x200+2x15	830	95%	789	二零一二年(預計)	湖南
	小計			2,450		2,388		
	總計			6,445		5,952		

董事會函件

五凌電力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水電公司及湖南第二大電力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廠)的水電發電量分別為7,409,000兆瓦時、10,903,000兆瓦時及10,730,000兆瓦時，佔湖南統調水力發電的44.3%、52.2%及49.8%。在該等年度，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3,099兆瓦、3,321兆瓦及3,995兆瓦，佔湖南總統調水電裝機容量的50.1%、50.9%及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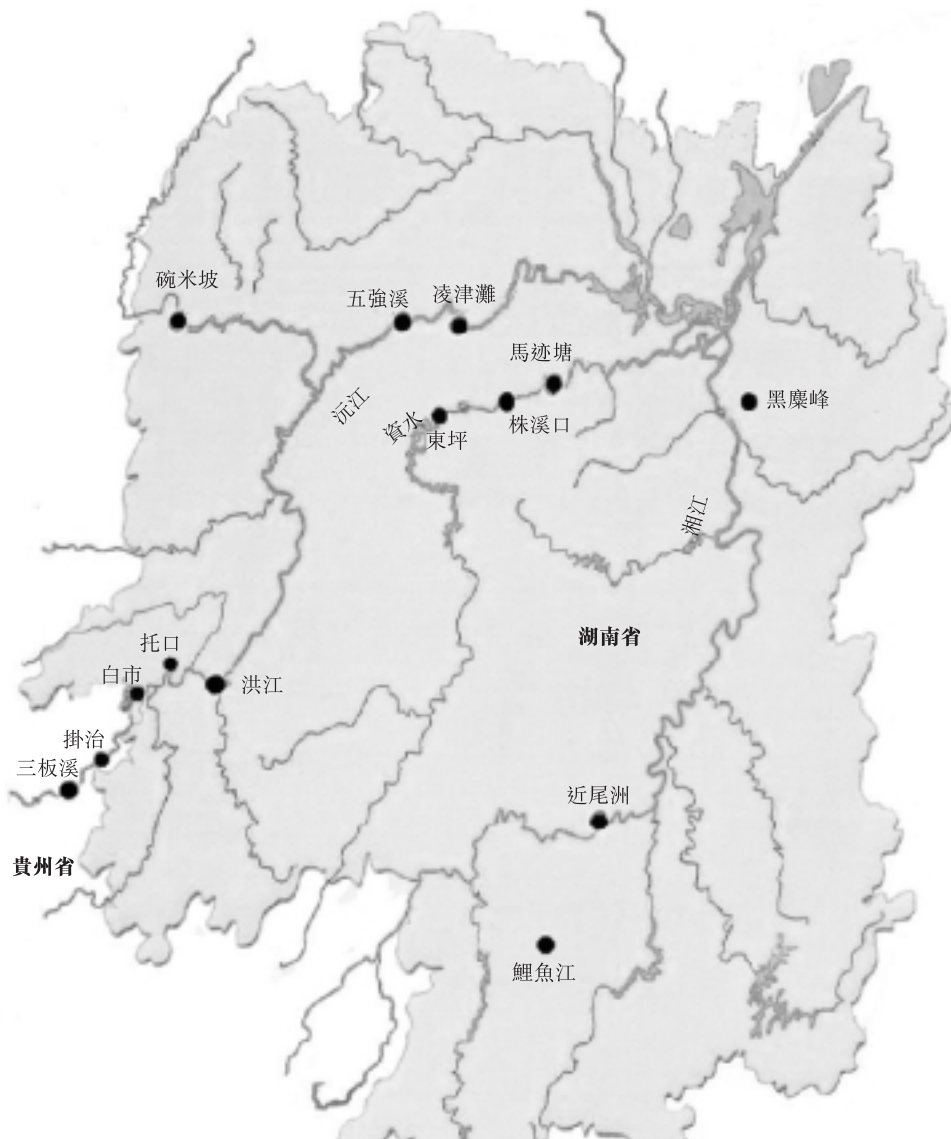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7,409,000	10,903,000	10,730,0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320,000	10,780,000	10,594,000
平均利用小時	2,391	3,284	3,169
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281	0.281	0.298

除在湖南的領導地位外，五凌集團的強大管理團隊將繼續憑藉其於成本控制及於電力項目管理的豐富經驗，開拓中國其他地區，特別是擁有豐富水資源的中國西南地區的增長商機。

董事會函件

以下地圖顯示五凌集團的電廠(不包括黔東電廠)地理分佈：



2. 行業背景及市場環境

(i) 中國水電行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行業錄得穩固增長，發電量復合年增長率為14.8%，超過同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11.0%增長率。然而，隨著二零零八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下降至9.0%（二零零七年為13.0%）。發電量增長於二零零八年放緩至5.6%（二零零七年為14.4%），火電發電量於二零零八年僅增長2.5%（二零零七年為14.9%）。

根據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顯示，水電為中國最普遍的可再生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分別貢獻中國總裝機容量約21.6%及總發電量約16.4%。與中國發電量增長率下降相反，水電發電量於二零零八年實現強勁增長達19.5%，高於二零零七年的17.6%及二零零六年的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水電總裝機容量為171.52吉瓦。根據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國水電裝機容量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190吉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300吉瓦。

(ii) 湖南水電市場

根據湖南省統計局的資料，湖南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實現強勁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為中國第九。湖南省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增長12.8%（二零零七年為14.4%）。

湖南電力市場嚴重依賴水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電統調裝機容量約為7,670兆瓦，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7.6%，佔該省總統調裝機容量約40%。總統調水電發電量約為215億千瓦時，佔該省總統調發電量約35.8%。

(iii) 中國政府支持水電行業的政策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支持方案及措施以推廣可再生能源，包括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關於「十一五」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實施意見、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和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

董事會函件

水力發電(連同生物質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為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首要發展目標。水電生產商享有的好處是相關電網公司須購買彼等產生的所有水電，且水電(與其他類型的可再生能源一起)在調度順序中佔據最優先等級。

3. 五凌集團電廠的其他詳情

營運中的電廠

(i) 五強溪電廠

五強溪電廠位於湖南省沅陵縣沅江下游附近，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五強溪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5x240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五強溪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4,378,700兆瓦時、5,489,680兆瓦時及5,227,240兆瓦時。該等年度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28元/千瓦時、人民幣0.27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29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五強溪電廠的100%股權。

下表載列五強溪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4,378,700	5,489,680	5,227,240
淨發電量(兆瓦時)	4,335,000	5,441,000	5,183,000
等效利用小時	3,649	4,575	4,356
等效可用系數(%)	95.44	95.09	96.49

(ii) 凌津灘電廠

凌津灘電廠位於湖南省桃源縣，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凌津灘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9x30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凌津灘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973,020兆瓦時、1,146,030兆瓦時及1,112,300兆瓦時。該等年度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27元/千瓦時、人民幣0.27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29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凌津灘電廠的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凌津灘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973,020	1,146,030	1,112,3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957,000	1,129,000	1,095,000
等效利用小時	3,604	4,245	4,120
等效可用系數(%)	97.49	97.09	95.61

(iii) 洪江電廠

洪江電廠位於湖南省懷化市，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洪江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6x45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洪江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730,680兆瓦時、863,820兆瓦時及916,000兆瓦時。該等年度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29元/千瓦時、人民幣0.29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29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洪江電廠的95%股權，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持有餘下5%股權。

下表載列洪江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730,680	863,820	916,0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21,000	853,000	905,000
等效利用小時	2,706	3,199	3,395
等效可用系數(%)	91.98	91.71	93.47

(iv) 碗米坡電廠

碗米坡電廠位於湖南省保靖縣，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碗米坡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240兆瓦。3x80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碗米坡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418,360兆瓦時、726,160兆瓦時及628,720兆瓦時。該等年度

董事會函件

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30元/千瓦時、人民幣0.29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29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碗米坡電廠的100%股權。

下表載列碗米坡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418,360	726,160	628,720
淨發電量(兆瓦時)	414,000	722,000	625,000
等效利用小時	1,743	3,026	2,620
等效可用系數(%)	96.79	96.36	95.11

(v) 近尾洲電廠

近尾洲電廠位於湖南省衡南縣湘江中游附近，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近尾洲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63兆瓦。3x21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近尾洲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324,750兆瓦時、247,890兆瓦時及317,940兆瓦時。該等年度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人民幣0.33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33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近尾洲電廠的100%股權。

下表載列近尾洲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324,750	247,890	317,94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18,000	242,000	311,000
等效利用小時	5,138	3,922	5,032
等效可用系數(%)	97.99	96.19	99.33

(vi) 三板溪電廠

三板溪電廠位於貴州省錦屏縣，透過「西電東送項目」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三板溪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000兆瓦。4x250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板溪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307,250兆瓦時、2,002,310兆瓦時及1,732,710兆瓦時。該等年度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25元/千瓦時、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0.30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三板溪電廠的95%股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電力總公司持有餘下5%股權。

下表載列三板溪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307,250	2,002,310	1,732,71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03,000	1,975,000	1,707,000
等效利用小時	307	2,002	1,733
等效可用系數(%)	95.18	94.12	96.84

(vii) 掛治電廠

掛治電廠位於貴州省錦屏縣，透過「西電東送項目」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掛治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50兆瓦。3x50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掛治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166,950兆瓦時及312,000兆瓦時。該等年度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30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31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掛治電廠的95%股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電力總公司持有餘下5%股權。

下表載列掛治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166,950	312,0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164,000	306,000
等效利用小時	3,207	2,093
等效可用系數(%)	92.12	94.82

(viii) 東坪電廠

東坪電廠位於湖南省安化縣，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東坪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2兆瓦。4x18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東坪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42,000兆瓦時及208,560兆瓦時。該等年度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29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東坪電廠的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東坪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42,000	208,56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9,000	199,000
等效利用小時	1,429	2,897
等效可用系數(%)	92.93	94.59

(ix) 馬迹塘電廠

馬迹塘電廠位於湖南省桃江縣資水中游附近，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馬迹塘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56兆瓦。3x18.5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一九八三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馬迹塘電廠的年度總發電分別為276,650兆瓦時、218,380兆瓦時及221,190兆瓦時。該等年度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26元/千瓦時、人民幣0.26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27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馬迹塘電廠的100%股權。

下表載列馬迹塘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276,650	218,380	221,190
淨發電量(兆瓦時)	267,000	212,000	214,000
等效利用小時	4,985	3,935	3,985
等效可用系數(%)	86.6	93.65	96.34

(x) 株溪口電廠

株溪口電廠位於湖南省安化縣，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株溪口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4兆瓦。4x18.5兆瓦水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株溪口電廠的年度總發電為52,000兆瓦時，該年的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株溪口電廠的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株溪口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52,0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49,000
等效利用小時	621
等效可用系數(%)	95.86

(xi) 鯉魚江電廠

鯉魚江電廠位於湖南省資興市，向廣東省電網供應其全部發電量。鯉魚江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2x300兆瓦煤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運。其他2x65兆瓦發電機組從二零零八年起已停止營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鯉魚江電廠的年度總發電量分別為4,823,000兆瓦時、4,842,000兆瓦時及3,384,000兆瓦時。五凌電力目前持有鯉魚江電廠的40%股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則持有其餘60%股權。

下表載列鯉魚江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4,823,000	4,842,000	3,384,0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4,545,000	4,571,000	3,171,000
運行機組的等效利用小時	7,008	7,259	5,594
停用機組的等效利用小時	4,761	3,741	209
運行機組的等效可用系數(%)	92.82	93.33	88.56
停用機組的等效可用系數(%)	96.08	95.10	—

在建電廠

(xii) 白市電廠

白市電廠位於貴州省天柱縣，透過「西電東送項目」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白市電廠的計劃總裝機容量為420兆瓦。3x140兆瓦水力發電機組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而該

董事會函件

電廠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億元。五凌電力目前持有白市電廠的95%股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電力總公司持有餘下5%股權。

(xiii) **黑麋峰電廠**

黑麋峰電廠位於湖南省望城縣，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黑麋峰電廠的計劃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4x300兆瓦水力發電機組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而該電廠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5億元。該電站將包括兩個水庫，總容量分別為842萬立方米及844萬立方米。五凌電力目前持有黑麋峰電廠的100%股權。

(xiv) **托口電廠**

托口電廠位於湖南省洪江市，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托口電廠的計劃總裝機容量為830兆瓦。4x200兆瓦+2x15兆瓦水力發電機組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而該電廠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3億元。五凌電力目前持有托口電廠的95%股權，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持有餘下5%股權。

五凌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五凌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的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819	407
五凌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	422	245

按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入五凌集團63%股本權益的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約為人民幣36.74億元。

4. 黔東出售事項

黔東出售事項的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五凌電力與中電國際訂立黔東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黔東電力的75%股權。收購事項須待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包括轉讓股份，但不包括支付代價)後，方始完成。

黔東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4,055,050元(相當於約162,782,207港元)。代價乃經五凌電力與中電國際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及包括市況及黔東電力盈利能力等不同因素後釐定。於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各訂約方同意的一間會計師行將編製一份審核報告。代價將參考黔東電力的75%股權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期間的變動而調整(倘黔東電力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或負數，則黔東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無)。中電國際同意於審核報告出具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如有)。

有關黔東電廠的資料

黔東電廠位於貴州省鎮遠縣，透過「西電東送項目」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黔東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黔東電力現正申請政府批准。由於該電廠的質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盈利能力)未達到本公司的收購標準且能否獲政府批准有潛在的不明朗因素，故該電廠將根據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五凌電力目前持有黔東電廠75%股權，而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電力總公司分別持有其餘20%及5%股權。

董事會函件

黔東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年度的虧損(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35	141
除稅後虧損	35	131

按上述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入五凌電力於黔東電力的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計算)約為人民幣1,950,000元。

黔東債項及五凌委託貸款協議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黔東電力就興建黔東電廠而欠負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一項未償債項合共達人民幣43億元(「黔東債項」)。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乃黔東電力向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償還為數人民幣28億元的部分黔東債務。貸款的餘下部分須根據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五凌電力、黔東電力及若干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向五凌電力償還。訂立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亦為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

於收購事項及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後，黔東電力將成為中電國際的聯繫人，而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黔東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的任何未清償的黔東債項均可能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五凌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

總貸款金額：人民幣15億元

利率：每年5.4%(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人民銀行利率)

償還：3年

中電國際將就黔東電力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或有關黔東電力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包括黔東電力未能履行其於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的責任)彌償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

此外，黔東電力一直使用並自二零零九年初起租賃五凌電力擁有的一個開關站及輸電線路用於向湖南電網輸送黔東電廠所發電量。該等安排已於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中正式加以規定，其於收購事項及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該租賃協議的有關詳情：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年度代價：人民幣54,110,000元(代價須每年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且不會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期限：3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綠化項目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黔東電力已與五凌電力的間接附屬公司常德力源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訂立綠化項目合約。儘管該合約現時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屆滿，惟代價直至收購事項及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後才應予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載列綠化項目合約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

期滿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人民幣6,83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綠化項目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黔東股份轉讓協議須待黔東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黔東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並無進行黔東出售事項，則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與黔東電力不存在競爭

於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持有黔東電力75%的股權。黔東電力過去一直為並將於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中電投集團的成員公司。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並無重大競爭，這是因為中國政府已規定所有產生的水電須由相關電網公司購買，因此與煤電相比，水電在優化調度次序方面更具優勢。此外，本集團的燃煤發電廠與黔東電廠所供應的電網並不相同。

根據本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倘若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擬出售彼等不時於中國擁有的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包括黔東電力)，本公司已獲授可按相當於第三方提供的或經公平協商達致的條款優先收購該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的權利。此外，根據收購協議，中電國際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購股權，可隨時行使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後按各訂約方將予同意的代價購買黔東電力。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五凌電力(不包括黔東電力) 63%股本權益，而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力)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73,354,000元。按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會增加約人民幣3,125,561,000元而至約人民幣11,198,915,000元。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3,686,000元。按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63,09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流動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0,024,000元。按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負債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316,470,000元。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在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的借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債項

(1)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5,924
無抵押	
銀行借款	26,063
其他借款	13
應給予中電投財務貸款	900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474
股權持有人的貸款	685
公司債券	1,000
融資租賃承擔	210
	<u>36,269</u>

(2) 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及設備、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售電收費權抵押及由獨立第三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前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117,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中電國際為24,58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視為於中電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F. 物業權益的估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仲量聯行西門就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估值的對賬表載列如下：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 (百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4,69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變動	
— 增加	1
— 出售	(53)
— 折舊	(10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14,5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15,088
估值盈餘淨值	552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包括經擴大集團應佔物業權益的商業價值及參考值。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收購事項若干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擁有其股本約56.0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CPDL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銀國際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CPDL及其聯繫人作為關連人士(就收購事項而言)將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i)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i)特別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各自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風險因素

在考慮是否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股東應考慮本通函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的風險因素。下文所述的任何一項風險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及五凌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本通函所述的目標、計劃、目的、意向及預期產生重大差別。若實際出現以下任何一項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則本集團及五凌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五凌集團有關的風險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對五凌集團並無絕對控制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儘管本公司將對五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擁有控制權，但是五凌集團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重要企業行動，須獲董事會或股東絕大多數或一致的批准。該等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細則、終止公司或將公司清盤、增加註冊股本、轉讓股權或合併、公司分拆或重組。其他股東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不一定與本公司相同，因此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履行本身在有關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凌集團或未能取得未來投資所需的資金

五凌集團將需要大量資金為其未來發展(包括興建電廠)撥資。五凌集團為該等投資籌措資金，可能須尋求額外資金，包括股本融資或以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方式進行。雖然五凌集團過往一直能夠按五凌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惟不能保證五凌集團能夠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或甚至不能取得額外資金，因而可能令五凌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及導致電廠的在建工程延誤。

獲分派電量減少或會對五凌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五凌集團每所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受當地電力需求及分派至電網的電量所限。將予分派的電量由有關政府當局設定及控制。五凌集團可獲分派的電量被削減至低於其預測的水平將對五凌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建發電廠受多項風險所限，或會導致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

建設一所發電廠(包括其配套設施如輸送綫或分電站)或會受眾多普遍與基建設施相關的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屬五凌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物料或勞工短缺
- 停工或勞資糾紛；
- 天氣狀況；
- 自然災害；
- 意外；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延遲得到必需之批准、牌照或許可；及
- 不可預測的成本增加

任何上述一項因素或會導致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五凌集團現時有三所正在興建的發電廠。任何發電廠施工延誤可導致收益損失或延遲收取、財務成本增加或未能符合溢利及盈利預測。此外，未能按照規格完成工程或會導致電廠效能降低、較高的營運成本及盈利減少或延遲收取盈利。

五凌集團可能面臨不能吸引和挽留高級管理人才和主要技術人員的挑戰

五凌集團依賴經驗豐富和有才幹的高級經理以及掌握高水平技能的技術人員來經營其業務。儘管五凌集團過去在招聘和挽留具經驗的高級經理和技術人員方面並無遇到很大困難，但本公司預期，部份由於水電行業的發展，五凌集團將面臨來自其他水電公司於招聘該類員工日益激烈的競爭。

倘五凌集團未能吸引和挽留足夠的該等經驗豐富的高級經理和技術人員，其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五凌集團及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凌集團可能因投保範圍有限而須承擔潛在的責任索償

經營電廠涉及許多風險與危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停機、故障或表現不合標準、自然災害及工業意外等等，這些均可能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五凌集團投保中國水電行業通常投保範圍的保單。儘管五凌集團相信其投保範圍就其營運風險而言屬合理，但是仍可能會有若干責任不受五凌集團投保的保險保障。如成功向五凌集團提出申索，而有關保單並不承保或超過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則五凌集團可能須動用本身資產支付該等申索，從而會對五凌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公司風險

五凌集團在中國成立。可供向本公司分派的溢利將基於五凌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溢利。此外，根據中國有關財務法規，可供分派溢利須在劃撥法定儲備金後釐定。五凌集團向本公司作出分派股息的能力須受(其中包括)五凌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錄得的溢利、現金流狀況以及預期日後資本需求所限制。

倘五凌電力的董事決定保留溢利以用作五凌電力的日後發展資金，則可供分派溢利將會減少。不能保證五凌電力的董事將會宣派股息。

五凌集團現正申請有關權證及建設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並未取得總面積約248,577.77平方米的4幅土地(佔五凌集團於該日期所擁有及佔用的合共地盤面積約2.34%)的土地使用權證。4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五凌集團，而土地出讓金已繳足，且有62幢總建築面積為51,135.08平方米並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亦已於該4幅土地上落成。五凌集團並無擁有2幢總建築面積約205平方米的房屋的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該2幢房屋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已由五凌集團取得。

現時，五凌集團有3座電廠正在興建中，為黑麋峰電廠、托口電廠及白市電廠。該等電廠已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且正在為該等電廠所佔用的3個物業申請建設許可證。此外，由於五凌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更改名稱，故此五凌集團現時正為12幅總面積約89,004.11平方米的土地及7幢總建築面積4,863.54平方米的樓宇申請新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五凌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業權證。董事於評估收購事項的公平合理時已考慮到上述資料。

風險因素

外匯風險

五凌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自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認為不重大，五凌集團面臨與其債項有關的外匯風險，原因為其部份貸款以美元或日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日元價值的貶值或會對五凌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五凌電力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一項美元／日元貨幣掉期協議，名義本金總額為37.7億日元，須每半年分期攤還，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為止，藉以對沖其根據一項日元貸款協議下日元償還責任所面臨的風險。根據貨幣掉期協議的條款，倘於各約定付款日有關美元／日元即期匯率介乎協定範圍，五凌電力將自銀行以日元收取有關本金分期攤還款項（於按固定匯率交付美元，乃位於有關範圍的頂端），同時，銀行應向五凌電力支付日元金額，數目相等於貸款協議下付款到期的利息。倘於付款日，即期匯率低於有關範圍的底端，則五凌電力將自銀行收取有關本金分期款項，有關款項乃到期以日元償還（於按有關即期匯率付美元），而銀行應再次向五凌電力支付日元金額，數目相等於貸款協議下付款到期利息，但五凌電力須根據一項約定公式向銀行以日元支付最多至相等於當時根據貸款協議下未償還的本金額。儘管貨幣掉期協議部分降低了五凌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而且五凌電力因現行有利的匯率而受惠於貨幣掉期協議，倘日後即期匯率低於有關範圍的低端，則五凌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水電行業有關的風險

水電項目的施工期長

與火電項目比較，水電項目的施工期一般較長、投資成本較高及投資回報較慢。施工期較長提高了因水環生態與地質轉變、移民成本上升及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建設成本增加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水電公司的收入與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水電公司特別受自然因素所影響

水電公司的發電量與財務表現特別受季節與氣候轉變等自然因素，以及水災、地震與山崩等任何一類自然災難所影響。倘發生該等自然災難，可能會令成本增加或延誤或妨礙水電廠廠房的興建。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環境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將對中國水電行業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

受到美國二零零八年爆發次貸危機所影響，中國經濟放緩，電力需求的增長率亦因此下降。這可能會持續對水電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電力行業將會繼續進行改革。廠網分開政策的實行將使發電市場的競爭加劇。實施競價上網制度將逐步取代上網電價由中國政府決定的制度。這些將會對發電市場的電價構成不明朗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過往的法庭裁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可援作先例的價值不大。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制定全面的法律體系並推出不少新法律及法規，以便作為中國經濟及業務常規的一般指引，並規管外國投資。中國在頒佈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進展。倘若頒佈現有的法規的新改動，可能對五凌集團及其業務與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乃新近推行，有很多法律或法規並不完善或並無就行業作出全面規管，或若干法律或法規並不明晰或不一定統一。其解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這些均可能對五凌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及其公司架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的投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五凌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可能會受匯率波動所影響

五凌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允許人民幣於控制下隨一攬子若干外國貨幣窄幅浮動。該政策變更後，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約21.2%。

風 險 因 素

國際社會現時仍然施壓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貨幣政策，而此舉可能會使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有進一步及更大幅的升值。由於本公司依靠營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包括五凌集團)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故任何人民幣價值重大轉變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包括五凌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本集團債務的若干計值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的價值變動而受到影響。尤其是人民幣貶值很可能增加本集團及五凌集團償還外幣計值債務所需的現金流。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對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包括五凌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朝著更加以市場主導的經濟發展。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了各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的過程中利用市場力量。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改革將對本集團及五凌集團的整體和長遠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但其亦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會否對經擴大集團目前或將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收購五凌電力之 63% 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i)向中電國際收購五凌電力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星展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的條款及進行的原因概述於通函第7至第3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的「星展函件」，當中載有星展就收購事項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星展達致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時所顧及的主要因素。上述意見載於通函第42至第69頁的星展函件，務請閣下細閱。

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星展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展函件

以下為星展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收購五凌電力之 63% 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貴公司宣佈，其與中電國際（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電國際收購五凌電力（不包括其於黔東電力的權益，其詳情請見本函件「黔東出售事項」一節）的63%股本權益。

收購股本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4,465,087,500元（相當於約5,045,548,875港元）（可予調整）。代價的70%（或人民幣3,125,561,250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30%（或人民幣1,339,526,250元）（可予調整）透過現金付款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2.408港元，即簽署收購協議前5個交易日（但不包括簽署收購協議當天）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貴公司建議以內部現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資金來源相結合的方式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此外，由於中電國際為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其股本擁有約56.0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收

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包括評估收購協議之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應否就收購事項投贊成票提供意見。吾等之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論收購事項之商業價值，此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出之陳述(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當日仍為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之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倚賴若干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為準確及可靠，且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支持，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i. 貴公司、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廠之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中電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專注於在中國及境外進行電力相關資產投資及開發。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個全國性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經營煤電、水電及核電廠。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應佔裝機容量約為9,037兆瓦。貴公司為中電投集團之旗艦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上市之唯一附屬公司。

ii. 中國水電行業概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行業錄得穩固增長，發電量復合年增長率為14.8%，超過同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11.0%增長率。然而，隨著二零零八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下降至9.0%（二零零七年為13.0%）。發電量增長於二零零八年放緩至5.6%（二零零七年為14.4%），火電發電量於二零零八年僅增長2.5%（二零零七年為14.9%）。根據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顯示，水電為中國最普遍的可再生能源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分別貢獻中國總裝機容量約21.6%及總發電量約16.4%。與中國發電量增長率下降相反，水電發電於二零零八年實現強勁增長達19.5%，高於二零零七年的17.6%及二零零六年的5.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水電總裝機容量為171.52吉瓦。根據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國水電裝機容量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190吉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300吉瓦。

2. 收購事項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電國際收購五凌電力（不包括其於黔東電力的權益，其詳情請見本函件「黔東出售事項」一節）於收購協議日期的63%股本權益。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6,160,000元。五凌電力現有兩名股東，即中電投集團（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於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的累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189,980,000元）及持有五凌電力37%股權的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美亞湘投電力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擁有一半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而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將其於五凌電力的63%股權轉讓予中電國際，總代價為人民幣4,465,087,500元（相當於約5,045,548,875港元），完成時可予調整。

星 展 函 件

五凌集團主要在湖南及貴州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有11座營運中電廠(不包括黔東電廠，其將根據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黔東出售事項」一節。)，應佔裝機容量約為3,564兆瓦。此外，五凌集團有3座電廠正在興建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座營運中電廠及3座在建電廠各自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電廠	燃料類型	發電機組 (兆瓦)	總裝機容量 (兆瓦)	五凌電力 的股權 (%)	五凌電力 應佔裝機容量 (兆瓦)	營運開始日期	地點
營運中 電廠	五強溪電廠	水	5x240	1,200	100%	1,200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	湖南
	凌津灘電廠	水	9x30	270	100%	270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湖南
	洪江電廠	水	6x45	270	95%	257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	湖南
	碗米坡電廠	水	3x80	240	100%	240	二零零四年	湖南
	近尾洲電廠	水	3x21	63	100%	63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湖南
	三板溪電廠	水	4x250	1,000	95%	950	二零零六年	貴州
	掛治電廠	水	3x50	150	95%	142	二零零七年	貴州
	東坪電廠	水	4x18	72	100%	72	二零零七年	湖南
	馬迹塘電廠	水	3x18.5	56	100%	56	一九八三年	湖南
	株溪口電廠	水	4x18.5	74	100%	74	二零零八年	湖南
	鯉魚江電廠	煤	2x300	600	40%	240	二零零三年	湖南
	小計				3,995		3,564	
在建 電廠	白市電廠	水	3x140	420	95%	399	二零一一年(預計)	貴州
	黑麋峰電廠	水 (抽水蓄能)	4x300	1,200	100%	1,2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預計)	湖南
	托口電廠	水	4x200+2x15	830	95%	789	二零一二年(預計)	湖南
	小計				2,450		2,388	
	總計				6,445		5,952	

有關五凌集團電廠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五凌集團電廠的其他詳情」分節。

星展函件

五凌電力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水電公司及湖南第二大電力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廠)的水電發電量分別為7,409,000兆瓦時、10,903,000兆瓦時及10,730,000兆瓦時，佔湖南統調水力發電的44.3%、52.2%及49.8%。在該等年度，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3,099兆瓦、3,321兆瓦及3,995兆瓦，佔湖南總統調水電裝機容量的50.1%、50.9%及44.3%。

下表載列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7,409,000	10,903,000	10,730,0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320,000	10,780,000	10,594,000
平均利用小時	2,391	3,284	3,169
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281	0.281	0.298

根據五凌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819	407
五凌集團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	422	245

按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入五凌集團63%股本權益的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約為人民幣36.74億元。

ii.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貴公司與中電國際根據收購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以多項相關因素為基準，包括市場環境、營運條件、五凌電力的盈利能力及獨立估值師作出的資產估值。代價人民幣4,465,087,500元(相當於約5,045,548,875港元)(可予調整)的70%(或人民幣3,125,561,250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30%(或人

民幣1,339,526,250元) (可予調整) 透過現金付款支付。代價股份的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將使貴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數目，而使現金付款的金額在該情況下相應增加。貴公司建議以內部現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資金來源相結合的方式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為數人民幣4,465,087,500元代價可參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期間歸入股本權益的五凌電力資產淨值的變動而調整。審核報告將由雙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即轉讓股本權益，但不包括支付代價)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協定的會計公司出示。於審核報告出示後十個營業日內，貴公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經調整代價的70%(視乎公眾持股量調整而定)。餘下30%的經調整代價(視乎公眾持股量調整而定)將於達成以下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i) 就收購事項已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惟僅可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後進行的該等行政程序則除外)及(ii)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根據貴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貴公司預期不會對代價作出重大調整。

iii. 黔東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五凌電力與中電國際訂立黔東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黔東電力的75%股權。收購事項須待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包括轉讓股份，但不包括支付代價)後，方始完成。

黔東電廠位於貴州省鎮遠縣，通過「西電東送項目」向湖南省電網供應電力。黔東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黔東電力現正申請政府批准。由於該電廠的質量(包括但不限於其盈利能力)未達到貴公司的收購標準且能否獲政府批准有潛在的不明朗因素，故該電廠將根據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五凌電力目前持有黔東電廠75%股權，而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電力總公司分別持有其餘20%及5%股權。

星展函件

黔東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年度的虧損(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35	141
除稅後虧損	35	131

按上述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入五凌集團於黔東電廠的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人民幣1,950,000元。

iv. 與黔東電力不存在競爭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持有黔東電力75%的股權。黔東電力過去一直為並將於黔東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廠並無重大競爭,這是因為中國政府已規定所有產生的水電須由相關電網公司購買,因此與火電相比,水電在優化調度次序方面更具優勢。此外,貴集團的燃煤電廠與黔東電廠所供應的電網並不相同。根據貴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倘若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擬出售彼等不時於中國擁有的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包括黔東電力),貴公司已獲授可按相當於第三方提供的或經公平協商達致的條款優先收購該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的權利。此外,根據收購協議,中電國際已向貴公司授予一項購股權,可隨時行使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後按各訂約方將予同意的代價購買黔東電力。

v. 黔東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黔東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4,055,050元(相當於約162,782,207港元)。代價乃經五凌電力與中電國際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及包括市場情況及黔東電力盈利能力等不同因素後釐定。於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各訂約方同意的一間會計師行將編製一份審核報告。代價將參考黔東電力的

星展函件

75%股權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期間的變動而調整。(倘黔東電力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或負數，則黔東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零)。中電國際同意於審核報告出具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如有)。

vi. 黔東債項及五凌委託貸款協議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黔東電力就興建黔東電廠而欠負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一項未償債項合共達人民幣43億元。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乃黔東電力向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償還為數人民幣28億元的部分黔東債務。貸款的餘下部分須根據由五凌電力、黔東電力及若干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向五凌電力償還。訂立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亦為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

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總貸款金額： 人民幣15億元

利率： 每年5.4% (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人民銀行利率)

償還： 3年

中電國際將就黔東電力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或有關黔東電力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包括黔東電力未能履行其於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的責任)彌償貴公司。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五凌該委託貸款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條款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前提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其中包括，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完成黔東出售事項(包括轉讓股份但不包括支付代價)，償付黔東電力欠負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債務合共人民幣28億元，

以及訂立五凌委託貸款協議。吾等特別強調，由於黔東股份轉讓協議須待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黔東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若黔東出售事項不進行，則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有關收購協議(包括其他前提條件、董事會代表、完成、限制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以及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viii. 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408港元(「發行價」)，即簽署收購協議前5個交易日(但不包括簽署收購協議當天)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605,610,850股股份。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於調整代價前)為1,466,729,324股股份，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8%及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公眾持股量調整機制將使貴公司能夠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於當中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i.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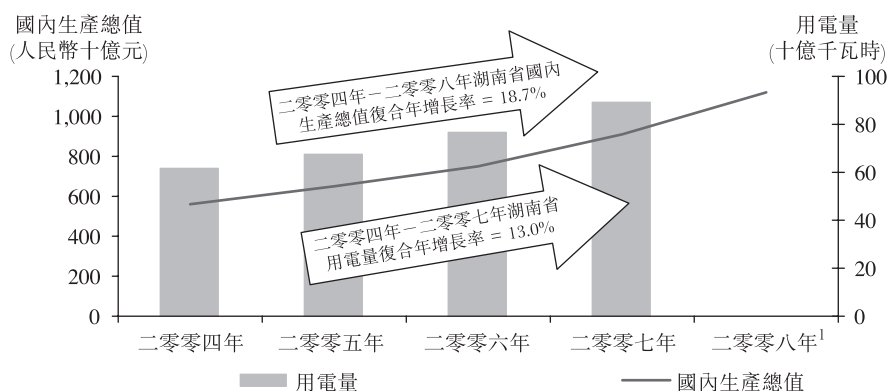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為貴公司提供策略機會，於具吸引力的湖南水電市場以及中國發展迅速的可再生能源市場佔據領先地位、顯著擴大現有及潛在裝機容量、達致更平衡及有利的燃料組合及獲得五凌集團的水電經驗。

(a) 於具吸引力的湖南水電市場及中國迅速發展的可再生能源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五凌集團的電力資產位於湖南及貴州兩個相鄰省份。位於貴州的所有水電資產透過「西電東送項目」向湖南省電網供應其發電量。湖南省水資源豐富，在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的綱要中被認定為中國最大水電生產基地之一。五凌

集團為湖南最大的獨立水電生產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裝機容量佔全省統調水電裝機容量逾40%，在湖南水電市場的地位舉足輕重。收購事項將有助貴公司在具吸引力的湖南水電市場佔據有利地位。中國政府正積極促進可再生能源及特別是水電的開發。根據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15%的目標，而目前為7.4%。水電是中國最普遍的可再生能源，根據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裝機容量和發電量分別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約21.6%及總發電量約16.4%。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實現水電總裝機容量為190吉瓦，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至300吉瓦，其中大中型水電分別佔140吉瓦及225吉瓦。此外，就上網電價而言，水電普遍被視為最具競爭力可再生能源，通常電網公司優先調度水電，特別是鑑於水電的可再生性質。因此，收購事項將加強貴公司在中國電力行業的競爭優勢。

根據2008年中國統計年鑒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湖南省統計局公佈的資料，近年湖南省的經濟發展及用電量增長顯著。



資料來源：2008年中國統計年鑒及湖南省統計局

附註：

1. 由於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尚未公佈，故未能提供二零零八年用電量數據。

如上圖所示，湖南省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穩定增長，二零零八年約達人民幣11,150億元。這代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復合年增長率（「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8.7%。二零零八年湖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達12.8%，同時亦超過二零零八年全國國內

星展函件

生產總值增長率為約9.0%。湖南省用電量亦隨全省國內生產總值同步增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湖南省用電量一直以約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零七年約達890億千瓦時，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5.8%。

(b) 大幅擴大營運能力並具有擴充潛能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應佔裝機容量(不包括黔東電廠)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37兆瓦增加約2,245兆瓦而至11,282兆瓦，增幅約達25%。此外，收購事項為貴公司帶來重大增長潛力。目前，五凌集團擁有三個在建水電項目，在建應佔容量合共約2,388兆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陸續投入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五凌電力的在建應佔容量在內，貴公司的應佔裝機容量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9,037兆瓦進一步增加1,504兆瓦而至12,786兆瓦，增幅約達41%。有關五凌集團電力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函件「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於下表載列五家於中國經營發電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電力公司各自應佔的裝機容量：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應佔裝機容量 (兆瓦)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902)	39,203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991)	25,097 ¹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1071)	19,578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836)	12,981
貴公司(目前)	9,037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11,282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及在建項目完成後)	12,786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年度報告

附註：

- 由於未取得大唐的總應佔裝機容量，故採用其總裝機容量代替計算。

星展函件

貴公司的應佔裝機容量目前在上述所列的五家電力公司中最小。收購事項將擴大貴公司的營運能力，從而加強其與中國其他電力公司相對的競爭力。此外，收購事項涉及3個在建水電項目，預計於完成後，該等項目可為貴公司的應佔裝機容量進一步增加1,504兆瓦至合共12,786兆瓦。

(c) 達致更平衡及有利的燃料組合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將貴公司由一家主要為煤電的發電公司轉化為一家燃料組合較平衡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水電應佔裝機容量資產將會佔總應佔裝機容量約19%或約29% (倘包括在建資產)。這將大幅減少貴公司對煤的依賴。根據現時市場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獨立電力生產商中，貴公司將是水電應佔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公司。

根據獨立國際研究與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的研究報告「中國電力市場」顯示，用煤量是煤電廠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佔總成本60%以上。由於煤電廠業務對煤價波動高度敏感，故收購五凌電力為貴公司提供達致更平衡燃料組合的機會。

此外，吾等於下表載列五家於中國經營發電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電力公司各自的應佔裝機可再生能源 (包括水電、風電及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 發電容量：

公司名稱	可再生能源應佔裝機容量
	佔總應佔裝機容量的百分比 (%)
華能	0% ¹
大唐	11% ²
華電	1%
華潤電力	4%
貴公司 (目前)	0%
貴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19%
貴公司 (於收購事項及在建項目完成後)	29%

星展函件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年度報告

附註：

1. 按華能最近期年度報告披露，僅包括全資電廠及擁有控股權益的電力公司。
2. 由於未取得大唐的總應佔裝機容量，故採用其總裝機容量代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水電及／或可再生能源應佔裝機容量將構成其總應佔裝機容量約19%，在上述同業公司中名列第一。

(d) 獲得五凌集團的水電經驗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五凌集團在湖南主要河流沅江流域開發梯級電站，以提升五凌集團的利用率。在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範圍、營運與維修，以及員工人數方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五凌集團的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在中國水電行業方面擁有長期的往績。因此，五凌集團於過往十年在發電量及利潤增長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此外，具有相同規模及重要性的水電資產組合實屬罕有，此讓貴公司享有獨特機會可借助五凌集團的水電經驗，從而在中國其他主要水電市場獲得增長。五凌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憑藉其於成本控制及於電力項目管理的豐富經驗，開拓中國其他地區，特別是擁有豐富水資源的中國西南地區的增長商機。

吾等注意到，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下的既定策略，國家致力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政策，而水電開發的重點為中國西南地區的主要流域。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全國水電裝機容量將增至190吉瓦，到二零二零年增至300吉瓦。因此，貴公司憑藉五凌集團的水電經驗與中國政府的總體策略一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貴公司有利，並對貴公司未來前景有正面影響，因而使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ii. 黔東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該電廠的質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盈利能力)未達到貴公司的收購標準且能否獲政府批准有潛在的不明朗因素，故黔東電力將根據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出售。

吾等注意到，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指出黔東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

iii.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誠如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有數項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當中包括：

與五凌集團有關的風險

- 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對五凌集團並無絕對控制權
- 五凌集團或未能取得未來投資所需的資金
- 獲分派電量減少或會對五凌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在建發電廠受多項風險所限，或會導致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
- 五凌集團可能面臨不能吸引和挽留高級管理人才和主要技術人員的挑戰
- 五凌集團可能因投保範圍有限而須承擔潛在的責任索償
- 控股公司風險
- 五凌集團現正申請有關權證及建設許可證
- 外匯風險

與水電行業有關的風險

- 水電項目的施工期長
- 水電公司特別受自然因素所影響
- 宏觀經濟環境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將對中國水電行業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 五凌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可能會受匯率波動所影響
-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對貴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包括五凌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因素的其他詳情及闡釋載於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

按與貴公司進行的討論，吾等得悉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因素並認為大部分風險因素均屬中國發電行業內固有，乃貴集團主要經營範疇之內。此外，誠如通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貴集團已推行全方位風險管理，並成立一個有系統、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系統，從而遏制及控制貴集團於其業務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其亦設立一特定部門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推行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貴集團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4. 收購事項分析

i. 收購事項估值

吾等藉審閱(a) 於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成交倍數；及(b) 可資比較公司近期收購已完成及／或營運中電力公司(「可資比較交易」)的倍數，分析收購事項的代價。在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參考發電工業普遍使用的估值參照標準(如企業價值、發電容量、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資產淨值)，而吾等認為企業價值對兆瓦、企業價值對EBITDA、市盈率、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為與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作比較及進行分析的適當估值基準。

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由於五凌電力的收益來自中國發電業務，故吾等所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在中國經營發電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電力公司。因此，吾等於下表載列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

星展函件

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股價及其最近期公佈的財務報表所計算的有關倍數。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可資比較公司分析雖然可以反映行業內現有市況及提供估值指引，但該分析並無包括會計政策及準則的差異以及當地規例、經營環境、業務模式及稅務方面的差異，亦無包括不同公司的其它特色。雖然未就上述差異作出任何調整，但吾等相信，以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仍可為評估收購事項的估值提供有意義的基準。

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公司名稱	企業價值 ¹ 對兆瓦 ²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價值 ¹ 對EBITDA ³ (倍數)	市盈率 ⁴ (倍數)	價格對 資產淨值 ⁵ (倍數)
貴公司	1.99	25.34	不適用	0.94
華潤電力	8.03	17.64	47.93	3.02
大唐	7.75 ⁶	18.39	109.36	3.20
華電	4.51	25.66	不適用	2.28
華能	4.96	27.08	不適用	2.32
最高	8.03	27.08	109.36	3.20
平均	5.45	22.82	78.65	2.35
中位數	4.96	25.34	78.65	2.32
最低	1.99	17.64	47.93	0.94
收購事項⁷	8.56	13.99	28.89	1.22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年報

附註：

1. 公司的企業價值指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及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的負債淨額(界定為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
2. 兆瓦指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期公佈的年報得出的總應佔裝機容量。
3. EBITDA指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 市盈率指最後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按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得出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作比較。

5. 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指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與其有關股東權益作比較。
6. 由於未取得大唐的總應佔裝機容量，故計算採用其總裝機容量代替。
7.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收購事項而言，計算依據為代價人民幣4,465,087,500元及五凌電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純利及應佔裝機容量的應佔63%權益。EBITDA及企業價值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述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吾等亦注意到，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計及黔東出售事項的影響。

就收購事項而言，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及中位數，而其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及市盈率則低於該範圍。然而，收購事項的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吾等亦希望指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發電資產為煤電廠，而彼等的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一般較水力發電廠房的為低，原因是兩者經營環境(如燃料成本、設備成本及條例)的差異所致。此外，收購事項的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上限。吾等注意到，大唐的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乃根據其總裝機容量而非其總應佔裝機容量計算，而收購事項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則根據其總應佔裝機容量計算。由於大唐的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接近範圍上限，故倘反之採用大唐的總應佔裝機容量，則其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應會增加，因而可能進一步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兆瓦範圍。

iii.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的分析亦包括研究自二零零六年年初以來，中國發電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交易。在挑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已考慮是否可獲提供可靠交易資料及所收購電廠與五凌電力的可比較性，而吾等注意到，由於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均涉及燃煤電廠，故在所審閱的2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僅有2家涉及水電廠。由於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的EBITDA數據未有公佈，故吾等無法收錄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為分析的一部分。此外，吾等必須指出，可資比較交易分析雖然可以反映行業內交易基準及提供估值指引，但該分析並無包括會計政策及準則的差異以及當地規例、經營環境、業務模式及稅務方面的差異，亦無包括不同目標資產的其它特色。雖然未就上述差異作出任何調整，但吾等相信，以下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仍可為評估收購事項的估值提供有意義的基準。

星展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日期	目標公司	燃料	買方 ¹	權益 發電容量 (兆瓦)	企業價值 ² 對兆瓦 ³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⁴ (倍數)	價格對 資產淨值 ⁵ (倍數)
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煤	華能	346.45	不適用	9.85	1.53
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天津華能楊柳青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煤	華能	660.00	不適用	117.64	1.23
零九年四月一日	華能啟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風	華能	59.48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華潤電力古城有限公司	煤	華潤電力	66.00	不適用	32.24	3.48
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煤	華電	677.27	不適用	3.23	0.73
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華能淮陰發電有限公司	煤	華能	44.00	不適用	17.92	11.16
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深圳頤和置業有限公司 ⁶	煤	華潤電力	100.00	2.41	9.89	1.32
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蘇昆侖投資有限公司	煤	華潤電力	451.45	不適用	1.14	1.09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華潤電力(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煤	華潤電力	1,965.38	3.28	13.65	1.47
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瀋陽瀋海熱電有限公司	煤	華潤電力	324.69	4.30	11.39	2.85
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水力	華電	111.72	不適用	35.73	1.46
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煤	華電	918.40	不適用	20.82	1.37
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煤	華電	410.00	不適用	74.97	1.31
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水力	華電	57.00	不適用	38.78	2.43
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華能南京金陵發電有限公司	天然氣	華能	468.00	不適用	9.08 ⁷	1.13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徐州華鑫發電有限公司	煤	華潤電力	442.20	3.06	15.64	2.40
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蘇天能集團公司	煤	華潤電力	121.00	不適用	22.83	1.22
零七年八月九日	常州各電廠	煤	華潤電力	48.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零七年七月三日	錦州東港電力有限公司	煤	華潤電力	1,200.00	不適用	18.36	2.85

星展函件

日期	目標公司	燃料	買方 ¹	權益 發電容量 (兆瓦)	企業價值 ² 對兆瓦 ³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⁴ (倍數)	價格對 資產淨值 ⁵ (倍數)
零七年六月四日	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煤	華潤電力	590.04	不適用	12.71	1.08
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煤	華潤電力	540.00	不適用	36.71	2.06
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煤/ 天然氣	貴公司	1,092.50	3.37	16.74	1.08
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華能沁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煤	華能	60.00	3.70	6.12	1.31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阜陽華潤電力有限公司	煤	華潤電力	704.00	3.13	不適用	1.02
最高					4.30	117.64	11.16
平均					3.32	25.02	1.99
中位數					3.28	16.74	1.32
最低					2.41	1.14	0.73
收購事項 ⁶					8.56	28.89	1.22

資料來源：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存檔資料，如股東通函及／或公告。

附註：

1. 買方指各可資比較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2. 企業價值指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有關交易的公開存檔資料所示收購中所支付的權益購買代價與目標電廠比例負債淨額的總和。
3. 兆瓦指按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有關交易的公開存檔資料所示權益發電容量。
4. 市盈率指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有關交易的公開存檔資料所示收購中所支付的總代價與目標電廠應佔純利作比較。
5. 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指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有關交易的公開存檔資料所示收購中所支付的權益購買代價與應佔權益淨資產作比較。
6. 深圳頤和置業有限公司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多個燃煤電廠持有股權。
7. 由於未能取得全年數據，故應佔純利均根據已計算年度化純利為基準而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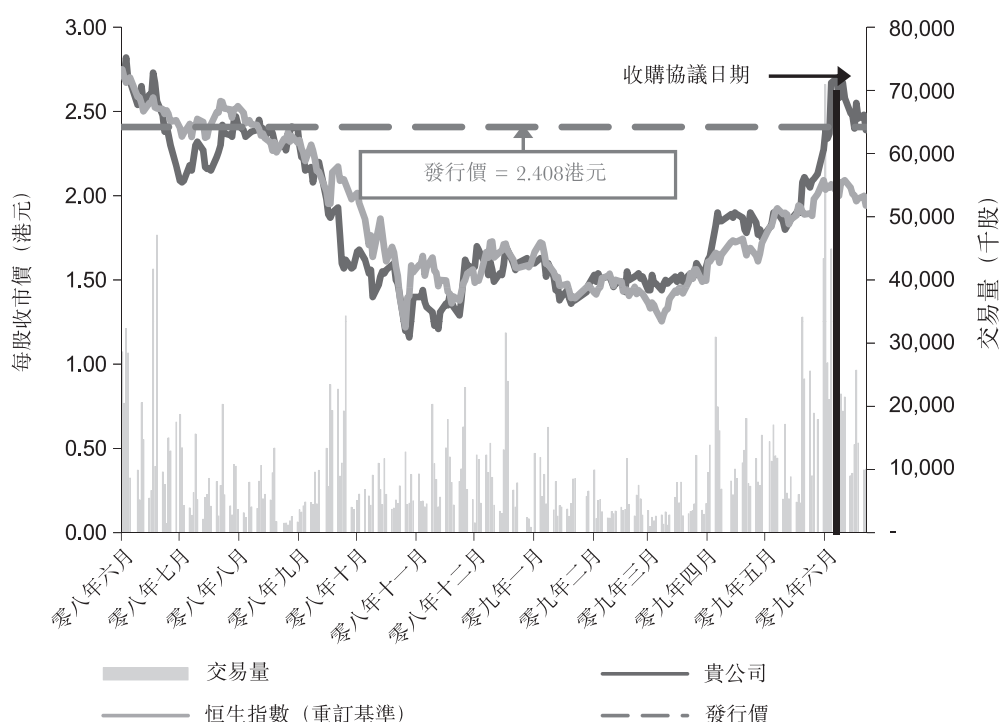
8.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收購事項而言，計算依據為代價人民幣4,465,087,500元及五凌電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純利及應佔裝機容量的應佔權益63%，而根據通函內附錄二所述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企業價值則以收購事項代價與五凌電力的比例負債淨額的總和計算。吾等亦注意到，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計及黔東出售事項的影響。

就收購事項而言，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介乎可資比較交易倍數的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及中位數，而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倍數則介乎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進行的兩項涉及水電目標公司（為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均錄得市盈率倍數分別為35.73倍及38.78倍，較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倍數28.89倍為高。根據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收購事項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然而，吾等希望指出，由於該等目標電廠的淨負債數據並沒有公開，故吾等無法就大多數可資比較交易計算企業價值，因此未能計算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而作為評估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企業價值對兆瓦的可比性受到影響。吾等亦相信，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的較高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的主要原因是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發電資產為燃煤電廠，且彼等的企業價值對兆瓦倍數一般較水電廠的為低。

iv. 代價股份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a)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的價格表現；及(b) 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回顧期作為就彼等自關連人士作出各收購事宜的付款而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下圖列示股份於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彭博

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股份的收市價的走勢與恆生指數十分接近。股份於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1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2.82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1.86港元。因此，於回顧期，每股發行價2.408港元屬於此範圍內且高於平均價。

發行價2.408港元為聯交所於收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發行價亦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平均價2.67港元折讓約9.81%。

v. 涉及代價股份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

為分析發行價，吾等試圖比較發行價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自關連人士的其他收購的發行價相比的有關溢價／折讓，且隨後於回顧期於各自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必要獨立股東的批准（「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吾等注意到，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中，吾等未能識別任何涉及從事與貴公司類似的業務（即在中國發電）的公司。儘管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並無從事與貴公司類似的業務，且代價股份發行的條款因不同的股市

星 展 函 件

條件、各自公司的不同資金基礎及業務表現而不同，但吾等相信，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仍會提供一個合理的比較基準，並可反映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所使用條款的最近市場趨勢。

吾等已審閱了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的代價股份的各自發行價及各自公司的當時股價，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代價股份 的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以下各時期的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¹ (%)	最後五個 交易日 ² (%)	最後十個 交易日 ² (%)	最後三十個 交易日 ² (%)
零九年五月八日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³	3900	6.10	5.90%	25.00%	32.61%	45.97%
零九年五月七日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	1.40	8.53%	22.16%	27.62%	41.70%
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758	0.15	0.00%	8.70%	13.64%	27.12%
零九年三月二日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8047	0.11	(12.00%)	(12.00%)	(10.93%)	(12.07%)
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3.69	0.54%	1.32%	0.00%	0.27%
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74	0.11	8.90%	6.40%	7.63%	0.50%
零九年一月七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0.55	243.75%	245.91%	223.53%	259.95%
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570	0.39	(4.88%)	(2.99%)	1.30%	15.20%
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77	4.04	92.38%	92.02%	102.91%	80.04%
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17	0.35	(2.78%)	0.86%	(2.64%)	(4.33%)
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	0.15	15.38%	20.39%	16.01%	4.92%
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1.25	0.00%	2.46%	5.93%	13.74%
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256	0.30	3.45%	1.69%	(1.64%)	(12.45%)
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628	0.46	109.10%	95.90%	91.90%	42.75%
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0.682	21.79%	21.79%	24.00%	23.56%
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1182	0.28	(9.68%)	0.72%	11.39%	(26.70%)

星展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代價股份 的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以下各時期的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¹ (%)	最後五個 交易日 ² (%)	最後十個 交易日 ² (%)	最後三十個 交易日 ² (%)
零八年七月九日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13	1.65	3.13%	2.10%	1.79%	(3.70%)
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	2.50	22.55%	25.00%	24.19%	22.59%
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	2.80	9.80%	7.53%	8.49%	8.77%
零八年六月六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13.34	(0.60%)	(2.29%)	(0.01%)	(6.93%)
零八年六月五日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817	3.43	(5.51%)	(2.60%)	0.38%	0.63%
零八年六月五日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230	1.58	0.00%	(1.74%)	0.70%	(2.97%)
零八年六月四日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366	2.40	(4.00%)	11.73%	12.46%	1.97%
最高				243.75%	245.91%	223.53%	259.95%
平均數				21.99%	24.79%	25.71%	22.63%
中位數				3.13%	6.40%	8.49%	4.92%
最低				(12.00%)	(12.00%)	(10.93%)	(26.70%)
發行價				(9.81%)	0.00%	6.93%	20.98%

資料來源：公開刊發資料(如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公司的股東通函及/或公佈)及彭博資訊

附註：

1. 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除以公告日期前各公司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2. 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除以公告日期前各公司的最後五、十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3.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聯交所豁免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規定。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發行價較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9.81%，而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的發行價範圍介乎折讓約12.00%至溢價約243.75%，因此發行價屬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的發行價範圍內。發行價亦較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0.00%及6.93%，而該等溢價屬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的發行價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20.98%，而此溢價低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的發行價範圍的平均數但高於

星展函件

其中位數。吾等亦特此強調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的價格範圍與平均數受一家離群公司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所有賬目溢價逾200%而被扭曲。因此，吾等相信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的中位數為用作評估發行價的基準價格較具代表性。誠如上表所示，雖然發行價低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中位數，但該價格與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中位數接近，及遠高於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中位數。

vi.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列示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調整代價前的可能股權架構。如先前所述，公眾持股量調整機制將確保貴公司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所載假設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電投集團 ²	2,021,084,000	56.05	3,487,813,324	68.76
公眾	1,584,526,850	43.95	1,584,526,850	31.24
總計	<u>3,605,610,850</u>	<u>100.00</u>	<u>5,072,340,17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購股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51,117,600股未行使購股權。
2. 中電投集團實益擁有中電國際，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按上表所述，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在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3.95%攤薄至31.24%。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對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淨虧損)造成的影響的其他分析，請參閱本函件「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

vii. 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節載列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潛在財務影響的若干分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貴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五凌集團會計師報告而編製。敬請注意，本節所顯示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a) 合併財務報表

訂立收購協議前，五凌集團的賬目並無併入貴集團的合併賬目，而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將擁有五凌電力(不包括黔東電力) 63%股權，而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力)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將併入貴集團的賬目內。

(b)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7335億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8.71%至人民幣111.9892億元。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36.0561億股，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4元。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後，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將約為50.7234億股。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則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將輕微下降約1.34%至約人民幣2.21元。

(c) 現金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約人民幣13.2682億元增加約110.44%至約人民幣27.9218億元。變動乃主要由於作為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黔東電力向五凌電力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部分償還黔東債項人民幣28億元，以及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的現金部分約人民幣13.39億元，及支付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d) 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貴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8369億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股東應佔備考虧損淨額將減少約32.27%至約人民幣4.6309億元。

星展函件

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36.0561億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19元。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後，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將約為50.7234億股。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備考虧損淨額，則每股備考虧損淨額下降約52.63%至約人民幣0.09元。

(e) 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的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的利潤(計算為按未計稅項、財務成本及折舊前的利潤，原因是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提供攤銷數據)為約人民幣7.3783億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的備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將增加約339.74%至約人民幣32.4456億元。

(f) 負債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1.98%。根據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的備考負債比率將增加約66.38%。

(g) 利息保障倍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除稅項、財務成本及折舊前的利潤除以財務成本)為約1.17倍。根據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的備考利息保障倍數已提高至約1.73倍。

總結

吾等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達成意見，且吾等敬請閣下尤應垂注下列方面：

- 收購事項將容許貴公司獲得水力發電的若干專長，以協助貴公司日後按中國政府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電力策略擴展至水力發電領域時的策略定位；
- 收購事項將容許貴公司於具吸引力的湖南水電行業以及中國發展迅速的可再生能源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裝機容量約2,245兆瓦，較貴公司現時應佔裝機容量上升約25%。倘計入在建五凌電力應佔容量，則貴公司的應佔裝機容量將進一步上升1,504兆瓦，較現時應佔裝機容量增加約41%；

星展函件

- 收購事項將貴公司由一家主要為煤電的發電公司轉化為一家燃料組合較平衡的公司，並降低貴公司對煤價變動的敏感度；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水電應佔裝機容量將佔其總應佔裝機容量約19%，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電力公司中屬最高；
- 貴公司相信，黔東電力因其盈利能力及獲取政府批文的不確定性而並不符合貴公司收購的標準。因此，於收購事項之前，五凌電力將根據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黔東電力的權益；
-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黔東電力欠付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債務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3億元。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為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債務，相當於償還人民幣43億元的未償還債務約65%的款項；
- 其餘人民幣15億元債務將為委託貸款，其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以借出人民幣三年期而釐定，且訂立五凌委託貸款協議構成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吾等亦注意到，中電國際將就黔東電力造成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虧損及損失(包括黔東電力未能履行其於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的責任)進行彌償保證；
- 收購事項涉及多項風險，包括與五凌集團、水電業及中國有關的風險。然而，貴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並已設立特定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考慮發電資產的不同性質及電廠的特定經營因素後，收購事項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相比屬合理；
- 於考慮不同交易的經濟環境及條件以及電廠的特定經營因素後，收購事項倍數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先前交易倍數相比屬合理；
- 人民幣4,465,087,500元的代價乃由以下方式償付：代價的70%(或人民幣3,125,561,250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2.408港元)支付，而代價的30%(或人民幣1,339,526,250元)(可予調整)則以現金支付；

星展函件

-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發行價乃屬此範圍，但高於股份價格表現的平均數，考慮到業務的經濟環境及不同性質後，發行價與代價股份可資比較項目的先前交易倍數相比屬合理；及
-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儘管貴集團的備考負債比率將由約51.98%上升至66.38%，且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2.24元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2.21元，但貴集團的備考虧損淨額及備考利息保障倍數有所改善。每股備考虧損淨額將由約人民幣0.19元改善至約人民幣0.09元，而備考利息保障倍數將由約1.17倍上升至約1.73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在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曉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各份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632,381	5,907,301	5,202,934
其他收入	8,842	41,722	18,745
燃料成本	(7,055,736)	(3,840,488)	(3,075,001)
折舊	(798,356)	(460,084)	(376,206)
員工成本	(384,763)	(333,625)	(354,908)
維修及保養	(405,500)	(275,760)	(265,868)
消耗品	(154,713)	(72,918)	(67,863)
其他收益	16,309	15,935	87,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8,505)	—	—
商譽減值	(40,000)	—	—
其他經營成本	(500,434)	(423,510)	(388,083)
經營(虧損)／利潤	(30,475)	558,573	781,12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011	23,794	56,469
財務費用	(629,504)	(184,950)	(133,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47,909)	102,05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3,869)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11,398	—
除稅前(虧損)／利潤	(690,031)	660,906	806,153
稅項	(7,175)	(69,477)	(104,478)
年度(虧損)／利潤	(697,206)	591,429	701,67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83,686)	592,435	702,767
少數股東權益	(13,520)	(1,006)	(1,092)
	(697,206)	591,429	701,67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0.19)	0.16	0.22
— 攤薄	(0.19)	0.16	0.22
股息	—	194,703	288,4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7,112	14,594,556	8,206,77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377,172	881,858	3,374,073
土地使用權	42,439	43,334	18,518
商譽	126,939	16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804,100	847,294	850,67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66,131	—	1,665,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9,011	3,775,865	—
湖北省電力公司(「HEPC」)長期應收款項	34,000	—	—
其他長期預付款	15,950	58,668	28,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41	—	—
	<u>18,496,195</u>	<u>20,368,514</u>	<u>14,311,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499,776	277,843	287,142
應收賬款	1,375,156	1,283,074	860,8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507	175,404	112,25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19	3,821	1,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8,362	41,341	11,44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65,699	98,751
HEPC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34,000	—	—
應收稅項	1,1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818	734,057	1,446,928
	<u>3,935,534</u>	<u>2,581,239</u>	<u>2,818,955</u>
資產總值	<u>22,431,729</u>	<u>22,949,753</u>	<u>17,130,04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8,610	3,798,610	3,798,104
股份溢價	2,755,361	2,755,361	2,754,586
儲備	1,519,383	4,580,918	2,526,525
	<u>8,073,354</u>	<u>11,134,889</u>	<u>9,079,215</u>
少數股東權益	68,339	44,458	25,826
權益總值	<u>8,141,693</u>	<u>11,179,347</u>	<u>9,105,0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7,990	163,028	158,156
長期銀行借貸	9,439,150	7,706,350	3,812,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財務」) 長期貸款	270,295	270,295	395,562
融資租賃承擔	205,155	—	19,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88	227,362	10,907
	<u>10,024,478</u>	<u>8,367,035</u>	<u>4,396,0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96,529	428,630	240,244
應付建築成本	1,156,466	1,322,781	422,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8,727	318,813	304,5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643	81,471	68,8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730	26,163	3,279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225,000	466,000	996,000
其他銀行借款	412,725	—	—
短期銀行借貸	980,000	605,000	1,428,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100,000	—	140,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	127,863	—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26,857	—	—
應付稅項	32,881	26,650	25,399
	<u>4,265,558</u>	<u>3,403,371</u>	<u>3,628,944</u>
負債總值	<u>14,290,036</u>	<u>11,770,406</u>	<u>8,025,00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2,431,729</u>	<u>22,949,753</u>	<u>17,130,047</u>
流動負債淨值	<u>330,024</u>	<u>822,132</u>	<u>809,9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166,171</u>	<u>19,546,382</u>	<u>13,501,10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零八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9,632,381	5,907,301
其他收入	6	8,842	41,722
燃料成本		(7,055,736)	(3,840,488)
折舊		(798,356)	(460,084)
員工成本	11	(384,763)	(333,625)
維修及保養		(405,500)	(275,760)
消耗品		(154,713)	(72,918)
其他收益	7	16,309	15,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348,505)	—
商譽減值	19	(40,000)	—
其他經營成本		(500,434)	(423,510)
經營(虧損)/利潤	8	(30,475)	558,57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011	23,794
財務費用	9	(629,504)	(184,9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47,90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3,86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23	—	311,398
除稅前(虧損)/利潤		(690,031)	660,906
稅項	10	(7,175)	(69,477)
年度(虧損)/利潤		(697,206)	591,42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83,686)	592,435
少數股東權益		(13,520)	(1,006)
		(697,206)	591,42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13	(0.19)	0.16
— 攤薄	13	(0.19)	0.16
股息	14	—	194,7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617,112	14,594,55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377,172	881,858
土地使用權	18	42,439	43,334
商譽	19	12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21	804,100	847,29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2	66,1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379,011	3,775,865
湖北省電力公司(「HEPC」)長期應收款項	24	34,000	—
其他長期預付款		15,950	58,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33,341	—
		<u>18,496,195</u>	<u>20,368,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99,776	277,843
應收賬款	26	1,375,156	1,283,0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507	175,40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	719	3,8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98,362	41,34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65,699
HEPC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24	34,000	—
應收稅項		1,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26,818	734,057
		<u>3,935,534</u>	<u>2,581,239</u>
資產總值		<u>22,431,729</u>	<u>22,949,75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98,610	3,798,610
股份溢價		2,755,361	2,755,361
儲備	30	1,519,383	4,580,918
		<u>8,073,354</u>	<u>11,134,889</u>
少數股東權益		68,339	44,458
權益總值		<u>8,141,693</u>	<u>11,179,34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7,990	163,028
長期銀行借貸	31	9,439,150	7,706,350
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32	270,295	270,295
融資租賃承擔	33	205,1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11,888	227,362
		<u>10,024,478</u>	<u>8,367,0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4	696,529	428,630
應付建築成本		1,156,466	1,322,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	418,727	318,8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68,643	81,4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47,730	26,163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1	225,000	466,000
其他銀行借款	31	412,725	—
短期銀行借貸	31	980,000	605,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32	100,00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2	—	127,863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3	26,857	—
應付稅項		32,881	26,650
		<u>4,265,558</u>	<u>3,403,371</u>
負債總值		<u>14,290,036</u>	<u>11,770,40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2,431,729</u>	<u>22,949,753</u>
流動負債淨值		<u>330,024</u>	<u>822,1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166,171</u>	<u>19,546,382</u>

李小琳
董事

柳光池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19	5,211
附屬公司投資	20	3,935,585	4,175,750
聯營公司權益	21	552,500	552,5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1,379,011	3,775,865
		<u>5,872,815</u>	<u>8,509,32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6	4,93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	—	3,8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42,650	431,068
應收股息		591,498	709,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54,279	660,289
		<u>2,090,983</u>	<u>1,809,344</u>
資產總值		<u>7,963,798</u>	<u>10,318,67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98,610	3,798,610
股份溢價		2,755,361	2,755,361
儲備	30	816,729	3,480,628
		<u>7,370,700</u>	<u>10,034,59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	211,0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	21,912	21,0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27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58,190	49,4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	2,558
銀行借貸	31	412,725	—
		<u>593,098</u>	<u>72,998</u>
負債總值		<u>593,098</u>	<u>284,071</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7,963,798</u>	<u>10,318,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7,885</u>	<u>1,736,3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70,700</u>	<u>10,245,672</u>

李小琳
董事

柳光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798,610	2,755,361	4,990,815	(409,897)	44,458	11,179,34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	—	(2,396,854)	—	—	(2,396,854)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的遞延稅項(附註37)	—	—	211,073	—	—	21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 重估儲備撥回(附註30)	—	—	(10,716)	—	—	(10,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儲備撥回	—	—	—	—	—	—
—集團(附註30)	—	—	(3,820)	3,820	—	—
—一家聯營公司	—	—	(80)	80	—	—
遞延稅項撥回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出售 (附註37)	—	—	4,029	—	—	4,02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開支	—	—	(2,196,368)	3,900	—	(2,192,468)
年度虧損	—	—	—	(683,686)	(13,520)	(697,206)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96,368)	(679,786)	(13,520)	(2,889,67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9,322	—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6,003)	6,003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194,703)	—	(194,70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37,401	37,401
	—	—	3,319	(188,700)	37,401	(147,9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98,610	2,755,361	2,797,766	(1,278,383)	68,339	8,141,693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29)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30)	累計虧損 (附註30)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798,104	2,754,586	3,331,289	(804,764)	25,826	9,105,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	1,962,630	—	—	1,962,630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增加的遞延稅項(附註37)	—	—	(211,073)	—	—	(211,07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淨值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						
— 集團(附註37)	—	—	(9,075)	—	—	(9,075)
— 一家聯營公司	—	—	(487)	—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重估儲備撥回						
— 集團(附註30)	—	—	(544)	544	—	—
— 一家聯營公司	—	—	(210)	21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89,339)	89,33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	—	1,651,902	90,093	—	1,741,995
年度利潤	—	—	—	592,435	(1,006)	591,429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651,902	682,528	(1,006)	2,333,42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8,371	—	—	8,371
行使購股權	506	775	—	—	—	1,281
購股權失效	—	—	(747)	747	—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88,408)	—	(288,40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19,638	19,638
	506	775	7,624	(287,661)	19,638	(259,1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98,610	2,755,361	4,990,815	(409,897)	44,458	11,179,3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8(a)	804,305	643,872
已付利息		(720,574)	(482,095)
已付中國所得稅		(35,853)	(71,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7,878</u>	<u>89,92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投資付款		(40,000)	(25,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232,382)	(2,798,371)
興建發電廠新增預付款		(355,414)	(526,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57	840
其他長期預付款增加		—	(29,688)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38(b)	—	258,965
已收股息		65,699	176,926
已收利息		17,011	23,7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41,029)</u>	<u>(2,919,81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新增銀行借貸		3,610,525	5,242,350
提取中電投財務短期借貸		100,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7,401	19,638
發行新股		—	1,281
償還銀行借貸		(1,331,000)	(2,603,000)
償還中電投財務短期借貸		—	(140,000)
償還其他借貸		—	(98,000)
償還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		—	(19,437)
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減少)/增加		(127,863)	2,596
融資租賃責任付款		(8,448)	—
已付股息		(194,703)	(288,4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85,912</u>	<u>2,117,0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2,761	(712,87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057	1,446,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u>1,326,818</u>	<u>734,057</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售電與興建發電廠。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賬目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獲得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價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如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屬重要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a)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於二零零八年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 司的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 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的年度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自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取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在該等準則及詮釋範疇內的交易頻率及時間而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其他準則、準則修訂及上述準則的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每年改善計劃中亦公佈一系列對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財務影響。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30,024,000元。這主要由於在本集團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後，將該銀行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1。相關的銀團銀行其後已於年結後豁免該

等契諾規定。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60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56,000,000元），並會將若干短期貸款再融資及／或重組成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其負債到期時將能夠償還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2.2 綜合入賬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會考慮有否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須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時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涉或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入賬，而不論少數股東所佔比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損益賬確認（附註2.7）。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撥備入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的盈虧，在綜合損益賬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股權會計法入賬，首先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產生的已識別商譽（附註2.7），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對銷，而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攤銷盈虧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8)入賬。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參與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經濟活動擁有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賬目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賬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於「融資成本」項下。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2.5)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將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在兩次估值之間,由董事局檢討資產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

估值所產生的賬面值增加將計入重估儲備,而抵銷相同資產之前的賬面值增加的減少則直接自權益中的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在損益賬列作開支。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之前扣除的數額為上限。出售資產時,有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或重估值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俬裝置	3至5年
樓宇	8至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惟若該項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資產的重估增值，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50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於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7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會查核商譽有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公司損益包括所出售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查核有否減值時，商譽會歸入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利的該等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8）。

2.8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每年需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將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擬出售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的投資則除外。

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自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以外幣列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而作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在損益賬列作投資證券盈虧入賬。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讓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特定數據。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

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損益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在損益賬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而當使用時會列為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視情況而定)。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於應收賬款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於使用撥備賬目過程中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撤銷應收賬款。其後收回之前撤銷的款項在損益賬計入其他收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3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份工具定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實仍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新股發行直接應佔成本增加(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2.14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僅以其有關直接在股本確認的項目為限。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股本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扣稅收入的地方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需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需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可以運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相關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倘若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所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均全數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未歸屬利益可供減少日後供款之用。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c)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的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公司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賬確認，同時相應調整剩餘歸屬期內的權益。

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在行使購股權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償還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2.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的政府補助及有關環境改善項目的特別補貼。倘合理確保可收到補助及補貼且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及補貼首先按公平值確認。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期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2.19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份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的責任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2.20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

2.21 借貸成本

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需要落成及達致其擬定用途的期間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2.22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撇銷本集團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收入金額，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管理費收入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財務衍生工具由本集團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倘日後商業匯兌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外匯風險將會增加。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由於認為成本效益不高，故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詳情於附註28及31披露。近年來，人民幣有相當增值，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的主要原因。港元／美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或增值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893,000元(二零零七年：稅後盈利減少／增加人民幣21,075,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302,000元(二零零七年：稅後盈利減少／增加人民幣4,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存款及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而除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8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1至32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利率高於／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9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0,820,000元)，主要是因為浮動銀行借貸的利率開支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公開交易。然而，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持作戰略投資而為交易目的。股票市場近期普遍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該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且並無投資已出售或視作減值，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137,901,000元至人民幣400,94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9,828,000元至人民幣1,019,48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37,901,000元至人民幣413,70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9,828,000元至人民幣1,019,483,000元)。

本集團亦承擔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購煤協議以減少煤價波動所面臨的風險。

(d)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亦於知名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亦向HEPC墊款，以支持電力輸送需求。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存在交易爭議，對能否收回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本集團通過已承諾作出的足夠金額信貸融資提供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電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買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0,024,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已承諾銀行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未提取的信貸融資金額披露於賬目附註31。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時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日後為資本承諾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306,728	1,354,687	1,908,304	12,123,17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71,722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68,643	—	—	—
同系附屬公司	147,730	—	—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14,231	277,313	—	—
融資租賃的責任	29,615	29,615	88,845	192,388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105,583	—	—	—
	<u>2,811,502</u>	<u>1,661,615</u>	<u>1,908,304</u>	<u>12,123,17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579,888	1,047,924	1,427,870	10,291,208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0,224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81,471	—	—	—
同系附屬公司	26,163	—	—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148,180	14,231	277,352	—
	<u>2,826,326</u>	<u>1,062,155</u>	<u>1,705,222</u>	<u>10,291,208</u>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912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158,190	—	—	—
最終控股公司	271	—	—	—
銀行借款	430,215	—	—	—
	<u>610,588</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030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49,410	—	—	—
同系附屬公司	2,558	—	—	—
	<u>51,968</u>	<u>—</u>	<u>—</u>	<u>—</u>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借款。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款項 (附註31)	11,056,875	8,777,350
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總額 (附註32)	370,295	398,1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	(1,326,818)	(734,057)
債務淨額	10,100,352	8,441,451
總權益	8,141,693	11,179,347
資本總值	18,242,045	19,620,798
負債比率	55%	43%

二零零八年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新電廠的興建及發展之資本投資融資所取得的額外借貸。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金及與集團公司間的其他應收賬款及結餘，而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即期借貸及與集團公司間的結餘，且因臨近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可供出售證券)，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報的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適用本集團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等因素持續評估，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定義上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i) 按估值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五年定期估值。在兩次估值期間，由董事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進行估值時會作出假設及經濟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並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期間若改變管理層採納的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預算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假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損益賬計量減值費用。

(iv)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折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v) 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並非控制）。重大影響指參與影響投資者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釐定是否可以對一家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時，須於評估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影響程度時運用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所投資公司的董事局組成、本集團可提名的董事局成員數目、可供本集團查閱的財務資料的時間及數量、本集團可參與的決策過程詳情及各股東的董事局代表的相關投票權而評估事實及情況。該等情況或會因業務策略、股權或董事局代表的相關投票權改變而變化。管理層會繼續評估該等條件及是否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可開始或不再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本集團或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按不同方式將投資入賬。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 (附註(a))	8,761,986	5,569,226
提供代發電業務 (附註(b))	870,395	338,075
	<u>9,632,381</u>	<u>5,907,301</u>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b) 按雙方協議價提供代發電業務，替其他電廠提供發電予當地電網公司的收入。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投資控股、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7,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40)	7,036	11,322
租金收入	1,806	5,480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附註)	—	24,920
	<u>8,842</u>	<u>41,722</u>

附註：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已出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9,184	9,541
退稅	7,125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6,394
	<u>16,309</u>	<u>15,935</u>

8 經營(虧損)/利潤

經營(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895	641
核數師酬金	5,043	5,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98,356	460,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盈利)	11,018	(382)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金		
— 設備	2,669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3,612	32,7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384,763	333,625
撇減開業前開支	<u>41,771</u>	<u>27,336</u>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29,335	268,34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80,771	196,85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長期款項	18,393	21,82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1,073	—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份	7,830	—
	<u>737,402</u>	<u>487,023</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125,953)	(327,530)
	<u>611,449</u>	<u>159,493</u>
匯兌虧損淨額	18,055	25,457
	<u>629,504</u>	<u>184,950</u>

資本化的金額指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貸的借貸成本。上述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6.4% (二零零七年：5.9%) 計息。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 (二零零七年：33%) 法定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 (計入) / 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40,888	72,827
遞延所得稅抵免 (附註37)	(33,713)	(3,350)
	<u>7,175</u>	<u>69,477</u>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國家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031)	660,906
減：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47,9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869	—
	<u>(642,968)</u>	<u>708,815</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計算	(160,742)	233,909
優惠稅率的影響	33,083	(94,473)
免稅期的影響	(11,695)	(12,82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438	12,153
毋須繳稅的收入	(10,886)	(118,455)
不可扣稅的支出	52,596	50,86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3,381	—
稅率改變的影響	—	(1,700)
	<u>7,175</u>	<u>69,477</u>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22,81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230,000元)，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外資企業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有關稅率為18% (二零零七年：15%)，其後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止的稅率由20%逐步增至2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稅率會由二零零八年的9% (二零零七年：7.5%) 於其後四年內逐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業的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兩年毋須繳付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稅率由10%逐步增至12%，其後稅率則為25%。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兩年毋須繳付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稅率由11%逐步增至12.5%，其後稅率則為25%。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2,902	181,087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9,322	8,37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3,637	50,711
員工福利	108,902	93,456
	<u>384,763</u>	<u>333,625</u>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以虧損額人民幣292,737,000元(二零零七年：利潤為人民幣570,491,000元)為限，於本公司賬目入賬。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683,686)	592,43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611	3,605,56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u>(0.19)</u>	<u>0.16</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按零代價行使，則加上視為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683,686)	592,43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611	3,605,563
購股權調整(千股)	—	4,013
經調整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05,611</u>	<u>3,609,57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u>(0.19)</u>	<u>0.16</u>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不派發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054元)	—	194,703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1,331 ^b	189	—	1,520
胡建東先生 ^a	—	64 ^b	200	—	264
柳光池先生	—	532 ^b	—	—	532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a	—	— ^b	—	—	—
高光夫先生	109	323 ^b	—	—	432
關綺鴻先生	109	93 ^b	—	—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182	109	—	—	291
李方先生	182	109	—	—	291
徐耀華先生	182	109	—	—	291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1,429 ^b	57	1	1,487
胡建東先生 ^a	—	1,095 ^b	71	1	1,167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a	194	478 ^b	—	—	672
高光夫先生	116	362 ^b	—	—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194	116	—	—	310
李方先生	194	116	—	—	310
徐耀華先生	194	136	—	—	3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a 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職務。

^b 款項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的股份報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二零零七年：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4名(二零零七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3,463	2,892
酌情花紅	778	204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	2
	<u>4,241</u>	<u>3,09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09,14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0,530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09,141元至人民幣1,818,28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0,531元至 人民幣1,941,060元))	<u>3</u>	<u>2</u>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集團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41,135	11,671,456	2,361,229	680,447	96,388	3,641,730	23,092,385
增加	2,619	231,583	120	15,413	10,711	1,934,762	2,195,208
出售	(13,727)	(36,616)	(4,535)	(11,172)	(41)	—	(66,091)
轉撥	763,665	3,275,103	776,944	40,800	35,464	(4,891,976)	—
重估撥回	(174,131)	(481,472)	(7,307)	(21,925)	—	—	(684,835)
	<u>5,219,561</u>	<u>14,660,054</u>	<u>3,126,451</u>	<u>703,563</u>	<u>142,522</u>	<u>684,516</u>	<u>24,536,66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9,561</u>	<u>14,660,054</u>	<u>3,126,451</u>	<u>703,563</u>	<u>142,522</u>	<u>684,516</u>	<u>24,536,667</u>
代表：							
成本	2,437,006	7,963,163	1,705,593	276,079	65,259	684,516	13,131,616
估值	2,782,555	6,696,891	1,420,858	427,484	77,263	—	11,405,051
	<u>5,219,561</u>	<u>14,660,054</u>	<u>3,126,451</u>	<u>703,563</u>	<u>142,522</u>	<u>684,516</u>	<u>24,536,667</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07,772	5,479,675	1,101,722	257,739	50,921	—	8,497,829
年內折舊開支	148,024	498,752	92,314	49,561	9,705	—	798,356
年內減值開支(附註(i))	119,187	209,879	14,570	4,869	—	—	348,505
出售	(6,324)	(31,897)	(2,875)	(9,883)	(37)	—	(51,016)
重估撥回	(173,628)	(473,672)	(6,886)	(19,933)	—	—	(674,119)
	<u>1,695,031</u>	<u>5,682,737</u>	<u>1,198,845</u>	<u>282,353</u>	<u>60,589</u>	<u>—</u>	<u>8,919,55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5,031</u>	<u>5,682,737</u>	<u>1,198,845</u>	<u>282,353</u>	<u>60,589</u>	<u>—</u>	<u>8,919,5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4,530</u>	<u>8,977,317</u>	<u>1,927,606</u>	<u>421,210</u>	<u>81,933</u>	<u>684,516</u>	<u>15,617,112</u>

	傢俬裝置、						合計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發電機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3,920,940	16,392,790
增加	18,018	808	342	12,890	16,803	6,966,607	7,015,468
出售	(124)	(1,049)	(1,189)	(3,377)	(1,158)	—	(6,897)
轉撥	1,652,704	4,455,669	928,187	206,976	2,281	(7,245,817)	—
出售附屬公司	(161,875)	(26,545)	(1,392)	(47,581)	(71,583)	—	(308,976)
	<u>4,641,135</u>	<u>11,671,456</u>	<u>2,361,229</u>	<u>680,447</u>	<u>96,388</u>	<u>3,641,730</u>	<u>23,092,38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1,135	11,671,456	2,361,229	680,447	96,388	3,641,730	23,092,385
代表：							
成本	1,670,722	4,456,477	928,529	219,866	19,084	3,641,730	10,936,408
估值	2,970,413	7,214,979	1,432,700	460,581	77,304	—	12,155,977
	<u>4,641,135</u>	<u>11,671,456</u>	<u>2,361,229</u>	<u>680,447</u>	<u>96,388</u>	<u>3,641,730</u>	<u>23,092,38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0,501	5,241,395	1,060,219	246,845	77,056	—	8,186,016
年內折舊開支	107,103	259,763	43,344	37,290	12,584	—	460,084
出售	(55)	(944)	(1,100)	(3,353)	(987)	—	(6,439)
出售附屬公司	(59,777)	(20,539)	(741)	(23,043)	(37,732)	—	(141,832)
	<u>1,607,772</u>	<u>5,479,675</u>	<u>1,101,722</u>	<u>257,739</u>	<u>50,921</u>	<u>—</u>	<u>8,497,82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772	5,479,675	1,101,722	257,739	50,921	—	8,497,8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3,363</u>	<u>6,191,781</u>	<u>1,259,507</u>	<u>422,708</u>	<u>45,467</u>	<u>3,641,730</u>	<u>14,594,556</u>

- (i) 由於本集團關閉及計劃關閉若干發電機組，故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發電機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達人民幣348,505,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8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19,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餘下有效期介乎11至17年(二零零七年：12至18年)。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93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23,000,000元)的若干物業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80,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作抵押(附註31)。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32,63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人民幣9,692,917元(二零零七年：無)。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69	1,205	68	2,359	9,301
增加	1,883	120	416	—	2,419
出售	—	(9)	(15)	—	(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52</u>	<u>1,316</u>	<u>469</u>	<u>2,359</u>	<u>11,696</u>
代表：					
成本	1,883	170	419	1,832	4,304
估值	<u>5,669</u>	<u>1,146</u>	<u>50</u>	<u>527</u>	<u>7,392</u>
	<u>7,552</u>	<u>1,316</u>	<u>469</u>	<u>2,359</u>	<u>11,696</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6	464	38	452	4,090
年內折舊開支	1,181	243	59	422	1,905
出售	—	(7)	(11)	—	(1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7</u>	<u>700</u>	<u>86</u>	<u>874</u>	<u>5,9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5</u>	<u>616</u>	<u>383</u>	<u>1,485</u>	<u>5,719</u>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669	1,155	65	527	7,416
增加	—	50	3	1,832	1,88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9</u>	<u>1,205</u>	<u>68</u>	<u>2,359</u>	<u>9,301</u>
代表：					
成本	—	50	3	1,832	1,885
估值	<u>5,669</u>	<u>1,155</u>	<u>65</u>	<u>527</u>	<u>7,416</u>
	<u>5,669</u>	<u>1,205</u>	<u>68</u>	<u>2,359</u>	<u>9,301</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059	228	24	19	2,330
年內折舊開支	<u>1,077</u>	<u>236</u>	<u>14</u>	<u>433</u>	<u>1,76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6</u>	<u>464</u>	<u>38</u>	<u>452</u>	<u>4,0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3</u>	<u>741</u>	<u>30</u>	<u>1,907</u>	<u>5,211</u>

- (c) 按附註2.4所述，非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確認，並按照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是由香港註冊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前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或市場值基準(如適用)進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認為賬面值與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而應確認的賬面值或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1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4,511	19,097
增加	—	29,505
出售附屬公司	—	(4,091)
	<u>44,511</u>	<u>44,5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511</u>	<u>44,511</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77	579
年內攤銷支出	895	641
出售附屬公司	—	(43)
	<u>2,072</u>	<u>1,1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2</u>	<u>1,177</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39</u>	<u>43,334</u>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46至48年。

19 商譽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6,939	166,93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40,000	—
	<u>4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u>
淨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939</u>	<u>166,939</u>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值計算。使用值按照管理人員就五年期的減值檢討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計算商譽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為9%（二零零七年：9%）。管理人員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電力需求以及燃料成本。

年內，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神頭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因素為年內關閉神頭的若干機組，而預期未來年度亦會關閉神頭的其他機組。神頭的所有相關資產亦會因此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同時參閱附註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用於折舊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項不變，則商譽的減值費用會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0元或無需減值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用於折舊現金流量的預算燃料價格增加／減少5%，則商譽會進一步增加或無需減值費用。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4,418,737	4,175,750
減值撥備	(483,152)	—
	<u>3,935,585</u>	<u>4,175,75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242,650</u>	<u>431,068</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u>158,190</u>	<u>49,410</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對在建中發電廠額外注資約人民幣203,000,000元。
- (b) 除按年利率介乎3.33%至5.91%（二零零七年：2.88%至3.42%）計息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0,000,000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年利率介乎0.36%至0.72%（二零零七年：0.72%至0.81%）。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平頂山姚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6,000,00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7美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02,319,058美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1,967,631元	93%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天澤發展 有限公司（「天澤」）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電恆源物流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9,764,000美元	51%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廠開發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356,00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廠開發
間接持有權益：					
山西神頭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1,681,03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博亞企業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52,500	552,500	552,500	552,500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251,600	294,794	—	—
	<u>804,100</u>	<u>847,294</u>	<u>552,500</u>	<u>552,500</u>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常熟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以下是常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本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常熟公司於年內的一系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u>2,081,378</u>	<u>1,903,730</u>
除稅前(虧損)/利潤	<u>(109,205)</u>	<u>149,494</u>
除稅後(虧損)/利潤	<u>(86,387)</u>	<u>125,609</u>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009,434	2,230,743
流動資產	566,113	449,732
流動負債	(1,905,142)	(823,742)
長期負債	(62,206)	(162,146)
資產淨值	<u>1,608,199</u>	<u>1,694,587</u>

年內聯營公司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5,699,000元)。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0,000	—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3,869)	—
	<u>66,131</u>	<u>—</u>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 實業有限公司 (「中電荔新」)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以下款項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益、業績及承擔，乃根據本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中電荔新於年內的一系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3,869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9,181	—
流動資產	39,570	—
流動負債	(102,620)	—
長期負債	—	—
資產淨值	66,1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4,197	—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或然負債概無關連，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379,011	3,775,865
按市值	1,379,011	3,775,86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批准本賬目日期的前一天)，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約為人民幣2,096,660,000元。

年內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或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39,739,257元	21.9%	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 發電與售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25%股權。上海電力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將上海電力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期間」）應佔上海電力經調整收購後虧損淨額人民幣110,714,000元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該筆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的經調整虧損人民幣213,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絕大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股權由25%攤薄至21.9%，本集團亦錄得視為出售上海電力股權收益人民幣311,398,000元。

於有關期間，上海電力曾有若干主要股東變換，故上海電力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所更替。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共21.9%股權，但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再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不再視上海電力為聯營公司入賬，並開始確認於上海電力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曾檢討股東架構及上海電力董事局的組成，認為即使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21.9%權益，本集團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請同時參閱附註4(v)）。因此，本集團繼續將於上海電力的投資按公平值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公平值變更。

24 HEPC的長期應收款項

為支持湖北省一間電廠的電力輸送需求，本集團同意向HEPC提供最多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墊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HEPC提供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並就此協定其中人民幣34,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其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HEPC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313,903	125,041
零件與消耗品	185,873	152,802
	<u>499,776</u>	<u>277,843</u>

26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方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1,283,682	798,887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51,274	62,467
	<u>1,334,956</u>	<u>861,354</u>
應收票據(附註(b))	40,200	421,720
	<u>1,375,156</u>	<u>1,283,074</u>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29,67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1)。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60日的信貸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334,956	844,762
4至6個月	—	16,169
7至9個月	—	423
	<u>1,334,956</u>	<u>861,354</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狀況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619,000元)。應收省級電網公司及其他電力公司賬款視為並無減值，原因在於有關款項近期並無拖欠紀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3個月	—	1,027
4至6個月	—	16,169
7至9個月	—	423
	—	17,619
	—	17,619

(b) 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34,700	208,720
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5,500	16,000
相關方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	—	177,000
第三方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	—	20,000
	40,200	421,720
	40,200	421,720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七年：90至18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近期並無拖欠情況。

27 與集團旗下公司的款項結餘

與集團旗下公司的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639,243	326,719	566,704	252,951
原訂有效期少 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7,575	407,338	687,575	407,338
	<u>1,326,818</u>	<u>734,057</u>	<u>1,254,279</u>	<u>660,289</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922,269	312,425	853,051	243,562
美元	326,689	93	326,575	9
港元	77,860	421,539	74,653	416,718
	<u>1,326,818</u>	<u>734,057</u>	<u>1,254,279</u>	<u>660,289</u>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1星期至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及2.5%。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1港元)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600,000
	<u>10,000,000,000</u>	<u>10,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05,103,850	3,798,104
行使購股權(附註)	507,000	506
	<u>3,605,103,850</u>	<u>3,798,10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610,850	3,798,610
	<u>3,605,610,850</u>	<u>3,798,61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下文附註(b)(ii)所詳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購股權以認購507,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每股2.53港元的價格發行50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換取現金。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並無首先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惟須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的名義代價。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c)股份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2,572,000	4,87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港元	2,360,000	—
高級管理人員 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12,951,000	15,759,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港元	27,230,000	—
			45,113,000	20,629,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4.07	20,629,000	—	—
已行使	2.326	29,590,000	4.07	20,629,000
已失效	4.07	(5,106,000)		—
		45,113,000		20,629,000

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所有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已收訖。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0.62港元	1.14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326港元	4.0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09港元	4.0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6.44%	30.95%
無風險利率	3.41%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年	6.25年
預期股息率	2.27%	2.75%

附註：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至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要約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1,869,200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3,696,900	3,696,9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港元	1,537,000	2,473,000
				<u>7,103,100</u>	<u>10,531,400</u>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2.53	10,531,400	2.53	11,819,100
已行使	2.53	—	2.53	(507,000)
已失效	2.53	(3,428,300)	2.53	(780,700)
	<u>2.53</u>	<u>7,103,100</u>	<u>2.53</u>	<u>10,531,400</u>

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被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1.14港元	1.13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港元	2.53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港元	2.5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3年	6.3年
預期股息率	<u>0.99%</u>	<u>0.99%</u>

附註：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因此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同類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30 儲備

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511,440	1,751,557	137,972	20,450	(409,897)	4,580,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的重估儲備撥回	—	—	(10,716)	—	—	—	—	(10,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儲備撥回	—	—	(3,820)	—	—	—	3,820	—
— 本集團	—	—	(80)	—	—	—	80	—
— 聯營公司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值減少	—	—	—	(2,396,854)	—	—	—	(2,396,854)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的 遞延稅項(附註37)	—	—	—	211,073	—	—	—	211,073
遞延稅項撥回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及出售(附註37)	—	—	4,029	—	—	—	—	4,02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9,322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	—	—	(6,003)	6,003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194,703)	(194,703)
年度虧損	—	—	—	—	—	—	(683,686)	(683,68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500,853	(434,224)	137,972	23,769	(1,278,383)	1,519,383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395	2,293,848	536,248	—	137,972	12,826	(804,764)	2,526,525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盈餘淨額的稅率 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附註37)	—	—	(9,075)	—	—	—	—	(9,075)
—聯營公司	—	—	(487)	—	—	—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重估儲備撥回								
—本集團	—	—	(544)	—	—	—	544	—
—一間聯營公司	—	—	(210)	—	—	—	2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	—	—	—	1,962,630	—	—	—	1,962,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增加的遞延稅項(附註37)	—	—	—	(211,073)	—	—	—	(211,07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8,371	—	8,371
購股權失效	—	—	—	—	—	(747)	747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88,408)	(288,408)
出售附屬公司	(43,847)	(31,000)	(14,492)	—	—	—	89,339	—
年度利潤	—	—	—	—	—	—	592,435	592,43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548</u>	<u>2,262,848</u>	<u>511,440</u>	<u>1,751,557</u>	<u>137,972</u>	<u>20,450</u>	<u>(409,897)</u>	<u>4,580,918</u>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減值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規則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入賬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公司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	1,952,240	20,450	1,507,925	3,480,628
年度虧損	—	—	—	(292,737)	(292,73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194,703)	(194,703)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11)	—	—	9,322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6,003)	6,0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	—	(2,396,854)	—	—	(2,396,854)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改變的遞延稅項(附註37)	—	211,073	—	—	211,0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233,541)	23,769	1,026,488	816,72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	—	12,826	1,225,095	1,237,934
年度利潤	—	—	—	570,491	570,491
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288,408)	(288,408)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11)	—	—	8,371	—	8,371
購股權失效	—	—	(747)	7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	—	2,163,313	—	—	2,163,313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改變的遞延稅項(附註37)	—	(211,073)	—	—	(211,0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952,240	20,450	1,507,925	3,480,628

31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抵押 (附註(e))	193,000	343,000	—	—
— 無抵押 (附註(b))	9,883,875	7,829,350	412,725	—
	<u>10,076,875</u>	<u>8,172,350</u>	<u>412,725</u>	<u>—</u>
減：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 抵押	(100,000)	(150,000)	—	—
— 無抵押	(125,000)	(316,000)	—	—
— 無抵押銀行借貸重新 分類為流動 (附註(b))	(412,725)	—	(412,725)	—
	<u>9,439,150</u>	<u>7,706,350</u>	<u>—</u>	<u>—</u>
流動部分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附註(f))	100,000	—	—	—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880,000	605,000	—	—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225,000	466,000	—	—
無抵押銀行借貸重新分類 為流動 (附註(b))	412,725	—	412,725	—
	<u>1,617,725</u>	<u>1,071,000</u>	<u>412,725</u>	<u>—</u>
借貸總額	<u><u>11,056,875</u></u>	<u><u>8,777,350</u></u>	<u><u>412,725</u></u>	<u><u>—</u></u>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44,150	8,777,350
美元	412,725	—
	<u>11,056,875</u>	<u>8,777,350</u>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銀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通（「貸款融通」），訂立目的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所需企業融資。貸款融通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特別表現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貸款融通金額達人民幣412,725,000元（相當於60,000,000美元），據此，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協議內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而構成貸款協議下一項違約事件。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就上述契諾規定向銀團銀行取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豁免。然而，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由該日起最少十二個月內並無無條件權利遞延償付有關貸款，故該銀行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c)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請同時參考上文附註(b)）	1,581,075	1,137,8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95,800	7,034,500
	<u>10,076,875</u>	<u>8,172,350</u>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請同時參考上文附註(b)）	637,725	466,000
第二年	743,350	571,850
第三至第五年	200,000	100,000
第五年後	8,495,800	7,034,500
	<u>10,076,875</u>	<u>8,172,350</u>

- (d)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浮息非流動銀行借貸	<u>6.6%</u>	<u>6.2%</u>
浮息流動銀行借貸	<u>6.5%</u>	<u>5.9%</u>

- (e) 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9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43,000,000元）以賬面金額人民幣420,0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80,32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f) 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以人民幣129,671,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26)。

(g)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承諾借貸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長期銀行借款	1,604,200	4,355,500

32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附註(a))	270,295	398,158
減：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流動部分	—	(127,863)
	<u>270,295</u>	<u>270,295</u>
流動部分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附註(b))	100,00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	127,863
	<u>370,295</u>	<u>398,158</u>

附註：

(a) 該結餘為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償還， 按年利率3.6%計息	—	127,863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按年利率5.27%計息	270,295	270,295
	<u>270,295</u>	<u>398,158</u>

(b) 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66%計息，並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前償還。

(c)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租賃的責任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責任	232,012	—
融資租賃的即期部份	(26,857)	—
	<u> </u>	<u> </u>
融資租賃的非即期部份	205,155	—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615	—
第二至第五年	118,460	—
第五年後	192,388	—
	<u> </u>	<u> </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340,463	—
	(108,451)	—
	<u> </u>	<u> </u>
融資租賃現值	232,012	—
	<u> </u>	<u> </u>

34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8,793	370,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736	58,537
	<u> </u>	<u> </u>
	696,529	428,630
	<u> </u>	<u> </u>

由於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594,229	420,554
7至12個月	60,017	880
超過1年	42,283	7,196
	<u>696,529</u>	<u>428,630</u>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本集團的採購應計款項，並且列入應付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50,904	52,295	3,542	712
應付增值稅	193,264	53,193	—	—
其他應付稅項	28,945	32,548	63	—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12,485	—	—	—
應付保險開支	14,029	17,650	988	—
應付排污費	3,985	9,936	—	—
應付利息	14,654	5,656	7,1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營運開支	100,461	147,535	10,153	20,318
	<u>418,727</u>	<u>318,813</u>	<u>21,912</u>	<u>21,030</u>

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臨時差額計算。

當可合法以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41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88)	(227,362)	—	(211,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453</u>	<u>(227,362)</u>	<u>—</u>	<u>(211,0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362)	(10,907)	(211,073)	—
直接於權益入賬／(扣除) (附註30)	215,102	(211,073)	211,073	(211,073)
出售附屬公司	—	343	—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附註10)	33,713	1,650	—	—
稅率改變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附註10)	—	1,700	—	—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30)	—	(9,07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53</u>	<u>(227,362)</u>	<u>—</u>	<u>(211,073)</u>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負債：

	集團						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 合計		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791)	(45,495)	(211,073)	—	(267,864)	(45,495)	(211,073)	—
直接於權益入賬／(扣除) (附註30)	4,029	—	211,073	(211,073)	215,102	(211,073)	211,073	(211,073)
出售附屬公司	—	2,841	—	—	—	2,841	—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6,920	8,848	—	—	6,920	8,848	—	—
稅率改變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	(11,847)	—	—	—	(11,847)	—	—
—直接於權益扣除	—	(11,138)	—	—	—	(11,13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842)</u>	<u>(56,791)</u>	<u>—</u>	<u>(211,073)</u>	<u>(45,842)</u>	<u>(267,864)</u>	<u>—</u>	<u>(211,073)</u>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減值		應收 款項撥備		過時存貨撥備		稅務虧損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863	21,967	13,187	8,150	7,452	4,471	—	—	40,502	34,588
出售附屬公司	—	(2,498)	—	—	—	—	—	—	—	(2,498)
於綜合損益賬 (扣除)／入賬	(9,757)	(7,480)	—	282	—	—	36,550	—	26,793	(7,198)
稅率改變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	5,811	—	4,755	—	2,981	—	—	—	13,547
—直接於權益入賬	—	2,063	—	—	—	—	—	—	—	2,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6</u>	<u>19,863</u>	<u>13,187</u>	<u>13,187</u>	<u>7,452</u>	<u>7,452</u>	<u>36,550</u>	<u>—</u>	<u>67,295</u>	<u>40,502</u>

年內自權益(入賬)／扣除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30)	(4,029)	9,07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30)	(211,073)	211,073	(211,073)	211,073
	<u>(215,102)</u>	<u>220,148</u>	<u>(211,073)</u>	<u>211,0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轉入下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日後可能透過應課稅利潤所得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轉入下年度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67,463,000元(二零零七年：零)，大部分將於五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稅項虧損而尚未確認之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93,381,000元(二零零七年：零)。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利潤調整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90,031)	660,9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47,9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869	—
利息支出	611,449	159,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356	460,084
攤銷土地使用權	895	641
攤銷遞延收入	(9,184)	(9,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018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8,505	—
商譽減值	40,000	—
股份報酬開支	9,322	8,371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311,398)
利息收入	(17,011)	(23,7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150,382	992,273
應收賬款增加	(92,082)	(461,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4,103)	(90,528)
存貨(增加)／減少	(221,933)	7,90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02	(24,873)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增加	(35,454)	(34,720)
應付賬款增加	267,899	190,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00,100	37,5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828)	12,582
遞延收入增加	24,504	14,900
來自HEPC的長期應收賬款增加	(68,000)	—
其他長期預付款減少	12,718	—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804,305</u>	<u>643,872</u>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44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4,048
存貨	1,390
應收中間控制公司款項	22,6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28,193
應收款項	39,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75
應付賬款	(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3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
	<hr/>
	285,071
代價	<hr/> 285,0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hr/> <hr/> 16
按以下項目支付：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285,087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2)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	<hr/> <hr/> 258,9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6	67,770	—	—
— 其他投資	—	111,003	—	111,003
— 向聯營公司注資	813,800	—	813,800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894	1,877,952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1,622,912	844,914
— 收購一項業務	944,628	944,628	—	944,628
— 聯營公司投資(附註(i))	—	749,500	—	749,500
	<u>2,125,418</u>	<u>3,750,853</u>	<u>2,436,712</u>	<u>2,650,045</u>

- (i) 根據本公司與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公司計劃以代價人民幣749,500,000元向廣州發展收購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電力」)25%權益(「建議25%收購」)，惟須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廣州電力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年內，由於經濟環境改變，本集團與廣州發展均同意暫時擱置建議收購25%權益，直至雙方認為適當時釐定價格及條款。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向中電投集團收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63%權益(「建議收購63%權益」)。五凌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五凌電力主要於湖南省及貴州省從事水力發電及火力發電廠的開發、生產及供應。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63%權益的詳情(包括條款及代價)尚未落實，有待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25,475	31,796	13,354	17,1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721	41,645	4,049	17,403
	<u>52,196</u>	<u>73,441</u>	<u>17,403</u>	<u>34,576</u>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一般為期1至3年。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不超過一年	2,240	4,48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240	—	—
	<u>2,240</u>	<u>6,721</u>	<u>—</u>	<u>—</u>

- (d) 如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同意向HEPC提供為數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墊款以支持一家湖北電廠的輸電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PC可要求本集團作出進一步為數達人民幣132,000,000元的墊款。

4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其直接控股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香港註冊成立的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PIH」) 全資擁有) 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DL及CPIH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55.38%及0.59%，本公司其餘權益由不同人士廣泛持有。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方指中電投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營企業」，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中電投集團或中國政府並無刊發公開賬目。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省電力公司(「SEP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湖北省電力公司(「HEP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其他關連公司	由若干個別人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擁有的公司
其他國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除賬目所示關連方的資料外，下文為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關連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i) 收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a)	8,761,986	5,569,226
代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發電所得收入	(b)	450,088	13,136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c)	7,036	11,322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視作國營企業)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須按經審批電價將所發電力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電費須與相關電網公司協定，並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b) 代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發電所得收入按雙方協定價格計算。

(c) 中電國際支付的管理費，來自本集團就代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ii) 開支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電投集團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a)	17,061	17,061
向中電國際就樓宇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a)	10,396	11,098
向下列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b)		
— 其他關連公司		—	475
— 同系附屬公司		85,552	20,443
向下列公司支付服務費	(c)		
— 其他關連公司		67,759	—
— 同系附屬公司		276,615	38,253
向下列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d)		
— 同系附屬公司		185,747	65,462
下列公司收取勞工成本	(e)		
— 同系附屬公司		9,397	756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	(f)	3,070,945	3,216,751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利息開支	(g)	19,466	21,380
向山西省電力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h)	—	444

- (a) 有關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支付的租金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b) 購買貨物的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c)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提供。
- (d) 建築成本按合同條款支付。
- (e) 勞工成本根據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 (f)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的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g)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3.6%至6.66% (二零零七年：3.6%至5.27%) 計息。
- (h) 向山西省電力公司支付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固定年利率5.52%計息。
- (iii) 年終與關連方的結餘
- (a)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有關賬目附註中披露。
- (iv)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7,027	5,691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股份報酬	4,764	5,899
	<u>11,791</u>	<u>11,597</u>

41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董事局批准。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III節所載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五凌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建議向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收購其於五凌的全部63%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凌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五凌資產負債表，以及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五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五凌現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及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湘投」)分別擁有63%及37%。中電投集團為五凌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湘投為一家由美亞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各自擁有一半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五凌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電及發展及興建水力發電廠房(主要在中國湖南及貴州省)。其亦從事投資控股及酒店經營。於本報告日期，五凌於下文第II節附註19、20及21所載列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根據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中電國際將向中電投集團收購其於五凌的全部63%權益，而於完成後，五凌將向中電國際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75%權益，包括其於一家聯營公司貴州格目底礦業有限公司的35%權益及於一家所投資公司貴州黃織鐵路有限公司的10%權益(合稱「黔東」)。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交易仍未完成。

根據貴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貴公司計劃向中電國際收購其於五凌的全部63%股權(不包括黔東)。

所有組成五凌集團的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及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賬目乃按照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由北京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五凌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五凌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五凌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五凌在有關期間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五凌及五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五凌集團在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五凌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五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51,550	2,583,700	2,715,880
折舊		(555,824)	(668,045)	(750,795)
員工成本	11	(200,151)	(286,631)	(277,711)
維修及保養		(25,664)	(40,184)	(33,637)
消耗品		(20,945)	(25,986)	(20,763)
燃料成本		—	—	(14,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	(91,154)
其他收入	6	47,580	60,766	65,513
其他收益淨額	7	71,094	13,341	432,300
其他經營成本		(295,467)	(192,703)	(364,967)
經營利潤	8	772,173	1,444,258	1,660,560
利息收入		2,920	2,388	4,581
財務費用	9	(422,424)	(749,208)	(1,247,2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7,335	124,414	(9,97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595)	(2,980)	(763)
除稅前利潤		519,409	818,872	407,174
稅項	10	(134,567)	(408,545)	(208,823)
年度利潤		384,842	410,327	198,351
歸屬：				
五凌股東	12	398,900	421,905	245,337
少數股東權益		(14,058)	(11,578)	(46,986)
		384,842	410,327	198,351
股息	14	130,280	293,42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090,849	24,933,527	28,966,393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891,176	635,899	444,804
土地使用權	18	48,608	47,406	65,878
聯營公司權益	20	753,795	605,771	740,25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8,373	35,393	6,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84,500	84,500	120,271
其他長期預付款		20,000	20,000	2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98,601	151,285	146,308
		<u>23,095,902</u>	<u>26,513,781</u>	<u>30,510,885</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44,080
存貨	24	9,220	10,786	115,640
應收賬款	25	204,308	295,576	360,0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1	2,817	27,6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	505	162,435	8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4,124	92,786	46,144
		<u>256,018</u>	<u>564,400</u>	<u>677,222</u>
資產總值		<u>23,351,920</u>	<u>27,078,181</u>	<u>31,188,107</u>
權益				
五凌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7	2,686,516	3,476,160	3,476,160
儲備	28	1,105,411	1,367,053	2,356,267
		<u>3,791,927</u>	<u>4,843,213</u>	<u>5,832,427</u>
少數股東權益		148,627	137,660	110,194
權益總值		<u>3,940,554</u>	<u>4,980,873</u>	<u>5,942,6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9	13,360,829	14,641,726	17,781,974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貸款	30	1,800,000	1,473,816	1,473,816
應付一名股權持有人的長期貸款	30	1,155,201	985,201	885,2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141,382	131,222	498,096
其他長期負債		—	26,625	23,054
		<u>16,457,412</u>	<u>17,258,590</u>	<u>20,662,1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14,961	18,232	21,723
應付建築成本		524,692	734,587	78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	429,246	436,277	434,944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29	487,976	682,813	775,173
短期借貸	29	1,116,940	2,617,000	2,127,450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貸款	30	300,000	200,000	30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	140	—	30,000
應付稅項		79,999	149,809	112,678
		<u>2,953,954</u>	<u>4,838,718</u>	<u>4,583,345</u>
負債總值		<u>19,411,366</u>	<u>22,097,308</u>	<u>25,245,48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3,351,920</u>	<u>27,078,181</u>	<u>31,188,107</u>
流動負債淨值		<u>2,697,936</u>	<u>4,274,318</u>	<u>3,906,1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97,966</u>	<u>22,239,463</u>	<u>26,604,762</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911,021	11,649,187	14,338,20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93,439	174,176	181,589
土地使用權	18	5,640	5,520	19,713
附屬公司投資	19	7,355,825	8,813,630	10,882,231
聯營公司權益	20	625,656	625,656	645,6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9,000	39,000	9,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2,000	32,000	32,000
		<u>19,032,581</u>	<u>21,339,169</u>	<u>26,108,395</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44,080
存貨	24	6,413	7,145	8,491
應收賬款	25	167,027	223,863	242,1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0	6,745	18,4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	266	156,917	63,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072	45,592	8,095
		<u>197,438</u>	<u>440,262</u>	<u>384,869</u>
資產總值		<u><u>19,230,019</u></u>	<u><u>21,779,431</u></u>	<u><u>26,493,264</u></u>
權益				
五凌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7	2,686,516	3,476,160	3,476,160
儲備	28	1,482,020	2,052,400	3,085,900
權益總值		<u><u>4,168,536</u></u>	<u><u>5,528,560</u></u>	<u><u>6,562,060</u></u>

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9	11,064,829	11,313,227	14,644,474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貸款	30	400,000	73,816	73,816
應付一名股權持有人的長期貸款	30	1,155,201	985,201	885,2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130,359	119,420	427,077
其他長期負債		—	12,775	23,055
		<u>12,750,389</u>	<u>12,504,439</u>	<u>16,053,623</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265,802	216,987	309,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	346,413	298,233	263,227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29	487,976	670,313	762,673
短期借貸	29	859,940	2,250,000	1,830,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貸款	30	300,000	200,000	3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313,70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7	—	—	30,000
應付稅項		50,963	110,899	68,741
		<u>2,311,094</u>	<u>3,746,432</u>	<u>3,877,581</u>
負債總值		<u>15,061,483</u>	<u>16,250,871</u>	<u>19,931,204</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9,230,019</u>	<u>21,779,431</u>	<u>26,493,264</u>
流動負債淨值		<u>2,113,656</u>	<u>3,306,170</u>	<u>3,492,7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918,925</u>	<u>18,032,999</u>	<u>22,615,68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4	1,613,681	2,073,812	2,044,715
已付利息		(873,836)	(1,094,690)	(1,501,485)
已付中國所得稅		(178,347)	(145,453)	(127,3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61,498</u>	<u>833,669</u>	<u>415,92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興建發電廠和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634,716)	(3,780,945)	(3,197,2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20,03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5	(385,7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17	37,278	6,20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625,656)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31,500)	(50,000)	(133,400)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30,000)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	18,000
額外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00)	—	(35,771)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85,446	170,438	152,000
已收利息		2,920	2,388	4,5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600,815)</u>	<u>(3,650,841)</u>	<u>(3,205,62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7,003	5,238,075	6,855,68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4,780)	(2,262,281)	(4,112,626)
自一名股權持有人償還的長期貸款		(100,000)	(170,000)	(100,000)
來自中電投財務 的新增／(償還)短期貸款		300,000	(100,000)	100,000
來自附屬公司股東的注資		21,130	—	—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	170,04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023,353</u>	<u>2,875,834</u>	<u>2,743,0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64)	58,662	(46,64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88</u>	<u>34,124</u>	<u>92,786</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24</u>	<u>92,786</u>	<u>46,144</u>
分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34,124</u>	<u>92,786</u>	<u>46,144</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24</u>	<u>92,786</u>	<u>46,1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56,236	1,553,094	(715,300)	108,163	3,502,193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重估儲備	—	(1,014)	—	—	(1,014)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開支淨額	—	(1,014)	—	—	(1,014)
年度溢利／(虧損)	—	—	398,900	(14,058)	384,842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014)	398,900	(14,058)	383,828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	—	—	21,130	21,130
收購附屬公司	—	—	—	33,392	33,392
資本化股息	130,280	—	(130,280)	—	—
轉撥	—	105,045	(105,045)	—	—
其他	—	11	—	—	11
	130,280	105,056	(235,325)	54,522	54,5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86,516	1,657,136	(551,725)	148,627	3,940,554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重估儲備	—	(26,811)	4,460	(7)	(22,358)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6,705	—	—	6,705
稅率變動對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遞延稅項影響	—	148,803	—	618	149,42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收入淨額	—	128,697	4,460	611	133,768
年度溢利／(虧損)	—	—	421,905	(11,578)	410,327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28,697	426,365	(10,967)	544,095
股東資本注資	496,224	—	—	—	496,224
資本化股息	293,420	—	(293,420)	—	—
轉撥	—	84,850	(84,850)	—	—
	789,644	84,850	(378,270)	—	496,2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6,160	1,870,683	(503,630)	137,660	4,980,87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繳足股本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76,160	1,870,683	(503,630)	137,660	4,980,873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重估儲備	—	(24,204)	3,489	—	(20,715)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6,051	—	—	6,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直接於權益扣除的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遞延稅項	—	1,010,991	—	26,027	1,037,018
	—	(252,748)	—	(6,507)	(259,25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收入淨額	—	740,090	3,489	19,520	763,099
年度溢利/(虧損)	—	—	245,337	(46,986)	198,351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740,090	248,826	(27,466)	961,450
轉撥	—	26,240	(26,240)	—	—
其他	—	298	—	—	298
	—	26,538	(26,240)	—	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6,160	2,637,311	(281,044)	110,194	5,942,62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五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五凌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電及發展及興建水力發電廠房(主要在中國湖南及貴州省)。五凌集團亦從事投資控股及酒店經營。

根據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PIH」)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五凌與CPIH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協議，CPIH將向中電投集團收購其於五凌的全部63%權益，且於完成後，五凌將向CPIH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75%權益，包括其於一家聯營公司貴州格目底礦業有限公司的35%權益及於一家所投資公司貴州黃織鐵路有限公司的10%權益(合稱「Qiandong」)。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交易仍未完成。

根據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PIDL」或「貴公司」)與CPIH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CPIDL計劃向CPIH收購其於五凌的全部63%股權，不包括Qiandong(「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Qiandong的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0,717
興建發電廠的預付款	121,182
土地使用權	5,407
聯營公司權益	193,155
其他長期預付款	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271
存貨	104,238
應收賬款	38,3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
	4,468,309

負債	
應付賬款	7,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68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172,641
應付建築成本	278,034
	4,465,706

資產淨值	2,603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價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如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之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CPIDL及五凌集團的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五凌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五凌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的未提取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061,000,000元，並會將若干短期貸款再融資及／或重組成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適用）。在該等情況下，CPIDL及五凌集團的董事認為五凌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其負債到期時將能夠償還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的年度生效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自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對五凌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取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在該等準則及詮釋範疇內的交易頻率及時間而定。

預期日後採納其他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五凌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每年改善計劃中亦公佈一系列對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亦不會對五凌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財務影響。

2.2 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包括五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五凌集團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評估五凌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會考慮有否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須於其控制權轉讓予五凌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時不再綜合入賬。

五凌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涉或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入賬，而不論少數股東所佔比例。收購成本高於五凌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附註2.7)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負商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五凌集團的政策一致。

在五凌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撥備入賬。五凌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權益

五凌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五凌集團以外第三方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五凌集團出現的盈虧，在綜合損益賬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五凌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股權會計法入賬，首先按成本確認。五凌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產生的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7)。

五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倘若五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五凌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除外。

五凌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五凌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對銷，而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五凌集團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攤銷盈虧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在五凌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8)入賬。五凌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五凌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參與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經濟活動擁有單方控制權。

五凌集團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賬包括有關期間五凌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五凌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於五凌的資產負債表內，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五凌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五凌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五凌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財務資料亦以五凌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賬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於「融資成本」項下。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損益賬內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2.5)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將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在兩次估值之間,由管理層檢討資產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

估值所產生的賬面值增加將計入重估儲備,而抵銷相同資產之前的賬面值增加的減少則直接自權益中的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在損益賬列作開支。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之前扣除的數額為上限。出售資產時,有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或重估值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水壩	40至50年
樓宇	8至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惟若該項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資產的重估增值，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7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高於五凌集團所佔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每年會查核個別確認的商譽有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公司損益包括所出售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查核有否減值時，商譽會歸入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利的該等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或尚不可用的資產毋須折舊／攤銷，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將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2.9 金融資產

五凌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五凌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擬出售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的投資則除外。

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自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且五凌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以外幣列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而作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在損益賬列作投資證券盈虧入賬。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五凌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續)

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五凌集團採用評估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讓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特定數據。然而,倘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的範圍極大且各種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有關金融資產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五凌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在決定有關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損益賬。損益賬中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在損益賬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加權平均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而當使用時會列為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視情況而定)。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五凌集團無法於應收賬款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於使用撥備賬目過程中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撇銷應收賬款。其後收回之前撇銷的款項在損益賬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3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五凌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份工具定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實仍於五凌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並符合資格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由於五凌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故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須隨即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2.15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五凌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僅以其有關直接在股本確認的項目為限。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股本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五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所在及產生應扣稅收入的地方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需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需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為財務報告的目的，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可以運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相關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倘若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五凌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五凌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五凌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所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均全數即時歸屬，而五凌集團並無未歸屬利益可供減少日後供款之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應享花紅

當五凌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數額計算。

2.18 撥備

當五凌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償還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2.19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五凌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賬入賬。

2.20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

2.21 借貸成本

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需要落成及達致其擬定用途的期間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2.22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五凌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撇銷五凌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五凌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收入金額，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五凌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酒店房間租賃、食品及飲料銷售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權利確立時確認。

2.23 股息分派

給予五凌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五凌董事或股東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五凌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五凌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將對五凌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財務衍生工具由五凌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所規管。五凌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活動。

(a) 外匯風險

五凌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五凌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因為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且基本上所有收益及收入均來自中國，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若干以日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詳情於附註29披露。人民幣兌日元及美元於有關期間幾度升降，這是五凌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匯兌差額的主要原因。日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進一步貶值或升值，會影響五凌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五凌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亦運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元，詳情於附註23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40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646,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人民幣11,175,000元(二零零八年)，主要是因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日元貶值／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51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494,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人民幣78,895,000元(二零零八年)，主要是因為換算以日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收益。

(b)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銀行現金、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五凌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五凌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中國主要金融機構，而五凌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亦已與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掛鈎。

由於五凌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五凌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五凌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天至30天的信貸期，而五凌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五凌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5披露。

以往，五凌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人嚴重拖欠債務的情況，惟有關期間，一家省級電網公司合共約人民幣454,000,000元的若干應收款項已逾期1至5年。這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三年以前進行的電力行業改革，導致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為未知之數，因此，五凌集團已就二零零六年前長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其後，因為有關政府部門實施若干新監管政策和指引以協助電力行業企業清算舊債(詳情於附註7披露)，五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63,000,000元。CPIDL及五凌的董事認為，此乃有關管理信貸風險的一次性事件，主要因行業改革所致，預期不會再發生。

五凌集團持有若干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亦有若干應收集團及關連公司的款項，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附註37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有關關連公司的信貸風險極低，預期不會因為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存在交易爭議，對能否收回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除上文所披露外，五凌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份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

五凌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而除銀行結餘及存款外，五凌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6披露。五凌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29披露。浮息借貸使五凌集團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而定息借貸使五凌集團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五凌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來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高於／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9,298,000元、人民幣60,104,000元及人民幣74,885,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開支增加／減少。

(d) 流動資金風險

五凌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五凌集團透過已承諾作出的足夠金額信貸融資提供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互動性質，五凌集團旨在保持可供動用的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五凌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電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買及營運開支。五凌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權持有人貸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97,936,000元、人民幣4,274,318,000元及人民幣3,906,123,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五凌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已承諾銀行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未提取的信貸融資金額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9。

CPIDL及五凌的董事相信五凌集團的現時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日後為資本承諾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五凌與五凌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款項為按最早償債日期計算的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賬面結餘。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五凌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84,896	2,520,531	5,636,188	22,416,804
應付賬款、應付建築成本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8,044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652	—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310,926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長期貸款	256,861	48,286	144,858	781,7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73,986	73,986	221,958	1,839,081
	<u>4,084,896</u>	<u>2,520,531</u>	<u>5,636,188</u>	<u>22,416,80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45,690	1,636,704	4,995,084	18,864,766
應付賬款、應付建築成本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9,096	—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212,696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長期貸款	60,649	60,649	181,947	1,167,3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73,986	73,986	221,958	1,913,269
	<u>4,245,690</u>	<u>1,636,704</u>	<u>4,995,084</u>	<u>18,864,766</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4,189	1,713,684	3,705,172	16,459,668
應付賬款、應付建築成本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8,899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	—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319,036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長期貸款	63,628	63,628	190,884	1,409,8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90,360	90,360	271,080	2,376,874
	<u> </u>	<u> </u>	<u> </u>	<u> </u>
五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70,972	1,633,298	4,739,353	19,605,525
應付賬款、應付建築成本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463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65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3,704	—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310,926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長期貸款	256,861	48,286	144,858	781,7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3,706	3,706	11,118	92,10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39,837	1,405,340	3,719,096	14,766,379
應付賬款、應付建築成本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220	—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212,696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長期貸款	60,649	60,649	181,947	1,167,3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3,706	3,706	11,118	95,82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63,131	1,290,036	3,311,067	13,405,902
應付賬款、應付建築成本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215	—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319,036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長期貸款	63,628	63,628	190,884	1,409,8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20,080	20,080	60,240	539,350
	<u> </u>	<u> </u>	<u> </u>	<u> </u>

(e) 價格風險

五凌集團持有若干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2。該等資產主要是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由於該等投資業務或處於起步階段或正在建設中，均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價格風險(續)

未投入經營，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其公平值的範圍相對重要，而若干估計的概率無法進行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董事亦認為，由於該等投資個別或整體上對五凌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公平值在公平值估計範圍內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影響五凌集團的業績，原因是該等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對五凌集團權益的影響亦不大。

3.2 資金風險管理

五凌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五凌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五凌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五凌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要求股東注資或獲取銀行和集團公司借款。

五凌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有關期間，由於相關業務的資本需求甚高，五凌集團的策略一直是將負債比率維持在90%以內。下表分析五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29)	14,965,745	17,941,539	20,684,597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附註30)	3,255,201	2,659,017	2,659,0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34,124)	(92,786)	(46,144)
債務淨額	18,186,822	20,507,770	23,297,470
權益總額	3,940,554	4,980,873	5,942,621
資本總值	22,127,376	25,488,643	29,240,091
負債比率	82%	80%	80%

有關期間的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五凌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五凌集團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短期借貸及與集團公司和其他關連公司間的結餘，且因臨近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五凌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金融負債的市場報價則為現行賣出價。

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品)的公平值運用估價技術釐定。五凌集團運用各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的市況作出假設。估計長期債務的公平值時會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還運用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及期權定價模型。如財務資料附註22所述，五凌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此，選擇合理估計其公平值的其他方法非常重要，至於若干估計的概率需投入額外成本方能進行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適用五凌集團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等因素持續評估，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定義上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i) 按估值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五年定期估值。在兩次估值期間，由董事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最新的獨立估值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舊重置成本進行。

進行估值時會作出假設及經濟估計。為釐定重估金額而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重置成本及估計使用年期。倘若日後重估金額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重大出入，則賬面值將調整為重估金額。這將對五凌集團的未來業績構成影響，因為任何隨後發生的減值首先要用來沖銷同一資產以前的重估增值，之後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賬；任何隨後發生的重估增值都作為收入記入損益賬，上限為原先作為費用計入該損益賬的減值損失。此外，由於重估而導致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變化也會引起未來會計期間內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化。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五凌集團管理層釐定五凌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五凌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當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其他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當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期間若改變管理層採納的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預算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五凌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損益賬計量減值費用。

(iv)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而釐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用額度、過往收款記錄及目前市況。

(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若資產負債表中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價技術(包括運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擁有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元的若干總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總名義本金額為3,772,204,000日元，主要用於管理其以日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詳情於附註23披露。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根據許多參數(包括貼現率及美元/日元於各預測期間的波動性)運用估價技術釐定。有關該等因素的估計如發生改變，或會重大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從而對五凌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即期及遞延稅項

五凌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五凌集團的營業額指源自銷售水電的收益。於有關期間所確認的收益如下：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1,751,550	2,583,700	2,715,880

根據五凌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五凌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分類資料

五凌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銷售水電及投資控股、興建水力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五凌集團目前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發電與售電。五凌集團只有不到10%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以外地區，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6 其他收入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酒店經營收入	45,428	45,722	48,545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399	11,582	12,301
租金收入	1,690	1,810	2,991
股息收入	63	1,652	1,676
	<u>47,580</u>	<u>60,766</u>	<u>65,513</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59,784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8,8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9)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附註)	—	13,013	386,568
撥回其他投資撥備	2,00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44,080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產生的收益	—	—	1,408
其他	848	328	244
	<u>71,094</u>	<u>13,341</u>	<u>432,30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呆壞賬撥備主要包括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推行若干新監管政策與指引協助電力行業從業者清償舊債，而由五凌集團收回的一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63,432,000元。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多年，並在過往年度計提足額撥備。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6	1,202	1,565
核數師酬金	216	412	350
一般辦公開支	10,404	7,923	12,556
應收款項撥備	34,675	6,277	9,148
庫區使用及維護費	—	14,387	90,212
撤減開業前開支	181,512	98,804	188,228

9 財務費用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	50,932	119,583	157,49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	44,898	98,454	157,99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	595,780	718,721	964,17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長期其他借款	1,689	1,051	710
— 關連公司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937	175,973	161,279
其他財務費用	4,483	16,623	10,119
	857,719	1,130,405	1,451,77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344,465)	(324,242)	(429,631)
	513,254	806,163	1,022,1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0,830)	(56,955)	225,086
	422,424	749,208	1,247,226

資本化的金額指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貸的借貸成本。於有關期間，上述撥充資本的借貸按由約5.9%至6.9%不等的加權平均年利率計息。

10 稅項

由於五凌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現行所得稅撥備乃以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151,299	215,263	90,176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16,732)	193,282	118,647
	<u>134,567</u>	<u>408,545</u>	<u>208,823</u>

有關五凌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五凌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19,409	818,872	407,174
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7,335)	(124,414)	9,978
加：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95	2,980	763
	<u>352,669</u>	<u>697,438</u>	<u>417,915</u>
按中國法定稅率(二零零六年：33%， 二零零七年：33%， 二零零八年：25%)計算	116,381	230,155	104,479
毋須繳稅的收入	(21,536)	(28,287)	(18,359)
不可扣稅的支出	28,221	23,114	47,79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501	20,272	74,910
改變稅率的影響	—	163,291	—
稅項扣除	<u>134,567</u>	<u>408,545</u>	<u>208,823</u>

計入五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分別為應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稅項人民幣(1,495,000)元、人民幣19,594,000元及人民幣(9,844,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的稅務利益肯定可從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為上限，為稅務虧損結轉而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確定該等稅項虧損能夠於可預見未來動用，故五凌集團就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所潛在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有人民幣16,188,000元、人民幣36,460,000元及人民幣98,404,000元。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五凌集團的近乎所有集團實體須於中國按法定稅率33%納稅。隨著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公司的稅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為25%。

11 員工成本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0,164	212,559	212,20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853	35,923	26,232
員工福利	34,134	38,149	39,272
	<u>200,151</u>	<u>286,631</u>	<u>277,711</u>

12 五凌股東應佔利潤

於五凌賬目入賬的五凌股東應佔利潤如下：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利潤	<u>492,546</u>	<u>742,377</u>	<u>465,809</u>

13 每股盈利

五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披露於附註27。由於五凌並非為一間註冊成立為按股份數目向其股東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故毋須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的股息分派如下：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股息	<u>130,280</u>	<u>293,420</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已資本化，作為五凌的繳足股本，詳情披露於附註27。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五凌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瑞師	—	508	135	643
張輝林	—	508	111	619
胡義崗	—	—	—	—
汪先純	—	—	—	—
吳崇禮**	—	—	—	—
彭純心**	—	—	—	—
吳聲漣**	—	431	87	518
羅麗娜##	—	—	—	—
胡代清##	—	—	—	—
張曉魯###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瑞師	—	552	126	678
張輝林	—	552	103	655
胡義崗	—	—	—	—
汪先純	—	—	—	—
吳聲漣	—	467	88	555
吳崇禮#	—	—	—	—
彭純心#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輝林	—	453	59	512
胡義崗	—	—	—	—
汪先純	—	—	—	—
吳聲漣	—	388	59	447
朱恒功***	—	—	—	—
顧正興****	—	415	59	474
李瑞師####	—	390	59	449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辭任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凌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3名董事及二零零八年4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應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餘下2名及二零零八年餘下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62	934	388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74	175	59
	<u>1,036</u>	<u>1,109</u>	<u>447</u>

支付予上述各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84,956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概無五凌的董事豁免任何酬金，五凌集團亦概無給予五凌的董事或其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五凌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五凌集團

	樓宇及租賃			工具及			合計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9,475	4,816,580	2,804,945	1,106,843	526,557	44,848	5,451,384	20,330,6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07,937	277,938	57,032	581	10,058	2,187	251,342	807,075
增加	—	38,907	22,339	304	16,869	6,131	3,735,456	3,820,006
出售	—	(23,289)	(2,889)	—	(1,031)	(3,864)	—	(31,073)
轉撥	1,559,119	653,617	220,767	132,325	29,366	1,389	(2,596,583)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46,531</u>	<u>5,763,753</u>	<u>3,102,194</u>	<u>1,240,053</u>	<u>581,819</u>	<u>50,691</u>	<u>6,841,599</u>	<u>24,926,640</u>
代表：								
成本	1,767,056	970,462	300,138	133,210	56,293	9,707	6,841,599	10,078,465
估值	5,579,475	4,793,291	2,802,056	1,106,843	525,526	40,984	—	14,848,175
	<u>7,346,531</u>	<u>5,763,753</u>	<u>3,102,194</u>	<u>1,240,053</u>	<u>581,819</u>	<u>50,691</u>	<u>6,841,599</u>	<u>24,926,640</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五凌集團(續)

	樓宇及租賃			工具及			在建工程	合計
	水壩	物業裝修	發電機及設備	供電設備	其他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9,626	941,522	724,983	382,057	240,508	15,034	—	3,283,730
年內折舊開支	145,811	131,843	161,676	72,450	38,636	5,408	—	555,824
出售	—	—	(2,111)	—	(849)	(803)	—	(3,76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437</u>	<u>1,073,365</u>	<u>884,548</u>	<u>454,507</u>	<u>278,295</u>	<u>19,639</u>	<u>—</u>	<u>3,835,7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21,094</u>	<u>4,690,388</u>	<u>2,217,646</u>	<u>785,546</u>	<u>303,524</u>	<u>31,052</u>	<u>6,841,599</u>	<u>21,090,849</u>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346,531	5,763,753	3,102,194	1,240,053	581,819	50,691	6,841,599	24,926,640
增加	4,257	8,577	4,794	1,995	6,320	8,469	4,535,947	4,570,359
出售	(5,211)	(64,390)	(25,631)	(34)	(6,237)	(2,811)	—	(104,314)
轉撥	2,166,754	821,353	801,824	412,559	9,373	—	(4,211,863)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12,331</u>	<u>6,529,293</u>	<u>3,883,181</u>	<u>1,654,573</u>	<u>591,275</u>	<u>56,349</u>	<u>7,165,683</u>	<u>29,392,685</u>
代表：								
成本	3,938,067	1,800,392	1,106,756	547,764	71,986	18,176	7,165,683	14,648,824
估值	5,574,264	4,728,901	2,776,425	1,106,809	519,289	38,173	—	14,743,861
	<u>9,512,331</u>	<u>6,529,293</u>	<u>3,883,181</u>	<u>1,654,573</u>	<u>591,275</u>	<u>56,349</u>	<u>7,165,683</u>	<u>29,392,68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5,437	1,073,365	884,548	454,507	278,295	19,639	—	3,835,791
年內折舊開支	190,943	153,211	171,409	114,126	34,411	3,945	—	668,045
出售	(330)	(15,134)	(22,015)	—	(5,257)	(1,942)	—	(44,6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6,050</u>	<u>1,211,442</u>	<u>1,033,942</u>	<u>568,633</u>	<u>307,449</u>	<u>21,642</u>	<u>—</u>	<u>4,459,1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6,281</u>	<u>5,317,851</u>	<u>2,849,239</u>	<u>1,085,940</u>	<u>283,826</u>	<u>34,707</u>	<u>7,165,683</u>	<u>24,933,527</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五凌集團(續)

	樓宇及租賃				工具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512,331	6,529,293	3,883,181	1,654,573	591,275	56,349	7,165,683	29,392,685
增加	—	8,302	4,227	1,403	10,540	2,419	3,837,825	3,864,716
出售	—	(25,356)	—	—	(8,109)	(1,265)	—	(34,730)
轉撥	1,084,018	1,445,371	1,438,944	141,539	15,633	—	(4,125,505)	—
重估	1,050,353	915,117	(110,920)	(172,457)	72,150	(6,200)	—	1,748,043
	<u>11,646,702</u>	<u>8,872,727</u>	<u>5,215,432</u>	<u>1,625,058</u>	<u>681,489</u>	<u>51,303</u>	<u>6,878,003</u>	<u>34,970,71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6,702	8,872,727	5,215,432	1,625,058	681,489	51,303	6,878,003	34,970,714
代表：								
成本	—	—	—	—	—	—	6,878,003	6,878,003
估值	11,646,702	8,872,727	5,215,432	1,625,058	681,489	51,303	—	28,092,711
	<u>11,646,702</u>	<u>8,872,727</u>	<u>5,215,432</u>	<u>1,625,058</u>	<u>681,489</u>	<u>51,303</u>	<u>6,878,003</u>	<u>34,970,714</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6,050	1,211,442	1,033,942	568,633	307,449	21,642	—	4,459,158
期內折舊開支	234,522	175,294	201,403	109,961	25,704	3,911	—	750,795
出售	—	(74)	—	—	(7,263)	(474)	—	(7,811)
重估	436,755	397,885	12,213	(98,197)	54,377	(854)	—	802,179
	<u>1,987,327</u>	<u>1,784,547</u>	<u>1,247,558</u>	<u>580,397</u>	<u>380,267</u>	<u>24,225</u>	<u>—</u>	<u>6,004,32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327	1,784,547	1,247,558	580,397	380,267	24,225	—	6,004,3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59,375</u>	<u>7,088,180</u>	<u>3,967,874</u>	<u>1,044,661</u>	<u>301,222</u>	<u>27,078</u>	<u>6,878,003</u>	<u>28,966,393</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五凌

	樓宇及租賃				工具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69,553	4,344,422	2,281,256	970,054	516,533	28,529	513,557	13,723,904
增加	—	38,907	21,511	25	9,833	4,658	650,073	725,007
出售	—	—	(2,889)	—	(1,016)	(3,580)	—	(7,485)
轉撥	—	33	6,102	690	17,037	1,389	(25,251)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9,553</u>	<u>4,383,362</u>	<u>2,305,980</u>	<u>970,769</u>	<u>542,387</u>	<u>30,996</u>	<u>1,138,379</u>	<u>14,441,426</u>
代表：								
成本	—	38,940	27,613	715	26,870	6,047	1,138,379	1,238,564
估值	<u>5,069,553</u>	<u>4,344,422</u>	<u>2,278,367</u>	<u>970,054</u>	<u>515,517</u>	<u>24,949</u>	<u>—</u>	<u>13,202,862</u>
	<u>5,069,553</u>	<u>4,383,362</u>	<u>2,305,980</u>	<u>970,769</u>	<u>542,387</u>	<u>30,996</u>	<u>1,138,379</u>	<u>14,441,426</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64,303	921,992	664,375	359,819	237,487	12,103	—	3,160,079
年內折舊開支	102,175	103,492	89,380	45,862	30,513	2,400	—	373,822
出售	—	—	(2,111)	—	(847)	(538)	—	(3,49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6,478</u>	<u>1,025,484</u>	<u>751,644</u>	<u>405,681</u>	<u>267,153</u>	<u>13,965</u>	<u>—</u>	<u>3,530,4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3,075</u>	<u>3,357,878</u>	<u>1,554,336</u>	<u>565,088</u>	<u>275,234</u>	<u>17,031</u>	<u>1,138,379</u>	<u>10,911,021</u>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69,553	4,383,362	2,305,980	970,769	542,387	30,996	1,138,379	14,441,426
增加	4,257	8,332	4,794	448	602	5,549	1,139,675	1,163,657
出售	(5,211)	(309)	(24,457)	—	(4,859)	(752)	—	(35,588)
轉撥	—	4,066	1,935	1,220	1,090	—	(8,311)	—
轉撥至一家附屬公司	—	(49,909)	—	—	—	—	—	(49,90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8,599</u>	<u>4,345,542</u>	<u>2,288,252</u>	<u>972,437</u>	<u>539,220</u>	<u>35,793</u>	<u>2,269,743</u>	<u>15,519,586</u>
代表：								
成本	4,257	51,338	34,342	2,383	28,562	11,596	2,269,743	2,402,221
估值	<u>5,064,342</u>	<u>4,294,204</u>	<u>2,253,910</u>	<u>970,054</u>	<u>510,658</u>	<u>24,197</u>	<u>—</u>	<u>13,117,365</u>
	<u>5,068,599</u>	<u>4,345,542</u>	<u>2,288,252</u>	<u>972,437</u>	<u>539,220</u>	<u>35,793</u>	<u>2,269,743</u>	<u>15,519,586</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五凌(續)

	樓宇及租賃			工具及			在建工程	合計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66,478	1,025,484	751,644	405,681	267,153	13,965	—	3,530,405
年內折舊開支	102,124	98,224	89,349	45,691	29,093	2,407	—	366,888
出售	(330)	—	(21,996)	—	(4,012)	(556)	—	(26,894)
	<u>1,168,272</u>	<u>1,123,708</u>	<u>818,997</u>	<u>451,372</u>	<u>292,234</u>	<u>15,816</u>	<u>—</u>	<u>3,870,399</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0,327</u>	<u>3,221,834</u>	<u>1,469,255</u>	<u>521,065</u>	<u>246,986</u>	<u>19,977</u>	<u>2,269,743</u>	<u>11,649,187</u>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68,599	4,345,542	2,288,252	972,437	539,220	35,793	2,269,743	15,519,586
增加	—	6,478	4,227	1,403	4,450	970	996,729	1,014,257
出售	—	—	—	—	(7,733)	(1,265)	—	(8,998)
轉撥	393,863	71,880	313,669	92	12,327	—	(791,831)	—
轉撥自一家附屬公司	503,236	86,810	525,368	19,957	6,498	5,022	458,666	1,605,557
轉撥至附屬公司	—	(27,665)	—	—	—	—	—	(27,665)
重估	706,291	739,136	(159,120)	(1,007)	80,357	(3,269)	—	1,362,388
	<u>6,671,989</u>	<u>5,222,181</u>	<u>2,972,396</u>	<u>992,882</u>	<u>635,119</u>	<u>37,251</u>	<u>2,933,307</u>	<u>19,465,12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表：								
成本	—	—	—	—	—	—	2,933,307	2,933,307
估值	<u>6,671,989</u>	<u>5,222,181</u>	<u>2,972,396</u>	<u>992,882</u>	<u>635,119</u>	<u>37,251</u>	<u>—</u>	<u>16,531,818</u>
	<u>6,671,989</u>	<u>5,222,181</u>	<u>2,972,396</u>	<u>992,882</u>	<u>635,119</u>	<u>37,251</u>	<u>2,933,307</u>	<u>19,465,125</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五凌(續)

	樓宇及租賃				工具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8,272	1,123,708	818,997	451,372	292,234	15,816	—	3,870,399
轉撥自一家附屬公司	73,904	20,311	197,350	12,778	5,264	1,711	—	311,318
年內折舊開支	133,699	103,505	127,204	49,471	19,507	2,259	—	435,645
出售	—	—	—	—	(7,121)	(474)	—	(7,595)
重估	271,605	323,955	(118,200)	(7,130)	48,548	(1,626)	—	517,152
	<u>1,647,480</u>	<u>1,571,479</u>	<u>1,025,351</u>	<u>506,491</u>	<u>358,432</u>	<u>17,686</u>	<u>—</u>	<u>5,126,91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4,509</u>	<u>3,650,702</u>	<u>1,947,045</u>	<u>486,391</u>	<u>276,687</u>	<u>19,565</u>	<u>2,933,307</u>	<u>14,338,206</u>

(c) 如附註2.4所詳述，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虧損列賬。最新的獨立估值乃由中國註冊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所作出。

(d) 董事已檢討五凌和五凌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認為有關數額與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時應確認的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出入。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五凌集團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18 土地使用權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652	49,854	49,8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8,202	—	—
年內增加	—	—	20,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854</u>	<u>49,854</u>	<u>69,89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770	1,246	2,448
攤銷	476	1,202	1,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6</u>	<u>2,448</u>	<u>4,013</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08</u>	<u>47,406</u>	<u>65,878</u>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000	6,000	6,000
年內增加	—	—	20,037
轉入附屬公司	—	—	(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u>	<u>6,000</u>	<u>20,037</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240	360	480
轉入附屬公司	—	—	(520)
攤銷	120	120	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u>	<u>480</u>	<u>324</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0</u>	<u>5,520</u>	<u>19,713</u>

金額指五凌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25年至70年。

18 土地使用權(續)

此外，五凌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處的中國租賃土地，乃由有關政府部門批授予五凌集團相關實體無償使用，並無特定使用條款。

19 附屬公司投資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270,223	2,288,329	2,329,7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85,602	6,525,301	8,552,466
	<u>7,355,825</u>	<u>8,813,630</u>	<u>10,882,23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313,704</u>

附註：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按介乎5.5%至7.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所持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公司類別
直接持有權益：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95%	發電及售電	中外合資企業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10,000,000元	95%	發電及售電	中外合資企業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5%	發電及售電	中外合資企業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2,100,000元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中外合資企業

19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所持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公司類別
五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提供燃料採購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795,000元	90%	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中外合資企業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000,000元	100%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中外合資企業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見附註35)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75%	發電及售電	中外合資企業
常德力源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提供園藝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常德五強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80,000元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於有關期間內，五凌集團持有一家附屬公司湖南資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盤，而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已轉移至五凌。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680,995	532,971	667,454
商譽	72,800	72,800	72,800
	<u>753,795</u>	<u>605,771</u>	<u>740,254</u>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625,656</u>	<u>625,656</u>	<u>645,656</u>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所持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公司類別
直接持有權益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3,660,000元	40%	發電及售電	中外合資企業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湖南核電」)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發展電廠	中外合資企業
間接持有權益					
貴州格目底礦業有限公司 (「GMML」)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634,000,000元	35%	煤礦開採興建 (領有採礦權)	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凌集團持有湖南核電(作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50%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凌集團出售其於湖南核電30%權益，該公司自此成為五凌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b)：於有關期間，GMML仍在興建及開採煤礦，惟尚未開始運作。根據相關合約協議的條款，每名股權持有人的股權百分比將按於建築期結束時彼等本身各自對公司的注資金額釐定，惟其開採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竣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持有GMML的18%權益，而因五凌集團於GMML有董事會代表及可對GMML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故按該公司的聯營公司列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凌集團額外注資，將其於GMML的權益增至35%。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是五凌集團的聯營公司的整體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五凌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該等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1,663,365	1,710,639	1,303,411
除稅前利潤	432,347	372,936	40,048
除稅後利潤	<u>432,347</u>	<u>373,544</u>	<u>40,334</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964	2,005,007	2,973,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852	264,361	341,862
流動資產	591,577	592,849	798,592
流動負債	(557,392)	(1,424,616)	(2,046,951)
長期負債	<u>(807,000)</u>	<u>(517,000)</u>	<u>(746,746)</u>
資產淨值	<u>1,240,001</u>	<u>920,601</u>	<u>1,320,101</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各年，自聯營公司並收取的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446,000元、人民幣322,43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8,373</u>	<u>35,393</u>	<u>6,977</u>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9,000</u>	<u>39,000</u>	<u>9,000</u>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所持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公司類別
直接持有權益					
張家界索溪峪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中外合資企業

以下款項指五凌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業績及承擔，乃根據五凌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595)	(2,980)	(763)
除稅後虧損	(595)	(2,980)	(763)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9	29,850	15,553
流動資產	6,056	10,004	955
流動負債	(292)	(4,461)	(9,531)
資產淨值	8,373	35,393	6,977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79	14,869	4,762

五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或然負債概無關連，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4,500	84,500	120,271
	<u>84,500</u>	<u>84,500</u>	<u>120,271</u>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2,000	32,000	32,000
	<u>32,000</u>	<u>32,000</u>	<u>32,000</u>

該等資產主要指於某些非上市公司的權益。由於該等資產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且運用其他合理方法估計公平值的影響是重大的，且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均不能被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	—	—	44,080	—	—	44,080
	<u>—</u>	<u>—</u>	<u>44,080</u>	<u>—</u>	<u>—</u>	<u>44,0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持有若干總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元，名義本金總額合共3,772,204,000日元。

24 存貨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	—	104,238	—	—	—
零件與消耗品	8,195	9,747	10,292	6,413	7,145	8,491
其他	1,025	1,039	1,110	—	—	—
	<u>9,220</u>	<u>10,786</u>	<u>115,640</u>	<u>6,413</u>	<u>7,145</u>	<u>8,491</u>

25 應收賬款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 (附註(i))	578,071	593,688	207,102	544,721	526,469	93,820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 (附註(i))	405	4,537	4,716	—	—	—
	578,476	598,225	211,818	544,721	526,469	93,820
減：撥備 (附註(iii))	(490,594)	(477,581)	(155)	(490,550)	(477,537)	(111)
	87,882	120,644	211,663	54,171	48,932	93,709
應收票據 (附註(ii))	116,426	174,932	148,419	112,856	174,931	148,419
	204,308	295,576	360,082	167,027	223,863	242,128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

(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4,632	120,328	211,663	50,921	48,616	93,709
1年以上	23,089	7,044	—	23,045	7,000	—
2年以上至5年	237,390	186,542	111	237,390	186,542	111
5年以上	233,365	284,311	44	233,365	284,311	—
	578,476	598,225	211,818	544,721	526,469	93,820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狀況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

五凌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5至30日的信貸期，自作出銷售當月月底起計。90日以內的應收賬款不會被視為逾期，因為其主要涉及省級電網公司近期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25 應收賬款(續)

附註：

(i) 有關期間，逾期而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極少，分析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年以上	3,250	316	—	3,250	316	—

於有關期間，下列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全面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主要與因二零零三年之前電力行業的改革引起的應收一間電網公司賬款有關，導致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尚屬不確定，因此已就二零零六年之前的長期未償還款項作出全面撥備。該等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一年以上	19,839	6,728	—	19,795	6,684	—
2年以上至5年	237,390	186,542	111	237,390	186,542	111
5年以上	233,365	284,311	44	233,365	284,311	—
	490,594	477,581	155	490,550	477,537	111

(ii)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內到期。

25 應收賬款(續)

(iii) 五凌集團應收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0,603	490,594	477,581	490,550	490,550	477,537
減值撥備／(撥回)	—	(13,013)	(23,136)	—	(13,013)	(23,136)
撤銷不可收回的 應收款項	(9)	—	(90,858)	—	—	(90,858)
收回壞賬	—	—	(363,432)	—	—	(363,432)
年末	<u>490,594</u>	<u>477,581</u>	<u>155</u>	<u>490,550</u>	<u>477,537</u>	<u>111</u>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9	114	60	21	19	13
銀行結餘	34,055	92,672	46,084	14,051	45,573	8,082
	<u>34,124</u>	<u>92,786</u>	<u>46,144</u>	<u>14,072</u>	<u>45,592</u>	<u>8,09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3,558	91,436	46,144	13,506	44,242	8,095
其他	566	1,350	—	566	1,350	—
	<u>34,124</u>	<u>92,786</u>	<u>46,144</u>	<u>14,072</u>	<u>45,592</u>	<u>8,095</u>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五凌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7 繳足股本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3,476,160	3,476,160	3,476,160
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556,236	2,686,516	3,476,160
資本化股息	130,280	293,420	—
股東注資	—	496,2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6,516	3,476,160	3,476,160

五凌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6,160,000元，由中電投集團、湖南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及華中電網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3%、35%及4.7%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湖南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將其於五凌的全部35%權益轉讓予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湘投」）。湘投為一家由美亞湘投電力有限公司（五凌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及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各自擁有一半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登記，而五凌的經濟性質則自此變更為中外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五凌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556,23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議決透過資本化的方式派發共計人民幣130,280,000元的股息，作為五凌的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議決透過資本化的方式派發共計人民幣293,420,000元的股息，作為五凌的繳足股本。亦議決華中電網有限公司將其於五凌的全部4.7%權益轉讓予中電投集團及湘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湘投分別透過現金注資人民幣170,040,000元及資本化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人民幣326,184,000元的方式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496,224,000元。於股息資本化及注資後，中電投集團及湘投分別擁有五凌63%及37%權益。

28 儲備

	五凌集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882	204,212	1,283,000	(715,300)	837,794
年內利潤	—	—	—	398,900	398,900
轉撥	59,783	45,262	—	(105,045)	—
資本化股息	—	—	—	(130,280)	(130,280)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	—	—	(1,014)	—	(1,014)
其他	11	—	—	—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676	249,474	1,281,986	(551,725)	1,105,411
年內利潤	—	—	—	421,905	421,905
轉撥	—	84,850	—	(84,850)	—
資本化股息	—	—	—	(293,420)	(293,420)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	—	—	(26,811)	4,460	(22,351)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對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遞延稅項影響	—	—	6,705	—	6,705
	—	—	148,803	—	148,8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676	334,324	1,410,683	(503,630)	1,367,053
年內利潤	—	—	—	245,337	245,337
轉撥	—	26,240	—	(26,240)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	—	—	(24,204)	3,489	(20,715)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	6,051	—	6,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	—	1,010,991	—	1,010,991
直接於權益扣除的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	—	(252,748)	—	(252,748)
其他	—	298	—	—	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76	360,862	2,150,773	(281,044)	2,356,267

28 儲備(續)

	五凌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882	204,141	1,148,566	(297,821)	1,120,768
年內利潤	—	—	—	492,546	492,546
轉撥	59,783	44,905	—	(104,688)	—
資本化股息	—	—	—	(130,280)	(130,280)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	—	—	(1,014)	—	(1,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665	249,046	1,147,552	(40,243)	1,482,020
年內利潤	—	—	—	742,377	742,377
轉撥	—	83,264	—	(83,264)	—
資本化股息	—	—	—	(293,420)	(293,420)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	—	—	(26,797)	4,460	(22,337)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	6,699	—	6,699
稅率變動對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遞延稅項影響	—	—	137,061	—	137,0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665	332,310	1,264,515	329,910	2,052,400
年內利潤	—	—	—	465,809	465,809
轉撥	—	23,873	—	(23,873)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時解除重估儲備	—	—	(24,178)	3,489	(20,689)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	6,045	—	6,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直接於權益扣除的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	—	776,447	—	776,447
	—	—	(194,112)	—	(194,1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65	356,183	1,828,717	775,335	3,085,900

28 儲備(續)

附註：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尚未分派增值稅退款合共人民幣100,186,000元。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ii) 累計虧損

五凌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包括五凌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已按照上文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計入過往年度的損益賬)。於五凌及有關附屬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各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29 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附註i)						
— 有抵押	4,154,207	4,752,349	6,037,369	4,154,207	4,752,349	6,037,369
— 無抵押	9,663,472	10,551,064	12,504,652	7,367,472	7,210,065	9,354,652
	<u>13,817,679</u>	<u>15,303,413</u>	<u>18,542,021</u>	<u>11,521,679</u>	<u>11,962,414</u>	<u>15,392,021</u>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133,896)	(220,482)	(323,574)	(133,896)	(220,482)	(323,574)
— 無抵押	(344,080)	(458,331)	(451,599)	(344,080)	(445,831)	(439,099)
	<u>(477,976)</u>	<u>(678,813)</u>	<u>(775,173)</u>	<u>(477,976)</u>	<u>(666,313)</u>	<u>(762,673)</u>
	<u>13,339,703</u>	<u>14,624,600</u>	<u>17,766,848</u>	<u>11,043,703</u>	<u>11,296,101</u>	<u>14,629,348</u>
其他長期借貸 (附註i)	31,126	21,126	15,126	31,126	21,126	15,126
減：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0,000)	(4,000)	—	(10,000)	(4,000)	—
	<u>21,126</u>	<u>17,126</u>	<u>15,126</u>	<u>21,126</u>	<u>17,126</u>	<u>15,126</u>
	<u>13,360,829</u>	<u>14,641,726</u>	<u>17,781,974</u>	<u>11,064,829</u>	<u>11,313,227</u>	<u>14,644,474</u>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1,116,940	1,617,000	2,127,450	859,940	1,250,000	1,830,000
其他短期借貸 (附註iv)	—	1,000,000	—	—	1,000,000	—
	<u>1,116,940</u>	<u>2,617,000</u>	<u>2,127,450</u>	<u>859,940</u>	<u>2,250,000</u>	<u>1,830,000</u>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銀行借貸	477,976	678,813	775,173	477,976	666,313	762,673
— 其他借貸	10,000	4,000	—	10,000	4,000	—
	<u>487,976</u>	<u>682,813</u>	<u>775,173</u>	<u>487,976</u>	<u>670,313</u>	<u>762,673</u>
	<u>1,604,916</u>	<u>3,299,813</u>	<u>2,902,623</u>	<u>1,347,916</u>	<u>2,920,313</u>	<u>2,592,673</u>
借貸總額	<u>14,965,745</u>	<u>17,941,539</u>	<u>20,684,597</u>	<u>12,412,745</u>	<u>14,233,540</u>	<u>17,237,147</u>

29 借貸(續)

借貸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27,273	16,258,735	18,883,186	10,574,273	12,550,736	15,435,736
美元	328,157	272,925	223,508	328,157	272,925	223,508
日本圓	1,510,315	1,409,879	1,577,903	1,510,315	1,409,879	1,577,903
	<u>14,965,745</u>	<u>17,941,539</u>	<u>20,684,597</u>	<u>12,412,745</u>	<u>14,233,540</u>	<u>17,237,147</u>

該等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長期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30,920	1,872,597	2,048,159	635,920	1,172,597	848,15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886,759	13,430,816	16,493,862	10,885,759	10,789,817	14,543,862
	<u>13,817,679</u>	<u>15,303,413</u>	<u>18,542,021</u>	<u>11,521,679</u>	<u>11,962,414</u>	<u>15,392,021</u>
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126	21,126	15,126	31,126	21,126	15,126
	<u>31,126</u>	<u>21,126</u>	<u>15,126</u>	<u>31,126</u>	<u>21,126</u>	<u>15,126</u>

29 借貸(續)

(i) 長期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續)

長期借貸的償還情況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	477,976	678,813	775,173	477,976	666,313	762,673
第二年	1,097,225	777,289	1,410,065	802,226	764,789	697,565
第三至第五年	1,906,071	2,534,672	2,462,750	1,906,071	1,797,172	1,925,250
第五年後	10,336,407	11,312,639	13,894,033	8,335,406	8,734,140	12,006,533
	<u>13,817,679</u>	<u>15,303,413</u>	<u>18,542,021</u>	<u>11,521,679</u>	<u>11,962,414</u>	<u>15,392,021</u>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一年內	10,000	4,000	—	10,000	4,000	—
第二年	4,000	8,000	8,000	4,000	8,000	8,000
第三至第五年	17,126	9,126	7,126	17,126	9,126	7,126
	<u>31,126</u>	<u>21,126</u>	<u>15,126</u>	<u>31,126</u>	<u>21,126</u>	<u>15,126</u>

(ii) 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長期銀行借貸	<u>5.89%</u>	<u>6.64%</u>	<u>6.92%</u>	<u>5.92%</u>	<u>6.82%</u>	<u>6.90%</u>
短期銀行借貸	<u>5.45%</u>	<u>6.49%</u>	<u>6.86%</u>	<u>5.51%</u>	<u>6.48%</u>	<u>6.94%</u>
其他長期借貸	<u>4.34%</u>	<u>3.60%</u>	<u>3.60%</u>	<u>4.34%</u>	<u>3.60%</u>	<u>3.60%</u>
其他短期借貸	<u>不適用</u>	<u>4.02%</u>	<u>4.02%</u>	<u>不適用</u>	<u>4.02%</u>	<u>4.02%</u>

(iii) 其他長期借貸指有關期間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6%至4.34%計息。

29 借貸(續)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借貸指由五凌發行的債券，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9%至4.2%計息。該等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五凌及五凌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i) 湖南省電力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提供為數人民幣829,560,000元、人民幣829,560,000元及人民幣629,560,000元的公司擔保；及

(ii) 五凌及其若干公司售電的電費收費權。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未提取的承擔借貸融資如下：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長期銀行借貸	7,442,800	9,335,800	9,060,650

3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分析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長期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i))	1,800,000	1,473,816	1,473,816	400,000	73,816	73,816
湘投(附註(ii))	1,155,201	985,201	885,201	1,155,201	985,201	885,201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附註(iii))	3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u>3,255,201</u>	<u>2,659,017</u>	<u>2,659,017</u>	<u>1,855,201</u>	<u>1,259,017</u>	<u>1,259,017</u>

3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續)

附註

- (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照年利率5.02%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前償還。
- (ii) 來自湘投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5.51%至7.47%的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iii) 有關期間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5.26%至6.72%不等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應付賬款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961	18,232	21,723

由於屬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的正常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不等。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386	13,139	10,223
7至12個月	289	1,182	5,196
1至2年	276	812	3,098
超過2年	3,010	3,099	3,206
	<u>14,961</u>	<u>18,232</u>	<u>21,723</u>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庫區使用及維護費	203,491	175,400	194,482	203,491	160,711	161,57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7,133	102,235	115,440	49,995	54,272	61,716
應付利息	47,352	83,067	33,353	42,005	72,956	24,83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53,364	10,128	8,714	29,085	2,253	3,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06	65,447	82,955	21,837	8,041	11,976
	<u>429,246</u>	<u>436,277</u>	<u>434,944</u>	<u>346,413</u>	<u>298,233</u>	<u>263,227</u>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臨時差額計算。

當可合法以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項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98,601</u>	<u>151,285</u>	<u>146,308</u>	<u>—</u>	<u>—</u>	<u>—</u>
遞延稅項負債	<u>(141,382)</u>	<u>(131,222)</u>	<u>(498,096)</u>	<u>(130,359)</u>	<u>(119,420)</u>	<u>(427,0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7,219</u>	<u>20,063</u>	<u>(351,788)</u>	<u>(130,359)</u>	<u>(119,420)</u>	<u>(427,077)</u>

33 遞延所得稅(續)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 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41,183	551,609	453,935	497,449	383,063	272,97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14,771	19,086	12,690	8,632	8,179	7,286
	<u>755,954</u>	<u>570,695</u>	<u>466,625</u>	<u>506,081</u>	<u>391,242</u>	<u>280,262</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 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658,171)	(511,596)	(791,364)	(602,385)	(486,050)	(682,52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稅項負債	(40,564)	(39,036)	(27,049)	(34,055)	(24,612)	(24,814)
	<u>(698,735)</u>	<u>(550,632)</u>	<u>(818,413)</u>	<u>(636,440)</u>	<u>(510,662)</u>	<u>(707,3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總額變動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473	57,219	20,063	(79,204)	(130,359)	(119,4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986)	—	—	—	—	—
轉撥自一家附屬公司	—	—	—	—	—	22,684
於損益賬入賬／(扣除)(附註10)	16,732	(193,282)	(118,647)	(51,155)	(132,821)	(142,274)
直接於權益扣除	—	156,126	(253,204)	—	143,760	(188,067)
	<u>57,219</u>	<u>20,063</u>	<u>(351,788)</u>	<u>(130,359)</u>	<u>(119,420)</u>	<u>(427,077)</u>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五凌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及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開業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0,378	51,919	168,873	—	661,1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7,901	—	—	—	7,901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14,620	59,899	11,443	921	86,8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62,899</u>	<u>111,818</u>	<u>180,316</u>	<u>921</u>	<u>755,95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2,899	111,818	180,316	921	755,954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入賬	(30,584)	24,701	(1,684)	5,569	(1,998)
稅率改變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112,218)	(27,107)	(43,713)	(223)	(183,26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97</u>	<u>109,412</u>	<u>134,919</u>	<u>6,267</u>	<u>570,69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0,097	109,412	134,919	6,267	570,695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入賬	(28,488)	47,057	(117,070)	(5,569)	(104,07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609</u>	<u>156,469</u>	<u>17,849</u>	<u>698</u>	<u>466,625</u>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五凌集團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及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6,6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1,887)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70,151)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73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8,735)
直接於權益入賬的重估儲備遞延稅項	6,705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27,993)
	<hr/>
稅率改變	
—直接於權益入賬	149,421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19,97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63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0,632)
直接於權益扣除的重估儲備遞延稅項	(253,204)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14,577)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413)
	<hr/>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五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及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開業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4,076	—	162,431	—	486,507
於損益賬入賬	2,531	5,600	11,443	—	19,5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607</u>	<u>5,600</u>	<u>173,874</u>	<u>—</u>	<u>506,08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6,607	5,600	173,874	—	506,081
於損益賬入賬／(扣除)	1,215	2,747	(1,684)	5,569	7,847
稅率改變 —於損益賬扣除	<u>(79,177)</u>	<u>(1,358)</u>	<u>(42,151)</u>	<u>—</u>	<u>(122,686)</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645</u>	<u>6,989</u>	<u>130,039</u>	<u>5,569</u>	<u>391,24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8,645	6,989	130,039	5,569	391,242
轉撥自一家附屬公司	9,756	12,928	—	—	22,684
於損益賬(扣除)／入賬	<u>(41,211)</u>	<u>32,473</u>	<u>(119,357)</u>	<u>(5,569)</u>	<u>(133,66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190</u>	<u>52,390</u>	<u>10,682</u>	<u>—</u>	<u>280,262</u>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五凌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及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5,711)
收購附屬公司	(一)
於損益賬扣除	(70,72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44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6,440)
直接於權益入賬的重估儲備遞延稅項	6,699
於損益賬扣除	(35,209)
	<hr/>
稅率改變	
— 直接於權益入賬	137,061
— 於損益賬入賬	17,22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66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0,662)
直接於權益扣除的重估儲備遞延稅項	(188,067)
於損益賬扣除	(8,61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39)
	<hr/>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稅前利潤調整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19,409	818,872	407,1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7,335)	(124,414)	9,9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95	2,980	763
利息支出	513,254	806,163	1,022,140
利息收入	(2,920)	(2,388)	(4,581)
折舊	555,824	668,045	750,795
攤銷土地使用權	476	1,202	1,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9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8,839)	—	—
撥回其他投資撥備	(2,002)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1,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	91,1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44,080)
	<u>1,408,841</u>	<u>2,170,460</u>	<u>2,233,50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154,542	(91,268)	(64,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368	5,044	(24,870)
存貨	(2,759)	(1,566)	(104,8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8,138	(9,930)	(73,154)
應付賬款	11,508	3,271	3,4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37,436)	(2,059)	45,1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521)	(140)	30,000
	<u>1,613,681</u>	<u>2,073,812</u>	<u>2,044,71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5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凌集團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i) 收購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五華」)額外26%權益

該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收購五華額外26%權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收購後，五凌集團持有五華70%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華的業務向五凌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40,655,000元及稅後虧損人民幣2,652,000元。

35 業務合併(續)

(ii) 收購湖南資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資江」)額外95.45%權益

該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7,568,000元收購資江額外95.45%權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收購後，五凌集團持有資江100%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江的業務向五凌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58,642,000元及稅後虧損人民幣57,141,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五華		資江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807	253,385	596,293	553,690	841,100	807,075
土地使用權	10,758	38,202	—	—	10,758	38,202
存貨	1,382	1,382	1,511	1,511	2,893	2,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7,631	17,631	38,667	57,328	56,298	74,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8	14,688	3,154	3,154	17,842	17,84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365)	(5,365)	(30,117)	(30,117)	(35,482)	(35,482)
借款	(196,728)	(196,728)	(190,000)	(190,000)	(386,728)	(386,728)
遞延稅項	—	(11,887)	—	7,901	—	(3,986)
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87,173	111,308	419,508	403,467	506,681	514,775
少數股東權益		(33,392)		—		(33,392)
購入資產淨值		77,916		403,467		481,383
先前按聯營公司/ 其他投資持有的權益		(48,976)		(20,000)		(68,976)
購買代價		(26,000)		(377,568)		(403,568)
負商譽		2,940		5,899		8,839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26,000)		(377,568)		(403,568)
被收購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88		3,154		17,842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11,312)		(374,414)		(385,72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00,940	4,479,060	3,447,518	681,210	645,480	929,320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8,476,998	9,042,869	8,491,767	1,318,848	2,612,356	2,897,503
	<u>13,877,938</u>	<u>13,521,929</u>	<u>11,939,285</u>	<u>2,000,058</u>	<u>3,257,836</u>	<u>3,826,823</u>

(b)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不超過一年	6,520	7,405	2,922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75	758	6,433	—	—	—
五年後	—	—	2,795	—	—	—
	<u>8,695</u>	<u>8,163</u>	<u>12,150</u>	<u>—</u>	<u>—</u>	<u>—</u>

37 關連方交易

中電投集團控制五凌集團，擁有五凌63%權益。五凌其餘37%權益由湘投持有。五凌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方指中電投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五凌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倘中國政府不論政府架構的持續改革仍擁有大部分中國生產型資產，五凌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營企業」)開展，包括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為國營企業的中電投集團項下實體除外)亦界定為五凌集團的關連方。中電投集團或中國政府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37 關連方交易(續)

與五凌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五凌的關係
中電投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中電國際	同系附屬公司
湘投	五凌的權益持有人之一
其他關連公司	其他由中電投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其他國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五凌關連方

除財務資料所示關連方的資料外，下文為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五凌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關連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i) 收入

	附註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a)	1,751,550	2,583,700	2,715,880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	(b)	11	9	1,580
酒店經營收入	(b)			
—來自附屬公司股東		4,414	4,810	5,047
—來自中電投集團		1,201	124	—

(a) 根據五凌集團與相關電網公司(視作國營企業)訂立的購電協議，五凌集團須按經審批電價將全部所發電力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五凌集團關連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電費須與相關電網公司協定，並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b) 來自關連方的其他收入乃根據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37 關連方交易(續)

(ii) 開支

	附註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利息開支	(a)			
— 中電投財務		2,464	14,034	17,927
— 中電國際		—	—	2,017
— 中電投集團		90,360	90,360	73,985
— 湘投		67,113	71,579	67,350
向中國政府支付水費開支	(b)	6,823	28,020	27,716
向中國政府支付庫區使用及維護費	(b)	—	14,387	90,212
向其他關連公司支付其他經營開支	(c)	—	8,413	—

(a) 利息開支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向中國政府支付的水費開支，庫區使用及維護費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有關費率收取。

(c) 其他開支主要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運輸服務有關，按相互協定的價格釐定。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五凌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1,447	1,571	1,646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333	317	236
	<u>1,780</u>	<u>1,888</u>	<u>1,882</u>

37 關連方交易(續)

(iv) 年終與關連方的結餘

	五凌集團			五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應收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款項	94	5,499	6,839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	196	192	200	196	1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6,468	5,264	—	156,468	5,264
應收中電投財務款項	66	253	66,066	66	253	58,196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145	19	5,228	—	—	—
	<u>505</u>	<u>162,435</u>	<u>83,589</u>	<u>266</u>	<u>156,917</u>	<u>63,651</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0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0,000	—	—	30,000
	<u>140</u>	<u>—</u>	<u>30,000</u>	<u>—</u>	<u>—</u>	<u>30,000</u>

(a) 除應收中電投財務的款項按年利率5.02%至6.72%計息及應付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按年利率6.72%計息外，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b) 與關連方的其他重大結餘的詳情於相應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v) 其他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凌集團按買賣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77,568,000元及人民幣625,656,000元向中電投集團收購資江的95.45%股權及湖南華潤鯉魚江有限公司的40%股權。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凌集團按買賣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另亦見附註20)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中電投集團出售於湖南核電的30%權益。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五凌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該協議」），作為建議收購（詳見附註1）的一部分，五凌同意出售其於黔東全部75%權益予中電國際（「建議收購」），初始代價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可根據該協議規定予以調整，並參考黔東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的資產淨值予以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零。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的成本仍屬未知，且完成建議收購須取得所有相關批文，故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不能估計建議收購對五凌集團的影響。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凌按年利率4.6%發行若干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10年期公司債券，以為其資本投資撥資及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債券由中電投集團擔保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償還。

III 結算日後賬目

五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五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的闡釋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附註的基準編製，以闡述收購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力)63%股權的影響，尤如收購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或不能反映收購事項分別於上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後的日子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狀況。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五凌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7,112	28,966,393	(3,880,717)			40,702,788
建設發電廠預付款項	377,172	444,804	(121,182)			700,794
土地使用權	42,439	65,878	(5,407)			102,910
商譽	126,939	—			831,888	958,8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804,100	740,254	(193,155)			1,351,19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6,131	6,977				73,10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379,011	120,271	(67,271)			1,432,011
應收湖北省電力公司 (「HEPC」)長期款項	34,000	—				34,000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15,950	20,000	(20,000)			15,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41	146,308	(14,074)			165,575
	<u>18,496,195</u>	<u>30,510,885</u>				<u>45,537,162</u>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44,080				44,080
存貨	499,776	115,640	(104,238)			511,178
應收賬款	1,375,156	360,082	(38,332)			1,696,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507	27,687	(18,190)			509,004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19	—				7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8,362	—	4,172,641	(2,800,000)		1,571,003
應收HEPC長期款項流動部分	34,000	—				34,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83,589	(4,484)			79,105
應收稅項	1,196	—				1,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6,818	46,144	(1,259)	2,800,000	(1,379,526)	2,792,177
	<u>3,935,534</u>	<u>677,222</u>				<u>7,239,368</u>
總資產	<u>22,431,729</u>	<u>31,188,107</u>				<u>52,776,530</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五凌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8,610	3,476,160			(2,178,169)	5,096,601
股份溢價	2,755,361	—			1,827,570	4,582,931
儲備	1,519,383	2,356,267	(1,952)		(2,354,315)	1,519,383
	8,073,354	5,832,427				11,198,915
少數股東權益	68,339	110,194	(651)		2,157,276	2,335,158
股權總額	8,141,693	5,942,621				13,534,0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7,990	—				97,990
長期借貸	9,439,150	17,781,974				27,221,124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貸款	—	1,473,816				1,473,816
應付一名股權持有人的長期貸款	—	885,201			(885,201)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 股權持有人的長期貸款	—	—			885,201	885,201
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	270,295	—				270,29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05,155	—				205,155
其他長期負債	—	23,054				23,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88	498,096				509,984
	10,024,478	20,662,141				30,686,6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96,529	21,723	(7,348)			710,904
應付建設成本	1,156,466	781,377	(278,034)			1,659,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8,727	434,944	(7,683)			845,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643	—				68,6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730	—				147,730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225,000	775,173				1,000,173
其他銀行借貸	412,725	—				412,725
短期借貸	980,000	2,127,450				3,107,450
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100,000	300,000				40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0,000				30,00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流動部分	26,857	—				26,857
應付稅項	32,881	112,678				145,559
	4,265,558	4,583,345				8,555,838
總負債	14,290,036	25,245,486				39,242,457
總權益及負債	22,431,729	31,188,107				52,776,530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五凌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營業額	9,632,381	2,715,880	(18,062)		12,330,199
其他收入	8,842	65,513			74,355
燃料成本	(7,055,736)	(14,106)	14,106		(7,055,736)
折舊	(798,356)	(750,795)	37,388		(1,511,763)
員工成本	(384,763)	(277,711)	42,518		(619,956)
維修及保養	(405,500)	(33,637)	502		(438,635)
耗材	(154,713)	(20,763)	1,374		(174,102)
其他收益，淨額	16,309	432,300			448,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8,505)	—			(348,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91,154)			(91,154)
商譽減值	(40,000)	—			(40,000)
其他經營開支	(500,434)	(364,967)	9,521		(855,8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1,952)		(1,952)
經營(虧損)/利潤	(30,475)	1,660,560			1,715,480
利息收入	17,011	4,581	(180)		21,412
自一名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	43,312		43,312
融資成本	(629,504)	(1,247,226)			(1,876,7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9,978)	10,403		(42,7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869)	(763)			(4,632)
除稅前(虧損)/利潤	(690,031)	407,174			(143,927)
稅項	(7,175)	(208,823)	(9,622)		(225,620)
年內(虧損)/溢利	(697,206)	198,351			(369,54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3,686)	245,337	96,493	(121,234)	(463,090)
少數股東權益	(13,520)	(46,986)	32,815	121,234	93,543
	(697,206)	198,351			(369,547)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五凌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804,305	2,044,715	248,769			3,097,789
已付利息	(720,574)	(1,501,485)				(2,222,059)
已付中國所得稅	(35,853)	(127,307)				(163,16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值	47,878	415,923				712,57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379,526)	(1,379,526)
投資付款	(40,000)	(35,771)	14,771			(61,000)
建設發電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587,796)	(3,197,200)	1,273,224			(3,511,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57	6,204				10,26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0,037)	5,407			(14,63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33,400)	125,400			(8,00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所得款項	—	18,000				18,000
已收股息	65,699	152,000				217,699
已收利息	17,011	4,581	(180)			21,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541,029)	(3,205,623)				(4,707,55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3,610,525	6,855,684				10,466,209
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100,000	100,000				200,000
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的出資	37,401	—				37,40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1,000)	(4,112,626)				(5,443,626)
自一名股權持有人償還的長期貸款	—	(100,000)			100,000	—
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股權持有人償還的長期貸款	—	—			(100,000)	(100,00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	—	(1,665,946)	2,800,000		1,134,054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減少	(127,863)	—				(127,863)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8,448)	—				(8,448)
已付股息	(194,703)	—				(194,70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2,085,912	2,743,058				5,963,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92,761	(46,642)				1,968,03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4,057	92,786	(2,704)			824,1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6,818	46,144				2,792,17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賬目。
- 2 根據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之前所訂立的前五凌協議，中電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投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五凌電力的6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五凌電力與中電國際訂立黔東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五凌電力須將其於一家附屬公司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黔東電力」）的全部75%股本權益（當中包括黔東電力於一家聯營公司貴州格目底礦業有限公司的35%股本權益及於一家所投資公司貴州黃織鐵路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出售予中電國際。根據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待前五凌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及按其他條件（如由黔東電力償還予五凌電力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金額達人民幣28億元的部分黔東債項）完成後收購五凌電力的63%股本權益。

以下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而作出：

- (a) 該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五凌集團（包括黔東電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根據黔東股份轉讓協議，五凌電力須以代價約人民幣144,000,000元（金額將予調整）將其於黔東電力的75%股本權益全數出售。代價將參考黔東電力的7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倘黔東電力於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或負數，黔東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零）。董事估計黔東電力的7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已減少超過人民幣144,000,000元。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黔東出售事項的代價假設為零及出售黔東電力75%股本權益的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內確認，並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於前五凌協議、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後，黔東電力將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黔東電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一筆為數約人民幣4,173,000,000元的含利率由6.03%至6.75%的款項，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內重新分類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此外，黔東

電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凌電力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並已於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內予以調整。預期利息開支將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c) 作為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該備考調整反映黔東電力向五凌電力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償還部分黔東債項人民幣28億元，並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d) 該備考調整反映影響本公司收購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力）的有關調整。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465,000,000元，這將參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期間應佔五凌電力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變動後作出調整。代價的70%（或約人民幣3,126,000,000元）（金額將予調整）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2.408港元（即收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的30%（或人民幣1,339,000,000元）（金額將予調整）將透過現金付款支付。代價股份的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將使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數目，而現金付款的金額在該情況下將相應增加。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一代價股份的公允值乃假設為2.408港元（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並假設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465,000,000元，代價的70%（即約人民幣3,126,000,000元）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339,000,000元）為透過現金付款支付。據此，發行代價股份將使本公司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298,000,000元及相關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828,000,000元，並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內列出。此外，約人民幣1,379,000,000元的現金流出（即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339,000,000元的現金付款部分及支付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報表內確認。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五凌集團（不包括黔東電力）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利用會計購買法按公允值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列賬。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按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每股公允值與上述2.408港元的變動，並參考二零

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期間應佔五凌電力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變動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已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發表的估值報告來估計五凌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認為該等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代價及交易成本的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五凌集團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的金額被確認為商譽。

由於上述備考調整金額乃於計及上文所載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假設與考慮後得出，故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實際金額或會與本附錄所披露的備考金額有出入。

- 3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與五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而作出其他調整。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不包括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的63%股本權益（「建議收購」）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標題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I-1至第III-7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第III-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為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提供予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9,037.4兆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32,381,000元，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增加約63.06%，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83,68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276,12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9元，較二零零七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16元減少約人民幣0.35元。

本集團所屬神頭一廠因進行「上大壓小」項目的籌備工作，已於二零零八年底關停2台200兆瓦機組，在二零一零年前，神頭一廠還將關停2台200兆瓦機組。為此本集團對上述4台200兆瓦機組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及商譽減值損失合共約人民幣388,505,000元。剔除上述因素，調整後的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5,18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8元。

由於年度業績虧損，董事局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零八年，國際金融危機繼續蔓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明顯下降，國際和國內資本市場急劇收縮，本集團經歷了嚴峻考驗。電力供需形勢發生質的變化，設備利用小時下降，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導致電力行業普遍虧損。

煤價上漲

二零零八年，受煤炭市場供不應求，鐵路運力不足，國際煤價高企等因素影響，電煤供應持續緊張，煤價高位運行後繼續大幅上漲，且煤質下降，使集團承受控制燃料成本的巨大壓力。

本集團緊密跟蹤煤炭市場變化，擴展煤炭供應渠道以穩定燃料供應，同時積極提升節能降耗水平，全面控制燃料成本。

電價上調

二零零八年為電力行業艱辛的一年，為緩解電力公司生產經營困難及保障電力供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出台了電價調整方案，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再次上調上網電價。兩次電價調整，本集團所屬電廠電價均得到了一定上調，上調幅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緩解了本集團的經營壓力。

新機組投產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屬大別山電廠按照計劃順利完成了兩台新機組的建設安裝工程並投入商業運行，本集團的裝機容量增加1,280兆瓦。裝機容量的增加，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電力供應能力。

節能減排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環保技改投入力度，本集團的機組整體發電效率得到提高，能耗指標持續改善，全年平均供電煤耗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降低9克／千瓦時。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所有燃煤發電機組均安裝了脫硫設施並全部投入運行。此外，廢水治理工程也發揮效益，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本集團所屬電廠的各項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環保標準。

資產併購

五凌收購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即中電投集團於五凌電力持有的全部股權）（「建議收購」）。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持有五凌電力63%股權。

五凌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目前主要於湖南及貴州從事水力發電的開發、生產及供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電力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約為4,066兆瓦。該項建議收購完成後，可讓本集團大幅擴充經營規模，有利於進軍具有高增長前景的湖南及貴州市場。

清河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與清河電廠（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一台建設中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本集團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電清河公司及清河電廠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將收購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廣州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與廣州發展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定，收購廣州發展全資擁有的廣州電力25%的股權。

鑒於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日益惡化，本公司與廣州發展協商確定收購事宜暫時停止操作。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每股人民幣4.26元收購上海電力(滬市A股) 390,876,25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上海電力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2股，本公司獲轉增股份78,175,250股，使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增加到469,051,500股，唯持股比例不變，仍為21.92%。

本公司對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其公平值的變動，已反映到公司的財務報表。

電力生產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的總發電量約為36,360,449兆瓦時，比二零零七年的26,701,707兆瓦時增加約36.17%；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淨發電量約為33,890,035兆瓦時，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36.58%。

本集團發電量比二零零七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 新投產機組全力運行，電力供應能力提高；
- 全社會電力需求增加，所屬電廠加強電量營銷，爭取較高的設備利用小時，力爭多發電量；
- 穩定煤炭供應，提升安全生產技術水平，降低非計劃停機次數，努力增加設備出力。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生產工作形勢平穩，節能降耗成效顯著，技術改造和脫硫減排工作有序推進。

本集團所屬電廠運營資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營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6,440	6,610
總發電量 (兆瓦時)	7,921,580	8,130,300
淨發電量 (兆瓦時)	7,520,740	7,749,341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27	328

姚孟電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332	5,987
總發電量 (兆瓦時)	6,451,564	7,244,617
淨發電量 (兆瓦時)	5,867,582	6,666,015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43	340

神頭一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 (兆瓦)	80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420	6,639
總發電量 (兆瓦時)	6,504,185	7,967,175
淨發電量 (兆瓦時)	5,854,153	7,216,857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73	373

平圩二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80	1,28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964	2,167
總發電量 (兆瓦時)	7,633,850	2,773,518
淨發電量 (兆瓦時)	7,229,440	2,620,985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15	319

姚孟二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60	1,26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4,968	465
總發電量 (兆瓦時)	6,259,743	585,884
淨發電量 (兆瓦時)	5,914,822	558,003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24	322

大別山電廠

下表載述大別山電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80	—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2,869	—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589,526	—
淨發電量 (兆瓦時)	1,503,298	—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23	—

常熟電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6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379	5,411
總發電量 (兆瓦時)	6,639,262	6,655,036
淨發電量 (兆瓦時)	6,265,664	6,280,282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36	337

經營業績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32,381,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907,301,000元增加約63.0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新機組投產，淨發電量增加及平均上網電價提高。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842,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1,722,000元減少約78.81%。減少的原因，一是原本公司所屬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平圩檢修公司」）和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底出讓，不再發生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二是受託管理電廠裝機容量減少，管理費收入下降。

經營成本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不包含資產減值損失及商譽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9,299,502,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406,385,000元增加約72.01%。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055,736,000元，約佔經營成本的75.87%，燃料成本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840,488,000元增加約83.72%。燃料成本上升，一是因為新機組投產，發電量和耗煤量增加；二是煤價激增，平均煤價較二零零七年上漲38.21%。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08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34.51%。

折舊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798,356,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60,084,000元增加約73.52%。折舊增加是由於新機組投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4,763,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33,625,000元增加約15.33%。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機投產。

維修及維護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約為人民幣405,500,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5,760,000元增加約47.0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機組投產，帶來增量維修及維護支出。

消耗品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消耗品約為人民幣154,713,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2,918,000元增加約112.17%。增加的原因一是由於新機組投產消耗品耗用增加，二是脫硫設備大量投運脫硫耗用材料增加。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6,309,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935,000元增加約2.3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增加聯營公司股息再投資退稅收入。

其他經營成本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500,434,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3,5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924,000元，增幅約18.1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機組投產。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0,475,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經營利潤人民幣558,573,000元下降約105.4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7,011,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794,000元減少約28.51%，主要是銀行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29,50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4,950,000元增加約240.36%。增加的原因，一是新機組投產，利息停止資本化；二是經營性貸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零八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3,194,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虧損約人民幣47,909,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4,715,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並無計入上海電力的業績；上海電力現時視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不視為聯營公司。此外，常熟電廠因煤價上升，燃料成本增加而產生經營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商譽減值

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所屬神頭一廠「上大壓小」項目獲得批准開展前期工作。按照相關政策要求，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停兩台共400兆瓦機組，並承諾在新機組核准開工建設前關停另外兩台共400兆瓦機組。機組關停造成資產減值，為此，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和本公司因收購神頭一廠結存的商譽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約388,505,000元。

稅項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7,175,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9,477,000元減少約89.67%。稅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降低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83,686,000元，比二零零七年的利潤人民幣592,43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76,121,000元。應佔利潤下降以至虧損主要由於煤價大幅上漲，營運成本增加以及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所致。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投資控股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7,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6,8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34,057,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及項目融資，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35,53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81,239,000元)，流動比率為0.92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倍)。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880,000	605,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00,000	—
其他銀行借款	412,725	—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100,00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	127,863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225,000	466,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743,350	571,85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2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8,495,800	7,034,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270,295	270,295
	<u>11,427,170</u>	<u>9,175,508</u>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介乎4.24%至8.22%不等。

本集團所欠債務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41.54%及82.40%。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624,207,000元，主要用於新機組的工程建設和存量機組的技術改造。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及由本身營運產生的資金。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安排節能降耗及脫硫等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1,176,134,000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投資建設大別山電廠等新項目，共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390,188,000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受國際金融危機和國家信貸政策緊縮以及煤價飆升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有所加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此等風險。

為有效管理公司發展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貫徹落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和美元外匯風險，近年人民幣匯率的改革和匯率波動幅度的加大，對本集團存在一定的匯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幣已沒有明顯升幅，匯率風險相應減少。然而，本集團仍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積極尋求有效方法控制匯率風險，使匯兌損失降至最低。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8,000,000元，作為人民幣193,0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合共僱用5,25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準釐定董事與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待遇，並實行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

本集團按照中國新勞動法規，進一步規範了人力資源管理，為全體僱員提供了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

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與核心僱員建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僱員。

本集團積極構建學習型企業組織，注重僱員素質的整體提高，不斷加強人才培養和工作培訓，根據僱員自身特點和崗位職責要求，本集團持續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專業技術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訓，以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要。

二零零九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九年國際金融危機對實體經濟的影響逐步加深，宏觀經濟環境更加嚴峻，中國經濟增長將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放緩，融資和併購難度加大。發電行業因裝機容量的持

續增長和全社會用電量的增速減緩，燃煤發電機組利用小時數將繼續下降。而煤炭價格雖有所回落，但重點合同煤的價格走勢仍未明朗，成本壓力繼續存在。但是，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態勢沒有改變，國家將拉動內需和加大基礎設施建設，給發電行業帶來發展機遇。近期國內貨幣政策的調整，也將有利於公司緩解資金壓力和改善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宏觀經濟中有利方面，落實發展策略，提高戰略執行力。

本集團將密切跟蹤燃料價格的市場走向，努力控制煤價和燃料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電力市場和節能調度政策的改革，完善生產經營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的建設，提升節能減排和環保工作效果。

本集團將繼續培育「靜水深流」的企業文化，深化和諧企業建設。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工作重點是：

1. 推進發展戰略實施，加快資產結構調整，實現可持續發展。
2. 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爭取多發電量。
3. 實施燃料精細管理，保障煤炭供應，最大程度地壓降燃料成本。
4. 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和標準成本體系建設，提升公司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
5. 拓寬融資渠道，加大資產併購力度，擴寬公司發展空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覽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各項工作協調共進，在戰略發展、工程建設、安全生產、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文化等方面均實現了預期目標。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在資產併購和新發電機組投產方面取得歷史性飛躍，二零零七年內有四台大容量、高參數、技術先進的發電機組先後建成並投入商業運行，提高了本集團的電力供應能力。本集團的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提供予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燃料供應穩定，但煤價漲幅較大，增加了本集團所屬電廠的經營成本；而新發電機組投產時間較短，存量發電機組的設備利用小時數也出現行業性下降，這些因素給本集團的經營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為此，本集團積極應對，加快新發電機建設速度，努力爭取電價的合理上調，採取各種措施提升增量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92,43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7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332,000元，減幅15.7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元減少約為人民幣0.06元。董事局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約為人民幣0.054元。

二零零七年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國民經濟繼續平穩快速發展，呈現出增長較快、結構優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運行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二零零六年增長11.4%。得益於此，全國電力工業保持了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的勢頭，全國電力供應能力持續增強，電力消費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總體基本平衡。

新機組投產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先後有四台新機組建成投產。其中，平圩二廠兩台640兆瓦超臨界機組分別於三月十九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168小時連續滿負荷試運行；姚孟二廠兩台630兆瓦超臨界新機組分別於十月二十六日和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168小時連續滿負荷試運行。四台大容量、高參數及技術的新機組投產，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電力供應能力，提升了本集團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在四台新機組的建設過程中，加強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質量，在安全、質量、進度等方面均實現預定目標。其中，姚孟二廠兩台新機組的主要進度分別比計劃提前97天和184天完成，各項技術指標均達到或超過設計值。

本集團在工程建設過程中，千方百計控制造價。一是本集團努力控制基建工程和設備的採購及安裝成本；二是本集團積極爭取有關政府部門落實進口設備減免關稅和國產設備退還增值稅的優惠政策；三是本集團充分利用各種方法控制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這些工作的成功實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設成本，本集團的新機組的平均造價在同行業中處於較低水平。

二零零七年，在建的大別山電廠，基建工程和設備安裝等各項建設工作進展順利，工程施工所需資金全部及時到位，工程進度正按計劃穩步推進。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投產。

資產併購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拓展電源資產的項目收購，經過不懈的努力，本集團取得了新的進展，提高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該年度，本集團與清河電廠(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該發電廠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建造。根據最新時間表，該發電廠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工，屆時發電廠會配備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本集團收購該資產並承擔

與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本公司會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其會持有資產，並承擔項目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發電資產會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廣州發展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收購廣州發展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電力25%的股權。

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會持有廣州電力25%股權，成為廣州電力的第二大股東，有利於本集團打入具吸引力且有擴充潛力及商機的廣州電力市場；利用廣州電力的現有地區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空間。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還積極拓展其他電源資產的收購調研，力爭資產併購取得新的突破。

出售非核心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5,087,000元出售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予中電國際。本公司已將平圩、姚孟的非主業檢修、實業業務(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轉讓予中電國際。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就此專注其資源發展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均屬核心的發電業務)，此與本集團集中其資源於產生及銷售電力以及建設發電廠的長遠政策一致。而且，本公司管理層毋須再處理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從而可更專注於提升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益，亦可大幅削減僱員數目，出售事項亦容許管理層日後可考慮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的撥款。

電力生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運行權益機組容量為7,883兆瓦。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的總發電量約為26,701,707兆瓦時，比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0.96%。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淨發電量約為24,813,254兆瓦時，比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1.46%。

本集團發電量比二零零六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 新機組投產，電力供應能力提高；
- 全社會電力需求持續增加，所屬電廠認真應對市場變化，增強電量營銷意識，電量營銷措施改善，提高設備利用小時；
- 提高安全生產和電煤供應的精細化水平，非計劃停機次數大幅減少，全年機組啟停次數較二零零六年降低，多台機組實現長周期運行；
- 所屬部分電廠努力爭取邊際電量。

本集團所屬電廠運行資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8,130,300兆瓦時和7,749,341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610	6,420
總發電量(兆瓦時)	8,130,300	7,896,08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749,341	7,543,73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8	329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7,244,617兆瓦時和6,666,01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987	6,367
總發電量 (兆瓦時)	7,244,617	7,704,272
淨發電量 (兆瓦時)	6,666,015	7,081,335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40	340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7,967,175兆瓦時和7,216,857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0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6,639	7,054
總發電量 (兆瓦時)	7,967,175	8,464,893
淨發電量 (兆瓦時)	7,216,857	7,637,398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73	376

平圩二廠

平圩二廠裝機容量1,28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2,773,518兆瓦時和2,620,98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圩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80	—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2,167	—
總發電量 (兆瓦時)	2,773,518	—
淨發電量 (兆瓦時)	2,620,985	—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19	—

姚孟二廠

姚孟二廠裝機容量1,26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585,884兆瓦時和558,003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圩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60	—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465	—
總發電量 (兆瓦時)	585,884	—
淨發電量 (兆瓦時)	558,003	—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22	—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6,655,036兆瓦時和6,280,282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411	5,338
總發電量(兆瓦時)	6,655,036	6,565,590
淨發電量(兆瓦時)	6,280,282	6,226,88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37	341

經營業績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07,301,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202,934,000元增加約13.54%。其中，平均上網電價有所提高，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60,318,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營業額人民幣790,864,000元，存量機組設備利用小時下降，減少營業額約人民幣146,815,000元。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1,722,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8,745,000元增加約122.58%。其中，委託管理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874,000元；所屬電廠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31,000元；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920,000元。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488,000元，約佔經營成本總額的71.04%，燃料成本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

3,075,001,000元增加約24.89%。其中，平均煤價上升，增加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11,710,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燃料成本約人民幣554,266,000元；存量發電機組發電量減少、供電煤耗下降等因素減少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00,489,000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55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2.06%。

折舊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460,084,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76,206,000元增加約22.30%。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折舊約人民幣80,07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等因素，增加折舊約人民幣3,801,000元。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3,625,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54,908,000元減少約6.00%，其中本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授予購股權，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097,000元；由於嚴格控制員工人數和薪酬結構調整及平均薪酬降低，減少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8,380,000元。

維修及維護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約為人民幣275,760,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65,868,000元增加約3.72%。其中，存量機組安排大修及物價上升等因素，增加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2,726,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7,166,000元。

消耗品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消耗品約為人民幣72,918,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7,863,000元增加7.45%。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消耗品約人民幣4,957,000元；本集團的存量機組材料損耗增加支出約人民幣98,000元。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5,935,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87,3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435,000元，減幅約81.76%。其中，相對二零零六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本期間並無重估增值，減少約人民幣79,674,000元；遞延收入攤銷增加約人民幣4,643,000元；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金增加約人民幣3,596,000元。

其他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423,510,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388,0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427,000元，增幅約9.13%。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34,635,000元；其餘的其他經營成本增加約為人民幣792,000元。

經營利潤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558,573,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781,120,000元下降約28.4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84,950,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33,489,000元增加約38.55%。其中，新機組投產部分利息停止資本化，增加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2,235,000元；以前年度結餘的經營性借款減少，節約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11,504,000元；匯兌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9,27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零七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7,909,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利潤約為人民幣102,053,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49,962,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常熟電廠因煤價上升，燃料成本增加，導致利潤下降；二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計入上海電力的業績，該業績被應佔上海電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抵減，導致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二零零七年，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絕大部份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本集團在上海電力的權益乃由25%攤薄至21.9%；但增加的應佔權益價值視作出售上海電力權益的收益，反映於損益賬中，此收益約為人民幣311,398,000元。

稅項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69,477,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4,478,000元，減少約33.50%。稅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降低及使用遞延稅項所致。平圩二廠處於免稅優惠期，稅項開支為零；神頭一廠進入減稅優惠期，適用稅率為7.5%。

由於所得稅稅法的變更，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自二零零八年起將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92,435,000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02,767,000元減少約15.70%。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投資控股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

轉換上海電力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26元收購上海電力390,876,25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過去五天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9.56元，比本公司收購上海電力時的收購價增加124.4%。

收購事項已於期內完成，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開始計入上海電力為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應佔上海電力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期間」）的調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0,714,000元，虧損的主因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的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213,000,000元，該金額乃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絕大部份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權益乃由25%攤薄至21.9%且錄得視作出售上海電力權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1,398,000元。

於有關期間，上海電力亦經過重大股東的變化而令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電力董事局的架構起著改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不能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已不再視上海電力為其聯營公司，而確認其於上海電力的投資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以公平值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電力的股權證券之權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75,865,000元。

由於本集團需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損失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需以權益法把該損失確認於本集團本期之業績內。然而，上述虧損未必能實際反映上海電力的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電力宣佈，其本金總額約人民幣97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7,000,000元的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獲上海電力按其原有條款贖回。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權益由25%攤薄至21.9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4,057,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以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等，分別約為人民幣646,468,000元、人民幣5,242,350,000元和人民幣176,926,000元。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605,000	1,330,000
其他短期借款	—	9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	140,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27,863	—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466,000	996,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571,850	651,00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100,000	93,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7,034,500	3,06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270,295	395,562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	19,437
	9,175,508	6,790,999
	9,175,508	6,790,999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貸款利率介乎3.6%至7.5%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約為82.4%及74.8%。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發電廠的工程建設和存量機組的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的主要來源是項目融資和經營性現金流量。

技術改造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對存量機組合理安排了節能降耗及脫硫等技術改造。本集團完成技改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617,896,000元。

新項目建設

平圩二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685,999,000元。

姚孟二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43,142,000元。

大別山電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05,553,000元。

風險管理

受油價大幅上漲、美國次按危機等因素影響，國際資本市場出現較大幅度波動，而中國國家宏觀經濟調控的力度加大，稅率、利率上調和煤電聯動等政策遲遲不能出台，這些因素加大了電力行業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為控制本公司發展中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等財務風險和其他經營風險，本集團進一步加大風險管理力度，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貫徹落實。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業務均得到大力發展，並以人民幣收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人民幣匯率的改革和匯率波動幅度的加大，給本集團持有的美元及港元在兌換人民幣時，存在一定的匯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由此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的升值幅度進一步加大，匯率風險有所提高。為此，本集團利用各種方法，使匯兌損失得到有效控制。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但本集團仍會繼續尋求各種有效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二零零七年，中國人民銀行六次上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增加了本集團今後一段時間的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績和資信狀況，利率的調整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實質性影響。為減少利率上浮增加的資金成本，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積極擴大融資渠道，爭取優惠貸款，降低實際利率水平；同時，本集團實施資金集中管理，統一管理本集團各所屬電廠的資金，降低資金佔用，減少利息支出。此外，本集團也著手其他金融工具的研究，利用各種風險控制手段，努力將利率風險控制在最低的範圍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0,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約人民幣34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僱用7,63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僱員素質的整體提高，不斷加強人才培養和工作培訓，積極塑造僱員的團隊意識、責任意識，增強企業凝聚力，強化績效考核，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三家運營電廠，即：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神頭一廠，亦擁有一家聯營電廠常熟電廠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上海電力的股權，本公司在上述火力發電廠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約為5,348兆瓦；本公司亦擁有三

座興建中的火力發電廠，即：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的權益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此外，本公司受托管理六間電廠。本集團的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提供予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二零零六年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零六年度，中國經濟實現了「十一五」規劃的良好開局，宏觀調控成效顯著，改革開放繼續深化，產業結構調整出現了很多積極變化，支撐條件改善，為經濟社會發展注入新的活力，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繼續得到加強，煤電油運緊張狀況明顯緩解，節能降耗和污染減排工作力度加大，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積極推進。國民經濟呈現速度較快、效益較好、物價較低、運行較穩、實惠較多、後勁較足的良好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20萬億元，比二零零五年增長約10.7%，國內經濟的平穩較快發展帶動全國電力工業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二零零六年，全國用電量達到約2,824,800吉瓦時，同比增長約14.0%。全國發電量達到約2,834,400吉瓦時，同比增長約13.5%，其中燃煤發電量2,357,300吉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約83.17%，同比增長約15.3%。本集團所屬電廠主要供應的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淨發電量同比分別增長約15.21%、15.23%和14.12%。

中國國民經濟的平穩較快發展和電力需求的大幅增長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同時，隨著大批電源項目的相繼建成投產，電力供求形勢進一步緩和，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回落；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622,000兆瓦，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0.3%，累計平均利用小時數為約5,221小時，較二零零五年降低約203小時；此外，煤價高位運行，燃料的供應給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較大的壓力。

資產收購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完成對上海電力25%股權的收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上海電力390,876,250股股份，成為上海電力的第二大股東。根據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收購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2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該購入股份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電力作為上海最大供電商之一，並在過去數年將業務擴展至華東其他地區。該次收購可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未來權益容量和經營業績，使本集團進入上海這一新電力市場。

在建電廠項目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新電廠建設工作進展順利，工程施工所需資金全部按工程進度及時到位，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員努力克服部分設備交貨延遲等不利因素，扎扎實實地開展基建工程和設備安裝等現場施工工作，確保在建電廠按計劃穩步推進。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積極爭取國家關於新建項目進口設備減免關稅、增值稅和國產設備退還增值稅的優惠政策落實，並取得重大突破。

電價上調

二零零六年，國家決定上調上網電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執行。在這一次的電價調整之中，本集團獲得了合理的提價幅度，本集團所屬的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及常熟電廠含增值稅電價分別提高約2.51%、6.94%、15.08%及8.15%。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認真工作，細緻佈置，精心測算，多方協調，確保電價調整政策的貫徹落實，使售電收入大幅增加。

電力生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運行機組容量為5,348兆瓦。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的總發電量約為24,065,245兆瓦時，比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9.47%；淨發電量約為22,262,463兆瓦時，比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9.04%。

本集團發電量比二零零五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 所屬電廠所在地區電力需求持續上升；
- 二零零五年收購了神頭一廠，其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總發電量構成本集團發電量增加的重要因素；
- 增強電量營銷意識，認真開展電力市場分析，充分利用競爭優勢，優化電量結構，提高設備利用小時；及
- 提高安全生產、非停管理和電煤供應的精細化水平，非計劃停機次數大幅減少，實現機組長周期運行。

本集團所屬電廠運行資料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7,896,080兆瓦時和7,543,730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420	6,701
總發電量(兆瓦時)	7,896,080	8,241,79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543,730	7,885,87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9	332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7,704,272兆瓦時和7,081,33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6,367	6,354
總發電量 (兆瓦時)	7,704,272	7,688,883
淨發電量 (兆瓦時)	7,081,335	7,043,766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40	343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8,464,893兆瓦時和7,637,398兆瓦時。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神頭一廠的業績已被合併到本集團的業績內。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裝機容量 (兆瓦)	1,20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7,054	3,511
總發電量 (兆瓦時)	8,464,893	4,213,110
淨發電量 (兆瓦時)	7,637,398	3,771,359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76	377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約為6,565,590兆瓦時和6,226,880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338	6,660
總發電量 (兆瓦時)	6,565,590	7,514,500
淨發電量 (兆瓦時)	6,226,880	7,132,140
供電煤耗 (克/千瓦時)	341	343

經營業績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02,934,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361,718,000元增加約19.3%。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609,326,000元；平均上網電價得到合理上調，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253,087,000元；不同電價水平的電量結構調整，減少營業額約人民幣21,197,000元。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5,214,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6,002,000元減少約1.0%。其中，委托管理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5,000元；所屬電廠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28,000元；資金結餘降低，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81,000元。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075,001,000元，約佔經營成本總額的69.2%，燃料成本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652,216,000元增加約15.9%。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燃料成本約人民幣

387,642,000元；扣除神頭一廠上半年的因素，平均煤價上升，增加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3,469,000元；本集團加強生產運行管理、供電煤耗下降等因素減少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8,326,000元。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38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

折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376,206,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320,488,000元增加約17.4%。其中，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折舊約人民幣48,13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增加折舊約人民幣7,582,000元。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4,908,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15,112,000元增加約12.6%。其中，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9,522,000元；員工人數減少使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401,000元；提取獎勵和福利基金亦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675,000元。

維修及保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支出約為人民幣265,868,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84,436,000元增加約44.2%。其中，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資產規模擴大，增加上半年維修及保養支出約人民幣52,455,000元；存量機組安排的維修、保養項目增多及價格上升等因素，增加維修及保養支出約人民幣28,977,000元。

消耗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消耗品約為人民幣67,863,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3,357,000元增加約7.1%。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其上半年消耗品約人民幣16,091,000元。本集團所屬電廠加強消耗品管理，減少消耗品約人民幣11,585,000元。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87,370,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8,3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11,000元，增幅約27.8%。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重估減值撇銷約人民幣79,674,000元；遞延收入攤銷增加約人民幣9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減少撥回應收賬款撥備金約人民幣61,610,000等因素造成的減少抵銷其他收益增加額。

其他經營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88,083,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31,3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6,695,000元，增幅約67.7%。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45,548,000元；排污費、水費標準提高，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25,080,000元；興建中的電廠項目建設進程加快，費用支出增加，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13,873,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部分，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18,143,000元；其他費用上升使其他經營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4,051,000元。

經營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837,589,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39,082,000元增加約13.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3,489,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17,905,000元增加約13.2%。由於收購神頭一廠，其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04,000元；其餘單位的經營性借款減少，節約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2,225,000元；滙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4,305,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零六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02,053,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22,480,000元降低了約16.7%。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受其所在地江蘇省新增發電機組裝機容量大幅增加、存量機組利用小時下降和下半年煤炭供應緊張的影響，其上網電量、營業收入下降，而燃料成本上升，導致稅後利潤下降。

稅項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104,478,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2,448,000元，增加約26.7%。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屬子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02,767,000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61,904,000元增加約6.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7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46,928,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增發股份、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等，分別約為人民幣3,669,500,000元、人民幣1,757,389,000元、人民幣1,367,538,000元和人民幣75,962,000元。

配股募集資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CPDL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70元出售本公司47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港幣3.70元向CPDL發行47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由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04,000,000元。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99%及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4%。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務詳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1,330,000	389,500
其他短期借款	98,000	9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140,000	—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996,000	400,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651,000	951,00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93,000	464,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3,068,000	1,298,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395,562	393,110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19,437	19,979
	6,790,999	4,014,089
	6,790,999	4,014,089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介乎3.6%至6.2%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約為74.80%及58.96%。

為興建各建設中的電廠，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大別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取得合共約為人民幣11,400,000,000元貸款融資。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已投入運營機組的技術改造、在建電廠的工程建設以及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

技術改造

為了節能降耗，提高設備的安全可靠水平和環保及經濟性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對已投入運行的發電機組有計劃、合理地進行了技術改造。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完成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342,200,000元。

在建電廠項目

平圩二廠：二零零六年實際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643,370,000元。

姚孟二廠：二零零六年實際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474,797,000元。

大別山電廠：二零零六年實際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171,202,000元。

資產收購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支付收購資金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

風險管理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和電力市場供求、能源、原材料供應等方面的變化和匯率、利率等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存在一定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利率風險，但我們積極尋求管理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利率、電價等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基於風險預控式的管理理念，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並設立了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把風險管理列入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同時，本集團不斷健全內控機制，規範工作流程，定期開展風險評估活動，利用風險評估的成果，採用量化和定性相結合的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措施，落實責任，及時反饋，實現業務的閉環管理，提高制度執行力，推動工作程序的規範開展，力爭將公司的各種風險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內地的業務得到大力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以人民幣為主，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向本集團的股東派付股息或作日常營運支出，因而境內、境外外幣交易量和外幣存量

均較大。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或增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27,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約人民幣49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僱用7,64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職務和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並實行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僱員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本集團香港僱員建立了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

本集團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僱員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僱員。

本集團積極構建學習型企業組織，根據僱員自身特點和崗位職責要求，本集團持續為其僱員提供專業技術、營銷、管理等方面的培訓，以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

管理層對五凌集團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根據五凌集團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管理層對五凌集團於上述各個期間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績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15,88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人民幣2,583,700,000元增加約5.1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電廠開始投入運作及水電的上網電價上調所致，儘管部分已被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減少所抵銷。

經營利潤

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660,56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人民幣1,444,258,000元增加約14.98%。經營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其他淨收益抵銷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其他淨收益由約人民幣13,341,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32,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8,959,000元，主要原因是其衍生金融工具有公平值收益及由於推行新監管政策與指引協助電力行業清償舊債，收回一家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其他經營支出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2,703,000元，增加89.39%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64,967,000元，主要是由於新建電廠項目不能資本化的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247,22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人民幣749,208,000元增加約66.47%。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素：一是由於新電廠開始投入運作而停止利息資本化；二是利率提高；三是由於日元升值導致大額日元之貸款出現滙兌損失。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978,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溢利人民幣124,414,000元減少約108.02%。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華南與華中地區冰雪災害導致鯉魚江電廠暫停運作約五個月所致。

稅項

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208,82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人民幣408,545,000元減少約48.89%。稅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除稅前利潤下降及(ii)當年沒有發生因稅率下降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事項。

五凌電力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45,33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人民幣421,905,000元減少約41.85%。利潤減少主要原因是：(i)日元升值導致大額日元之貸款出現匯兌損失；(ii)冰雪災害降低了發電設備的利用小時；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鯉魚江電廠投資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二零零七年，五凌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83,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人民幣1,751,550,000元增加約47.5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電廠開始投入運作及沅江的來水改善所致。

經營利潤

二零零七年，五凌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444,258,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人民幣772,173,000元增加約87.04%。經營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大幅增加而經營開支的增加幅度並不高所致。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五凌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49,208,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人民幣422,424,000元增加約77.36%。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電廠開始投入運作、利率上調及借貸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零七年，五凌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24,41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人民幣167,335,000元減少約25.65%。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煤價與燃料成本高企令來自鯉魚江電廠之溢利減少所致。

稅項

二零零七年，五凌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408,54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人民幣134,567,000元增加約203.60%。稅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除稅前利潤增加；及二是國家稅法改革，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而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凌電力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七年，五凌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21,90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人民幣398,900,000元增加約5.7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分別有人民幣46,144,000元、人民幣92,786,000元及人民幣34,124,000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下表列示摘錄自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15,923	833,669	561,49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205,623	3,650,841	4,600,81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743,058	2,875,834	4,023,353

五凌集團亦有貸款及借貸總額達人民幣23,343,61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借貸分別按實際利率3.60%至6.92%、3.60%至6.64%及4.34%至5.89%計息。除人民幣外，五凌集團亦有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借貸。

下文所載為五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貸款及借貸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2,127,450	1,617,000	1,116,940
其他短期借貸	—	1,000,000	—
其他長期銀行借貸	15,126	21,126	31,126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300,000	200,000	300,000
最終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1,473,816	1,473,816	1,800,000
一名股權持有人長期貸款	885,201	985,201	1,155,201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貸	775,173	678,813	477,976
於兩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貸	1,410,065	777,289	1,097,225
於三至五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貸	2,462,750	2,534,672	1,906,071
於五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借貸	13,894,033	11,312,639	10,336,40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分別約為80%、80%及82%。

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債項」分節所載資料。

資本承擔

五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3,447,518	4,479,060	5,400,940
已訂約但未撥付	8,491,767	9,042,869	8,476,998
	<u>11,939,285</u>	<u>13,521,929</u>	<u>13,877,938</u>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將其於湖南核電有限公司的30%股權出售予中電投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五凌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凌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7,568,000元向中電投集團收購資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的95.45%股權，另以代價人民幣625,656,200元收購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的40%股權。

重大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五凌集團在湖南五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

五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無作出重大投資。

匯兌風險

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五凌集團的部分借款乃以外幣計值。五凌集團已訂立有關部份以日元計值債項的美元／日元貨幣掉期協議，以減低所承受的匯兌風險。貨幣掉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內。

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已將其應收款項及其若干售電的收費權抵押，以取得授予五凌集團的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集團聘用約2,751名僱員（包括黔東電力聘用的434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聘用2,526名僱員（包括黔東電力聘用的98名僱員）及2,521名僱員（包括黔東電力聘用的56名僱員）。全部僱員均按照本身各自的表現、工作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場薪金為基準獲發薪酬。此外，五凌集團乃根據現行僱傭法律管理其僱員。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意見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建議收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收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的63%權益。茲遵照閣下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被收購集團」）（貴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將市場價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土地

中國並沒有永久業權土地和租賃土地的概念。一九五零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權。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是「社會主義公有制」，一般分為國有和集體所有兩類。土地由國家無償無限期「劃撥」予指定使用者（通常是國有企業），但土地使用者不能以任何方式將土地轉讓給其他方。一般而言，在對這類土地進行估值時，我們將此等土地視作「無商業價值」處理。

一九九五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生效，對此前所立法規作出補充，並確立了土地的商品地位。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可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一般而言，要取得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繳款後「劃撥土地」才可重新歸類為「出讓土地」。土地由國家出讓，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則根據土地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地價(會定期調整)為基礎。

在特殊情況下，某些國有企業持有的劃撥土地，經國家授權，可酌情投入或出讓予上市實體以換取股份。我們將該土地稱為「授權經營土地」。在該土地體制下，控股(母)公司被授予無固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權證，然後可將使用權證出讓給上市實體。之後，上市公司可申請將該土地轉變成具有固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權證，但無需補繳任何土地出讓金。控股公司通常會承諾協助上市實體在特定期限內獲取最終的土地使用權證，負責承擔上市實體在申領最終的土地使用權證過程中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並因此向上市實體予以補償，這是慣常的做法。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後，上市實體將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就第一類第2、4及5項物業以及第五類第25及第30至32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可於現況下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基於本報告所考量很多典型樓宇和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使然，現時不大可能有可供比較的同類市場銷售。故第二類、第四類物業權益，以及第一類(第2至第5項物業除外)及第五類(第25及第30至32項物業除外)物業權益則按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進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於第一類第3項物業(作為酒店運營)，吾等採納收益法進行估值。由於該物業的性質使然，該物業按全面運營實體使用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分析進行估值。折現現金流分析採用未來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並將有關金額折現以得出現有價值。計及假設持有期間酒店的交易潛力、經營收入及開支，使用適當折現率將酒店日後所得收益淨額予以折現，從而得到其市值。於持有期末的轉售價值乃使用適當最終資本化率將物業剩餘土地年期的估計收入淨額予以資本化進行估計，然後將轉售價值折現至估值日期的現值。

在評估於估值日期仍在興建的第三類物業以及第五類第24及28項物業的部分物業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將按經擴大集團提供給吾等的最近期發展方案進行發展和完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估值日相關的建築階段的建築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所要支付的其他成本和費用。

由於貴集團所租用的第六及第七類物業屬短期租約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第六類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並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相關擁有權或核定有否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之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現狀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中國的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送交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且建設過程中概無出現預料之外的成本及延遲。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經擴大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金融市場持續動盪繼續導致世界資本市場及房地產市場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房地產市場流動資金水平較低及交易量大幅減少使定價水平及市場動力不明朗，連同普遍對房地產信心不足，導致持續對本地物業價格進行重新估值。在進行的多宗交易中，賣方較以前願意以折讓價出售而買方僅願意以折讓價購買。在此環境下，隨著市場中多種因素的博弈及組合，價格與價值正經歷較大波動時期。交易之磋商期亦可能大大超出預期，並會反映物業的性質及規模。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被收購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 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五凌路 188號 的兩幅土地、兩幢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219,186,000	63%	138,087,000
2.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華嚴北里甲1號 的兩幅土地及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芙蓉南路 308號 的一幅土地及一家酒店	254,000,000	44.1%	112,014,000
4.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芙蓉南路 306號 的一幢樓宇第一層上的16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44.1%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勞動東路 179號 8號樓第一層 101室及102室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武陵開發區 洞庭大道北側及高車路西側 的六幅土地、六幢樓宇內的 七個單位、15幢樓宇 以及多項構築物	26,220,000	63%	16,519,000
7.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武陵開發區 洞庭大道北側 的一幅土地及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沅陵縣 五強溪鎮 清浪鄉 的四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桃源縣 凌津灘鎮 寺坪村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保靖縣 拔茅鄉 碗米坡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益陽市 桃江縣 馬迹塘鎮 大塘坪村 的五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72,000	63%	108,000
12.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益陽市 安化縣 東坪鎮 柳潭村 的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9,953,000	63%	6,27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益陽市 安化縣 田莊鄉 鵲坪村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衡陽市 衡南縣 近尾洲鎮 的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15.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懷化市 洪江區 橫岩鄉 沅河村 的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59.85%	無商業價值
16.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黔东南自治州 錦屏縣 平略鎮 的六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302,236,000	59.85%	2,574,888,000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黔東南自治州 錦屏縣 三江鎮 的四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578,163,000	59.85%
	小計：	<u>5,389,930,000</u>	<u>3,193,917,000</u>

第二類－被收購集團在中國持有供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婁底市 新化縣 桑梓鎮 栗溪橋村、滿竹村 及宋家橋村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59.85%
	小計：	<u>零</u>	<u>零</u>

第三類－被收購集團在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	經擴大集團應佔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望城縣 橋驛鎮 黑麋峰 的一幅土地及一座 在建抽水蓄能電廠	無商業價值	63%	無商業價值
20.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懷化市 洪江區 托口鎮 的一幅土地及一座 在建水電站	無商業價值	59.85%	無商業價值
21.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天柱縣 白市鎮 的一幅土地及一座在建水電站	無商業價值	59.85%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第四類－被收購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砂子塘 赤崗路146號 的兩幅土地、四幢樓宇及構築物	33,085,000	56.7%	18,759,000
23.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桃源縣 桃花源鎮 桃花村 的一幅土地、九幢樓宇及構築物	17,963,000	56.7%	10,185,000
	小計：	<u>51,048,000</u>		<u>28,944,000</u>

第五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 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4.	位於 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湛河區 平湖路 的39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新區 農業東路28號 聯盟新城22棟一單元第二層205室	3,054,000	100%	3,054,000
26.	位於 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神頭電廠生產區 的25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7.	位於 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東邵庄村 的一幅土地、兩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8.	位於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潘集區 平圩電廠生產區 的12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30,895,000	100%	130,895,000
29.	中國 湖北省 麻城市 中館驛鎮 四化崗 的九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552,039,000	93%	513,396,000
30.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田家庵區 朝陽路 第17號樓 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	經擴大集團應佔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黃山路 新華學府花園 1號樓第11層1101室	1,219,000	100%	1,219,000
32.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翠微路4號 17號樓 第14層1403室	3,488,000	100%	3,488,000
小計：		690,695,000		652,052,000

第六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	經擴大集團應佔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3.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 6301 — 6302室 內地段第8643號的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第七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4.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北四環西路 54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第11層至13層 及三間會議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總計：	6,131,673,000		3,874,913,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被收購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五凌路 188號 的兩幢 土地、兩幢 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佔地盤面積約30,145.3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6,392.56平方米，包括一幢辦公大樓及一幢會所大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自行車棚及閘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作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辦公及配套用途。</p>	<p>219,186,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63%權益： 人民幣 138,087,000元</p>

附註：

-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懷化沅江」）為五凌電力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天心字第708091191號，11層高辦公大樓的地庫層至第9層（總建築面積約24,158.59平方米）由五凌電力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9)第000261號，11層高辦公大樓的地庫層至第9層（分攤土地面積約20,010.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五凌電力，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天心字第708091120號，附註2所述辦公大樓餘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2,185.17平方米）由懷化沅江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9)第000262號，辦公大樓餘下部分（分攤土地面積約1,810.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懷化沅江，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天心字第708091188號，4層高會所大樓的地庫層至第2層（總建築面積約9,508.77平方米）由五凌電力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9)第007892號，會所大樓的地庫層至第2層（分攤土地面積約7,876.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五凌電力，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5.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天心字第708091192號，附註4所述會所大樓餘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540.03平方米)由懷化沅江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9)第000263號，會所大樓餘下部分(分攤土地面積約447.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懷化沅江，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6.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附註3及附註5所述總建築面積約2,725.20平方米的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任何商業價值，因為五凌電力尚未以其名義就此取得適當業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五凌電力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等樓宇可由五凌電力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6,141,000元。
7.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五凌電力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2及附註4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五凌電力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2及附註4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 c. 五凌電力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及轉讓附註3及附註5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 d. 五凌電力可於以其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附註3及附註5所述的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華嚴北里 甲1號 的兩幅土地 及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總佔地面積約606.5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2幢4層高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873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的形式持有，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朝權國用(97)字第0220007號及0220008號，2幅總佔地面積約606.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湖南五強溪水電工程建設公司擁有，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作住宅用途。然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說明土地使用權是獲出讓抑或劃撥。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朝權字第0220007號及0220008號，總建築面積約873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湖南五強溪水電工程建設公司擁有。
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五凌電力尚未以其名義就此取得正式業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0,650,000元。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五凌電力須尋求確認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性質，並將土地使用權轉至其名下；及
 - b. 五凌電力須以其名義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芙蓉南路 308號 的一幅土地 及一家酒店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885.5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一幢29層高酒店。 該酒店的建築面積約40,470.5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四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酒店用途，惟該樓宇的部分(總建築面約6,302.84平方米)及該土地的一部分(佔地面積約162平方米)現出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254,0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44.1%權益： 人民幣 112,014,000元

附註：

1.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五華酒店」)為五凌電力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7)第024695號，一幅佔地面積約3,885.5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五華酒店，於二零四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3. 根據租賃協議，附註2所述土地的一部分(佔地面積約162平方米)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姜照明先生，租期為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姜照明先生於估值日仍佔用該土地，租賃協議將會續期。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雨花字第00284928號，建築面積約40,470.54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五華酒店擁有。

5. 根據4份租賃協議，該酒店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6,302.84平方米）已出租予4名獨立第三方，租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間屆滿，總年租金為人民幣6,770,130元，不包括管理費。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會續期。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五華酒店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b. 五華酒店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樓宇。
7. 在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作出下列假設：
 - 1) 五華酒店擁有合法權利，可於截至物業土地使用年期屆滿日期屆滿的一段合理經營期限內持有酒店及收取來自物業營運的收入；
 - 2) 於經營期限內所有設施及系統正常運作及在並無重大交替情況下足以供日後經營所用；
 - 3) 五華酒店提供的資料對我們達致估值意見而言屬正確無誤及完整；
 - 4) 我們已從房租及租用率方面考慮當地市場的酒店，並將該等酒店的狀況與五華酒店比較，以預計酒店的未來房租及租用率來預測收入；
 - 5) 另預測有關開支時亦已考慮五華酒店的歷史經營開支與特點；及
 - 6) 我們已考慮物業的現有狀況及類似物業在市場上的回報率，並應用12%的折讓率折讓除所得稅前的現金流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芙蓉南路 306號 的一幢樓宇 第一層上的 16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樓宇第一層上的16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2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四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五華酒店」)為五凌電力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8)第01695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五華酒店，分攤土地面積約621.20平方米，於二零四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雨花字第00122964號，該樓宇的16個單位及電梯間(總建築面積約4,549.44平方米)由湖南華凌大廈有限公司(五華酒店的前稱)。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16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20平方米)由五華酒店使用及佔用。登記於上述證書上的電梯間(總建築面積約3,829.44平方米)為公共區域，按被收購集團的指示，並無對其進行估值。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五凌電力尚未以其名義就此取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240,000元。
5.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五華酒店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b. 五華酒店須以其名義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勞動東路 179號 8號樓第一層 101室 及1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樓宇第一層的2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45.3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馬迹塘水電廠(「馬迹塘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支電廠。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5)第031744及03174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湖南資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資江電力」)，總分攤土地面積約183.94平方米，於二零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資江電力曾是五凌電力的前附屬公司，現已改組併入五凌電力，故該物業合併至五凌電力。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雨花字第00415060及00415061號，總建築面積約545.34平方米的2個單位由資江電力擁有。
4. 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附註3所述的該等單位由馬迹塘電廠佔用，作辦公用途。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五凌電力尚未以其名義或馬迹塘電廠名義就此取得正式業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728,000元。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馬迹塘電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b. 馬迹塘電廠須以其名義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武陵開發區 洞庭大道 北側及 高車路西側 的六幅 土地、六幢 樓宇內的 七個單位、 15幢樓宇 以及多項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6幅總佔地面積約100,583.1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間分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的7個單位、1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36,038.92平方米。該等樓宇及單位包括7個住宅單位、4幢住宅樓宇、2幢工業樓宇、2幢辦公大樓、一個食堂、一個幼兒園、2個倉庫、一幢會所大樓、一個汽車房及一個警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自行車棚及圍欄。</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六三年五月十二日間屆滿，作工業、商業及住宅用途。</p> <p>於該物業的5幅土地上，亦有6幢住宅樓宇的137個單位及7幢住宅樓宇已被轉讓，並由被收購集團的員工佔用。因此，並無對該等單位及樓宇進行估值，而該等單位及樓宇亦不構成該物業的組成部分。</p>	<p>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辦公、住宅及配套用途，惟一幢辦公大樓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4,854平方米)現分別出租予2名獨立第三方及五凌電力的一間附屬公司。</p>	<p>26,220,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63%權益： 人民幣 16,519,000元</p>

附註：

1.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強溪水電廠(「五強溪電廠」)及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凌津灘水電廠(「凌津灘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兩個分支電廠。
2.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常國用(2008)變第51至53、55及56號，總佔地面積約84,315.47平方米的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湖南省五強溪水力發電廠(五強溪電廠的前稱)，年期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間屆滿，作工業、商業及住宅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常國用(2008)變第49號，佔地面積約16,267.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凌津灘電廠，於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六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分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4.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常房權證武字第0302118、0302119、0302121、0302615至0302621、0302626至0302628、0302631至0302633及0306408號，6幢樓宇的7個單位及1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1,337.96平方米)由五強溪電廠擁有。該等樓宇建於附註2所述土地上。
5.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常房權證武字第0302117及0302120號，總建築面積約4,495.96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凌津灘電廠擁有。該等樓宇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上。
6. 餘下總建築面積205平方米的2幢房屋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上，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正式業權證。
7. 根據3份租賃協議，一幢辦公大樓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4,854平方米)已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及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湖南五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租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屆滿，總年租金為人民幣1,4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會續期。
8.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附註2所述的5塊土地(尚未取得五凌電力或五強溪電廠名下的適當所有權證)以及附註4所述的7個單位及11幢樓宇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我們亦無賦予附註6所述並無任何正式業權證的2幢房屋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於估值日，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7個單位、11幢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土地)的資本值與2幢房屋(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72,647,000元。
9.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五強溪電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及轉讓附註2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五強溪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4所述7個單位及1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單位及樓宇；
 - c. 凌津灘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凌津灘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5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及
 - e. 凌津灘電廠尚未以其名義取得附註6所述2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2幢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武陵開發區 洞庭大道 北側 的一幅土地 及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1,640.2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 有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兩幢6層 高住宅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4,750.8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 於二零六三年二月十六日屆 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強溪水電廠(「五強溪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支電廠。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常國用(2008)變第54號，佔地面積約1,640.2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湖南省五強溪水力發電廠(五強溪電廠的前稱)，於二零六三年二月十六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常房權證武字第0303330及0303334號，總建築面積約4,750.80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五強溪電廠擁有。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五凌電力尚未以其名義就此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823,000元。
5.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五強溪電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五強溪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於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沅陵縣 五強溪鎮 清浪鄉 的四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4幅總佔地面積約1,208,134.39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分階段落成的2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1,876.4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食堂、倉庫、警衛室、道路、水壩及配套構築物。</p> <p>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為50年，作水工建築用途。餘下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被收購集團，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強溪水電廠(「五強溪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支電廠。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沅國用(99)字第074號及沅國用(2000)字第2803號，總佔地面積約1,049,200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湖南省五強溪水力發電廠(五強溪電廠的前稱)，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簽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327號，五凌電力以劃撥方式獲准持有附註2所述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與湖南省財政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431號，五凌電力以出讓方式獲准持有總佔地面積約158,934.39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佔地面積約158,934.39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五凌電力，年期為50年，作水工建築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905,037元。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土地出讓金已獲悉數支付，而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當中。
6.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沅房權證五強溪鎮字第00017025號，建築面積約33.29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五強溪電廠擁有，該樓宇建於附註2所述土地上。
7. 根據28份房屋所有權證—沅房權證五強溪鎮字第00017024、0017026至00017034、00017036至00017052號及沅房權證城區字第00017035號，總建築面積約31,843.12平方米的28幢樓宇由五強溪電廠擁有，該樓宇建於附註5所述土地上。
8.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屬劃撥土地性質，我們並無賦予附註2所述土地及附註6所述樓宇連同在其上興建的配套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092,072,000元。我們亦並無賦予附註5所述2塊土地(因為其並無正式業權證)以及附註7所述28幢樓宇及建於該土地上的配套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土地、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7,456,000元。
9.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五強溪電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附註2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五強溪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6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五強溪電廠可於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該樓宇；
 - c. 五強溪電廠可於支付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及以其或五凌電力的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及轉讓附註5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 d. 五強溪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7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桃源縣 凌津灘鎮 寺坪鄉 的一幅 土地、多幢 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293,17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分階段落成的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9,896.2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食堂、倉庫、警衛室、道路、水壩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被收購集團，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凌津灘水電廠（「凌津灘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支電廠。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桃國用(2009)第000131號，佔地面積約293,17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凌津灘電廠，作工業用途。
-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簽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327號，五凌電力以劃撥方式獲准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 根據9份房屋所有權證—桃房權證字第30222至30230號，總建築面積約9,896.27平方米的9幢樓宇由凌津灘電廠擁有。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屬劃撥土地性質，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361,376,000元。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凌津灘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相關土地；及
 - b. 凌津灘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湖南省保靖縣拔茅鄉碗米坡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63,257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5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109.2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及住宅大樓、貨倉、車庫、泵房、道路、一個水壩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被收購集團，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碗米坡電廠（「碗米坡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廠。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保國用(2004)第0548號，一幅佔地面積約363,25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碗米坡電廠，作工業用途。
-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下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327號，五凌電力已獲准以劃撥方式持有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保房權證碗米坡字第00013603號至第00013605號，5幢總面積約5,109.26平方米的樓宇由碗米坡電廠擁有。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屬劃撥土地的性質，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001,480,000元。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碗米坡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相關土地；及
 - b. 碗米坡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湖南省 益陽市 桃江縣 馬迹塘鎮 大塘坪村 的五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 data-bbox="453 539 836 725">該物業包括五幅總佔地面積約178,583.5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52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53 757 836 981">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4,352.01平方米。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工業大樓、住宅大樓、食堂、貨倉、警衛室、道路、一個水壩及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453 1012 836 1281">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屆滿，作水工建築及公共設施用途。餘下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被收購集團，作水工建築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172,000 被收購集團應佔 63%權益： 人民幣108,000元

附註：

1.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馬迹塘水電廠(「馬迹塘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廠。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桃國用(2008)第1826號，一幅佔地面積約197.6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馬迹塘電廠，於二零五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作水工建築用途。
3.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桃國用(2008)第1824號及第1825號，兩幅總佔地面積約88,742.4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馬迹塘電廠，作水工建築用途。
4.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下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327號，五凌電力已獲准以劃撥方式持有附註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5.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桃國用(2005)第511號及第512號，兩幅總佔地面積約89,643.3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湖南資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資江電力」)，作水工建築及公共設施用途。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資江電力為五凌電力的前附屬公司且已重組併入五凌電力，因此，其土地亦已併入五凌電力。

6.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及湖南省財政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431號，五凌電力已獲准以出讓方式持有附註5所述土地(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且土地出讓金總額不應低於人民幣19,463,500元。
7.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XC(1)第046272號及第046273號，附註5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馬迹塘電廠，年期為50年，分別作水工建築及公共設施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9,463,500元。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已支付土地出讓金且正在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8. 根據18份房屋所有權證，18幢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35,060.05平方米的樓宇由馬迹塘電廠擁有。
9. 根據34份房屋所有權證，34幢建於附註7所述土地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19,291.96平方米的樓宇由馬迹塘電廠擁有。
10.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屬劃撥土地性質，我們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附註8所述18幢樓宇連同配套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03,644,000元。我們亦無賦予附註7所述的2塊土地(因為並無正式業權證)以及附註9所述建於該幅土地上的34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等土地、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該等土地、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8,048,000元。
11.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馬迹塘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2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馬迹塘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相關土地；
 - c. 馬迹塘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8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該等樓宇；
 - d. 馬迹塘電廠可於支付土地代價及以其名義取得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及轉讓附註7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 e. 馬迹塘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9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馬迹塘電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湖南省 益陽市 安化縣 東坪鎮 柳潭村 的兩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71,066.3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6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686.6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大樓、工業大樓、一個貨倉、警衛室、道路、一個水壩及附屬構築物。</p> <p>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被收購集團，作水工建築用途。餘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作混合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p>	<p>9,953,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63%權益： 人民幣6,270,000元</p>

附註：

-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東坪水電廠（「東坪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廠。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2006)協出第8號，一幅佔地面積約7,00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湖南資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資江電力」），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作混合住宅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90,000元。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資江電力為五凌電力的前附屬公司且已重組併入五凌電力，因此，其土地亦已併入五凌電力。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安國用(2009)第0101號，一幅佔地面積約7,00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坪電廠，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作混合住宅用途。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安國用(2008)第1739號，一幅佔地面積約64,064.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東坪電廠，作水工建築用途。
-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下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327號，五凌電力已獲准以劃撥方式持有附註4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水工建築用途。

6.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安房權證東坪字第00027121號，3幢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4,100.76平方米的樓宇由東坪電廠擁有。
7.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安房權證東坪字第00027120號，3幢建於附註4所述土地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1,585.89平方米的樓宇由東坪電廠擁有。
8.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土地(由於劃撥性質)以及附註7所述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18,616,000元。
9.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東坪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東坪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6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 c. 東坪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4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相關土地；及
 - d. 東坪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7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湖南省 益陽市 安化縣 田莊鄉 鵲坪村 的一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66,76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3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411.5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大樓、一個貨倉、道路、一個水壩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被收購集團，作水工建築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電廠(「株溪口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廠。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安國用(2009)第2178號，一幅佔地面積約66,76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株溪口電廠，作水工建築用途。
3.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下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327號，五凌電力已獲准以劃撥方式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安房權證田莊字第00027395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6,411.55平方米的樓宇由株溪口電廠擁有。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屬劃撥土地性質，我們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58,721,000元。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株溪口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相關土地；及
 - b. 株溪口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 湖南省 衡陽市 衡南縣 近尾洲鎮 的兩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296,23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11座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123.6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宿舍、附屬樓宇、道路、一個水壩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被收購集團，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電廠（「近尾洲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廠。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國用(2003)字第1001號及常國用(2004)字第0049號，兩幅總佔地面積約296,23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湖南省五凌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近尾洲水電廠（近尾洲電廠的前稱），作工業用途。
-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下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327號，五凌電力已獲准以劃撥方式持有附註2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南房權證近尾洲字第00021470號至第00021475號，11幢總建築面積約7,123.62平方米的樓宇由近尾洲電廠擁有。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屬劃撥土地性質，我們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90,354,000元。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近尾洲電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近尾洲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近尾洲電廠可於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懷化市 洪江區 橫岩鄉 沅河村 的兩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1,963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024.8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大樓、工業大樓、宿舍、附屬樓宇、道路、一個水壩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被收購集團，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懷化沅江」）為五凌電力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洪江水電廠（「洪江電廠」）為懷化沅江的分廠。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洪江區國用(2004)第142號，一幅佔地面積約125,09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湖南省五凌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洪江水電廠（洪江電廠的前稱），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洪江區國用(2009)第13號，一幅佔地面積約36,86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洪江電廠，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湖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下發的文件－湘國土資函[2008]第327號，五凌電力已獲准以劃撥方式持有附註2及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5. 根據9份房屋所有權證－洪房權證橫岩鄉字第00004167號至第00004175號，9幢總建築面積約6,024.81平方米的樓宇由洪江電廠擁有。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該物業5幢總建築面積約1,245.78平方米的樓宇建於附註2所述土地，餘下4幢樓宇則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

6.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屬劃撥土地的性質，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953,117,000元。
7.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洪江電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附註2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洪江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相關土地；及
 - c. 洪江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洪江電廠可合法使用4幢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之上的樓宇，及可於以其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5幢建於附註2所述土地之上的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貴州省 黔東南 自治州 錦屏縣 平略鎮 的六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六幅總佔地面積約1,378,76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9,202.4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大樓、一幢宿舍、附屬樓宇、道路、一個水壩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四月一日屆滿，作水工建築及綠化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p>4,302,236,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59.85%權益： 人民幣 2,574,888,000元</p>

附註：

-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清水江」）為五凌電力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22600-2009-CR-0002，總地盤面積約1,378,762平方米的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清水江，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九年四月一日屆滿，作水工建築及綠化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34,900,000元。
-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州土國用(2009)第錦0006號至0008號、0010號及0011號，5幅總佔地面積約1,322,264.4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清水江，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四月一日屆滿，作水工建築及綠化用途。
- 根據土地他項權利證－州土他項(2009)第錦0012號，一幅佔地面積約56,497.6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他項權利已授予清水江，作水工建築用途。
-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錦屏縣房權證平略鎮字第200800188號至第200800192號，5幢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9,202.47平方米的樓宇由清水江擁有。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構築物（無正式土地使用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等構築物可自由轉讓，該等構築物（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991,623,000元。

7.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清水江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清水江可於以其名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及轉讓附註4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 c. 清水江已以其名義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貴州省 黔東南 自治州 錦屏縣 三江鎮 的四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4幅總佔地面積約139,92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3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178.2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大樓、附屬樓宇、道路、一個水壩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四月一日屆滿，作水工建築及住宅用途。</p>	該物業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水力發電用途。	578,163,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59.85%權益： 人民幣 346,031,000元

附註：

1.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清水江」）為五凌電力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226000-2009-CR-0003，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清水江，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九年四月一日屆滿，作水工建築及住宅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145,600元。
3.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州土國用(2009)第錦0009號、0012號至0014號，4幅總佔地面積約139,92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清水江，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四月一日屆滿，作水工建築及住宅用途。
4.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錦屏縣房權證三江鎮字第200800183號、第200800185號及第2008001186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4,178.24平方米的樓宇由清水江分廠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掛治水力發電廠擁有。
5.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清水江已以其名義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b. 清水江已以其名義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第二類—被收購集團在中國持有供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湖南省 婁底市 新化縣 桑梓鎮 宋家橋村、 滿竹村及 栗溪橋村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443,400平方米的土地，計畫用 於開發一座發電站。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被收購集團，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湘中電力」）為五凌電力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6)第250102032號，一幅佔地面積約443,4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湘中電力，作工業用途。
3. 由於屬劃撥土地性質，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湘中電力須申請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合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許可，或以出讓方式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估值證書

第三類－被收購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位於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望城縣 橋驛鎮 黑麋峰 的一幅土地 及一座在建 抽水蓄能 電廠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4,078,951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在建的一座抽水蓄能電廠。</p> <p>該座抽水蓄能電廠主要包括截至估值日期仍在建設的工業樓宇、水壩、配套構築物及道路（「在建工程」）。</p> <p>被收購集團告知，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落成。於落成後，其將由黑麋峰電廠經營。</p> <p>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975,297,600元（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922,526,000元。</p>	該物業目前仍在建設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黑麋峰電廠（「黑麋峰電廠」）為五凌電力的分支電廠。
2. 根據文件一發改能源[2005]第884號，黑麋峰電廠項目的建設已獲批准。
3. 誠如被收購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的估計建築成本已略增。
4. 我們並無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土地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並未獲得任何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我們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而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102,508,000元。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懷化市 洪江區 托口鎮 的一幅 土地及 一座在建中 的水電站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258,44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在建的一座水電站。</p> <p>該座水電站主要包括截至估值日期仍在建設的工業樓宇、水壩、配套構築物及道路(「在建工程」)。</p> <p>被收購集團告知，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落成。於落成後，其將由托口電廠經營。</p> <p>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75,445,000元(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405,434,000元。</p>	該物業目前仍在建設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懷化沅江」)為五凌電力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托口水電廠(「托口電廠」)則為懷化沅江的分支電廠。
- 根據文件一發改能源[2008]第1023號，托口電廠項目的建設已獲批准。
- 我們並無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土地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並未獲得任何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我們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而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40,91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貴州省 天柱縣 白市鎮 的一幅 土地及 一座在建 水電站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498,253 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在 建的一座水電站。	該物業目前仍在建設 中。	無商業價值
		該座水電站主要包括截至估值 日期仍在建設的工業樓宇、水 壩、配套構築物及道路（「在建 工程」）。		
		被收購集團告知，在建工程計 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落成。於 落成後，其將由白市電廠經 營。		
		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2,269,434,000元（不包括土地 部分），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 中約人民幣880,365,000元。		

附註：

1.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清水江」）為五凌電力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白市水電廠（「白市電廠」）則為清水江的分支電廠。
2. 根據文件一發改能源[2008]第731號，白市電廠項目的建設已獲批准。
3. 我們並無獲提供該物業的土地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並未獲得任何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我們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而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92,319,000元。

估值證書

第四類－被收購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砂子塘赤崗路146號的兩幅土地、四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佔地面積約3,616.5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79.6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2幢辦公大樓、2幢住宅大樓及一幢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自行車棚。</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分別於二零五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七九年一月一日屆滿，作辦公及住宅用途。</p>	<p>總建築面積約5,444.12平方米的部分樓宇目前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及配套用途，總建築面積約4,635.49平方米的樓宇餘下部分現由被收購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p>33,085,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56.7%權益： 人民幣18,759,000元</p>

附註：

1.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力源公司」）為五凌電力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GF—2000—2601第0090002號，該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力源公司，年期分別為50年及70年，於二零五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七九年一月一日屆滿，作辦公及住宅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014,500元。
3.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証—長國用（2009）第001898及001899號，該2幅總佔地面積約3,616.5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力源公司，分別於二零五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七九年一月一日屆滿，作辦公及住宅用途。

4.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兩花字第00571426、00616132、00616133及00616136號，該四幢總建築面積約10,079.61平方米的樓宇由力源公司擁有。
5. 根據12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5,444.12平方米的部分樓宇乃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年期不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2,268,100元，包括管理費。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力源公司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b. 力源公司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位於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桃源縣 桃花源鎮 桃花村 的一幅 土地、 九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4,253.3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642.6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辦公大樓、2幢住宅大樓、一棟宿舍、一個食堂及4幢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水泥台階、停車場、亭子、水池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p>	該物業現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旅館用途。	<p>17,963,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56.7%權益： 人民幣 10,185,000元</p>

附註：

1.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力源公司」）為五凌電力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桃國用(2008)第000610號，該佔地面積約34,253.3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力源公司，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3. 根據9份房屋所有權證—桃房權證字第29858至29865及31056號，該9幢總建築面積約8,642.67平方米的樓宇由力源公司擁有。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予獨立第三方鄧慧平先生，年期為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力源公司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b. 力源公司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湛河區 平湖路 的39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9幅總佔地面積約3,289,918.3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81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0,854.6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工業大樓、住宅樓宇、食堂、倉庫、警衛室、道路、鐵路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物業亦包括截至估值日期仍在建設的倉儲大樓（「在建工程」）。</p> <p>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落成。於落成後，其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9,000平方米。</p> <p>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的人民幣1,400,000元。</p> <p>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工業及配套用途。2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作工業用途。（見附註3及4）</p>	除於估值日期仍在建設的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電廠」）與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姚孟二廠」）均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6幅總佔地面積約2,872,029.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以國家授權經營的方式取得，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及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租賃協議，26幅總佔地面積約2,858,170.6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乃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租予姚孟電廠，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當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總年租為人民幣5,275,364.70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雙方同意的不高於市值租金的水平每三年續訂一次。
4. 根據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8幅總佔地面積約285,359.35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劃撥予姚孟電廠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5. 我們並無獲提供餘下5幅土地的任何業權證，其中4幅總佔地面積約127,015.40平方米的土地由姚孟二廠佔用作工業用途及一幅佔地面積約19,373.33平方米的土地由姚孟電廠佔用作配套用途。
6. 根據132份房屋所有權證，114幢總建築面積約154,846.12平方米的樓宇由姚孟電廠擁有，其中84幢總建築面積約137,194.68平方米的樓宇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之上、29幢總建築面積約15,616.12平方米的樓宇建於附註4所述土地之上及餘下一幢建築面積約2,035.32平方米的樓宇建於附註5所述土地之上。
7. 我們並無獲提供餘下67幢樓宇的任何業權證，其中建於附註4所述土地之上的6幢總建築面積約3,479平方米的樓宇及建於附註3所述土地之上的20幢總建築面積約11,355.74平方米的樓宇由姚孟電廠佔用，餘下41幢總建築面積約71,173.78平方米的樓宇由姚孟二廠佔用。
8. 就在建工程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建設許可證。
9.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彼等建於租賃土地或劃撥土地或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而物業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的樓宇、構築物及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96,173,000元。
10.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姚孟電廠可於租期內合法使用附註3所述的租賃土地；
 - b. 姚孟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6所述的84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可合法使用該等樓宇；
 - c. 姚孟電廠須取得有關政府發出的許可，以合法持有附註4所述的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或以出讓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姚孟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6所述的29幢建於有關土地之上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d. 姚孟電廠已取得附註6所述建於並無正式業權證土地之上的餘下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
 - e. 姚孟二廠尚未取得與該物業有關的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5.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新區 農業東路 28號聯盟 新城22棟 一單元 第二層 2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5層高樓宇2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81.7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054,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054,000元

附註：

1.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電廠」）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一個建築面積約377.64平方米的單位已訂約售予姚孟電廠，總代價為1,593,452元。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鄭房權證字第0801072871號，一個建築面積約381.74平方米的單位由姚孟電廠擁有。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姚孟電廠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神頭電廠 生產區 的25幅 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5幅總佔地面積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94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36.4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工業樓宇、住宅大樓、食堂、倉庫、警衛室、道路、鐵路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租賃作工業用途，年期為20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神頭一廠」)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2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已通過國家授權經營的方式取得25幅總佔地面積約2,942,452.0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22幅總佔地面積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租予天澤發展有限公司(代表神頭一廠)，年期為20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4,940,000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按雙方同意的不高於市值租金的水平每三年續訂一次。
- 根據39份房屋所有權證，87幢總建築面積約170,610.46平方米的樓宇由神頭第一發電廠(神頭一廠的前稱)擁有。
- 就餘下7幢總建築面積約3,326平方米的樓宇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土地屬租賃性質，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而物業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05,836,000元。
7.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神頭一廠可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土地；
 - b. 神頭一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使用附註4所述的39幢樓宇；及
 - c. 神頭一廠尚未以其名義取得附註5所述7幢樓宇的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7.	位於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東邵庄村 的一幅 土地、兩幢 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594,615.19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幢工業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57.12平方米，包括泵房及管理辦公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路、輸水管道，以及水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神頭一廠」）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朔國用（2005）字第000079號，一幅佔地面積約594,615.1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神頭第一發電廠（神頭一廠的前稱），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一朔州市房權證朔城區字第04252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724.72平方米的樓宇由神頭第一發電廠擁有。
4. 就餘下樓宇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尚未以神頭一廠的名義取得正式業權證，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而物業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74,510,000元。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神頭一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使用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神頭一廠可於以其名義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附註3所述的樓宇；及
- c. 神頭一廠尚未以其名義取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8.	位於 中國安徽省 淮南市 潘集區 平圩電廠 生產區 的12幅 土地、多幢 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4,612,547.06平方米的12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分期落成的105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4,570.7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樓宇、工業樓宇、住宅樓宇、食堂、倉庫、警衛室、道路、鐵路及輔助構築物。</p> <p>該物業亦包括於估值日尚在建設中的一幢工業樓宇(「在建工程」)。</p> <p>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落成。於落成後，其建築面積將約為3,360平方米。</p> <p>在建工程的總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其中人民幣972,200元已予支付。</p> <p>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工業及鐵路用途。其餘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作工業用途(參閱附註2、3及5)。</p>	<p>除於估值日期尚在建設的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用途。</p>	<p>130,895,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30,895,000元</p>

附註：

1.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及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二廠」)均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淮國用(2006)第060022號，佔地面積約84,174.9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平圩二廠，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淮國用(2006)第060016至060021號，總佔地面積約90,182.88平方米的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平圩二廠。
4.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淮國用(2004)第060005至060007號、第060009號及第060010號，總佔地面積約4,438,189.23平方米的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以國家授權經營的方式取得，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四年八月一日屆滿。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一份租賃協議，總佔地面積約4,438,189.23平方米的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租賃予平圩電廠，年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6,980,000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按雙方同意不高於市值租金的水平每三年續訂一次。
6. 根據70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94,261.02平方米的69幢樓宇由平圩電廠擁有，而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5所述的租賃土地之上。
7. 我們並未獲提供餘下36幢樓宇的任何業權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5,016.84平方米的6幢樓宇由平圩電廠佔用；總建築面積約65,292.86平方米的30幢樓宇由平圩二廠佔用。
8. 就平圩二廠持有的在建工程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建設許可證。
9. 我們在對該物業估值時並無賦予附註3及5所述的土地及建於租賃土地或劃撥土地之上的樓宇、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構築物及在建工程(不包括該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069,885,000元。
10.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平圩二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2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平圩二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該土地；
 - c. 平圩二廠尚未以其名義取得附註7所述30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d. 平圩電廠可於租期內合法使用附註5所述的租賃土地；
 - e. 平圩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6所述69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該等樓宇；及
 - f. 平圩電廠尚未以其名義取得附註7所述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9.	中國湖北省 麻城市 中館驛鎮 四化崗 的9幅 土地、多幢 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719,299.13平方米的9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43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8,879.9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樓宇、工業樓宇、住宅樓宇、食堂、倉庫、警衛室、道路、鐵路及輔助構築物。</p> <p>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用途。</p>	<p>552,039,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93%權益： 人民幣 513,396,000元</p>

附註：

1.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別山電廠」）為貴公司擁有93%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HDDW-Q-2004-002及2份補充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大別山電廠，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936,025元。
3.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麻國用(2009)地第42003056至42003058號，總佔地面積約633,138.70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別山電廠，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就總佔地面積約86,160.43平方米的其餘6幅土地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就該物業的43幢樓宇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土地（並無正式業權證）及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43幢樓宇連同建於該土地之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43幢樓宇及建於該並無業權證土地之上的構築物（不包括該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41,623,000元。

7.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大別山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附註3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合法使用及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大別山電廠尚未以其名義取得附註4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c. 大別山電廠尚未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0.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田家安區 朝陽路 第17號樓 2樓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 落成的6層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 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76.84平 方米。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 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目前由平圩電廠佔用，而我們並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
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54,000元。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平圩電廠尚未就該物業取得任何業權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黃山路 新華學府 花園 1號樓 11樓1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 落成的11層樓宇11樓的一個單 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60.44 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1,219,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19,000元

附註：

1.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的一份商品房買賣合同，建築面積約160.44平方米的一個單位已訂約按總代價人民幣726,305.04元售予平圩電廠。
3.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房地權合產字第092405號，建築面積約160.44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平圩電廠擁有。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平圩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2.	中國北京 海澱區 翠微路4號 17號樓 14樓14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 落成的16層樓宇14樓的一個單 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232.55 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3,488,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488,000元

附註：

1.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海其移字第0012436號，建築面積約232.55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平圩電廠擁有。
3.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平圩電廠已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合法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六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3.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 6301-6302室 內地段 第8643號的 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75層辦公樓宇63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930.67平方米(或10,017.73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中環廣場物業管理公司(業主Cheer City Properties Limited及Protasan Limited的代理)租予貴公司，租期為3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476,345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Cheer City Properties Limited及Protasan Limited(以分權共有方式各自持有一半)。
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向印花稅署繳清全部印花稅，租期3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月租金為476,345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

估值證書

第七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34.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北四環西路 54號 輝煌時代 大廈東座 三間會議室 及11樓 至13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17層辦公樓宇7至9樓的三間會議室以及11樓至13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6,8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控股股東租予貴公司，租期為3年，年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1,468,800美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租予貴公司，租期為3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1,468,800美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海港澳台移字第0041033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4,216.86平方米的輝煌時代大廈的4至13樓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擁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普通股	3,605,610,850	3,605,610,850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3.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相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以外形式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好/淡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³⁾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55.37	好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以外形式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好/淡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³⁾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55.3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91,313,324		41.36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87,813,324		96.73	好倉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15,877,000		5.99	好倉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53,392,807		7.03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全資實益擁有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1,996,500,000股股份。24,584,000股股份由中電國際實益擁有。1,466,729,324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中電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簽署收購協議後，中電國際於3,605,610,850股股份(即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6.73%權益。然而，於根據收購協議向中電國際配發及發行1,466,729,324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後，中電國際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9%。
-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所擁有的股份。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擁有143,819,908股股份作為可借出的股份。

(ii)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以下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10%或以上擁有權益：

經擴大集團 的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百分比 (%)
五凌電力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7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10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12	好倉
柳光池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40,000	0.02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274,700	0.04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權益（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者除外）。

5. 董事的合約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能被任職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柳光池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總經理及上海電力監事長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及中電國際董事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及中電國際董事

8.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星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西門	物業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星展、仲量聯行西門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陳述、函件、報告及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星展、仲量聯行西門及海問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星展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69頁。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五凌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已摘錄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供載入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

9. 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或本附錄第8段所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莊惠生先生，彼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收購協議；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清河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944,628,262.68元收購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發電廠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州發展就以代價人民幣749,500,000元收購廣州電力25%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 (d) 黔東股份轉讓協議；及

- (e) 五凌電力與中國光大銀行就名義本金總額3,770,000,000日元而訂立美元／日元貨幣掉期協議。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協議；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星展、仲量聯行西門及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星展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e)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
- (g) 黔東電力與五凌電力就租賃開關站及輸電線路訂立的租賃協議；
- (h) 黔東電力與常德力源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訂立的綠化項目合約；
- (i) 五凌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j) 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k) 仲量聯行西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五；
- (l)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五所述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持有的若干物業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m)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n)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所有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收購協議，中電國際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的63%股本權益，代價總額人民幣4,465,087,500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通函所披露，可予調整)，代價的30%(或人民幣1,339,526,250元)(如前述可予調整)須以現金付款支付，代價的70%(或人民幣3,125,561,250元)(如前述可予調整)將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466,729,324股新股份(按每股2.408港元入賬列作繳足)(如前述可予調整)(「代價股份」)支付，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相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特定權利，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因應或就(i)實行及完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改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所需、合意或可取，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惠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附註：

1. 凡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書須注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將列於上述會議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女士及柳光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先生及關綺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茶點招待。